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6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邮储银行”）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

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

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1.1.1 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包括股票种类、每股面值、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发行数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承销方式、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有效期等内容;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1.1.2 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有效期以及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至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以下简称“原有效期届满日”),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保持不变。

1.1.3 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

案》，将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有效期以及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日的次日起算，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保持不变。

1.1.4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2 外部批准

1.2.1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建函[2017]139 号），就邮储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宜作出批复。

1.2.2 2019 年 6 月 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5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1.2.3 2019 年 6 月 14 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出具《关于邮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保监办便函[2019]851 号）及所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

1.2.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1]1140 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634 号）的批准，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以独家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现持有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5XC)。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5XC),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103,057.4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邮储银行历次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5XC),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业务”和“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

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3.2 规范运行

3.2.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4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相关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和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3.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3 财务与会计

3.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3.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3.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3.3.6 根据《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1)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86 百万元、47,683 百万元和 49,920 百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809 百万元、224,572 百万元和 260,995 百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75,313 百万元，无形资产为 1,696 百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32,933 百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3.3.7 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8,103,057.4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3.3.8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3.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

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3.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3.1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1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前身为 2007 年 3 月 6 日设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由邮政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程序，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核准，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说明外，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5.2 人员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 财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4 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邮储银行的发起人是邮政集团。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

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由邮政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 号），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收资本 4,500,000 万元，按每股面值 1 元设置发起人股份 4,500,000 万股，全部由邮政集团持有。根据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450 亿元。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4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股份制改革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邮政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55,847,933,7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92%，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6.4 发行人的其他内资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邮政集团外，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包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经核查，前述四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了5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及1次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子公司，即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消费金融”或“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须予终止、解散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9.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代理营业机构的业务经营

9.1.1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5XC），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现已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

并为中国银保监会)于2012年1月5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018H1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

发行人在中国22个省、5个自治区、4个直辖市及5个计划单列市所设一级分行(以下简称“一级分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取得工商行政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一级分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经取得了主要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和/或批准。

9.1.2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15年11月30日颁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号)及所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代理营业机构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在邮储银行委托业务范围内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的邮政企业营业机构(以下简称“代理营业机构”),代理营业机构是邮储银行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邮政企业是指邮政集团及其下属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各级分支机构。2016年9月7日,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署《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对代理营业机构的管理、委托代理业务管理、风险控制与责任认定及代理费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9.2 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经营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3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59ATXN6C)、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于2015年11月17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X0011H244010001的《金融许可证》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经取得了主要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和/或批准。

9.3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开展业务。

9.4 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9.5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0.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持有发行人 68.92%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共计 95 家。

10.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0.2.1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协议》；

10.2.2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根据

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的确认，该协议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

10.2.3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根据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的确认，该协议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

10.2.4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10.3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邮储银行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邮储银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0.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和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自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和拟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0.5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邮政集团主要从事国内和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和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

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邮政代理业务及依法开办的其他业务，其中，汇兑业务、代收业务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集团从事的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从事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银行、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上述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10.6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邮政集团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发行人出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4. 本公司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本公司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

6. 本承诺函自发行人 A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进行竞争。

10.7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6,249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4,882,921.45 平方米。该等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11.1.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就 5,88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205,411.47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86.12%。

11.1.1.1 就 5,64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027,804.47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82.49%。其中：

(1) 发行人取得 4,6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670,230.57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或转让，其中 1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9,104.20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

本所认为，对于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或转让的房屋，除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对于座落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土地使用

权期限已届满的土地上的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续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取得 28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51,358.52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授权经营作价出资”“国家授权经营”或“划拨、授权经营”；取得 72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01,779.31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或入股），其中 1 处、建筑面积约 1,386.84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取得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395.28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前述房屋均来自于邮政集团。此外，发行人取得 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70.99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取得 1 处，建筑面积约 169.80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类型为国有土地租赁。

本所认为，(i)对于来自于邮政集团的、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房屋，就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房屋，该等土地使用权为有偿使用方式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除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 1 处房屋之外，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并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对于座落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土地上的 1 处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续期；(ii) 对于来自于邮政集团的、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房屋，就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和划拨的房屋，邮政集团就其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事宜已取得国土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此，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并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iii)对于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且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划拨或国有土地租赁的房屋，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在办理完毕该等土地的有偿使用手续后，发行人方可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

(iv)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 3 处、建筑面积约 4,724.10 平方米的房屋因发行人有关分支机构提请诉讼保全程序向法院提供担保而处于查封状态外，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11.1.1.2 就 2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77,607.0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3.63%。其中：

(1) 就 10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9,977.55 平方米的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84%。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鉴于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 6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3,259.18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系购买取得，出售方已提供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88%。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在发行人依照购房合同的约定履行了支付购房价款等义务的前提下，除在将来办理过程中当地主管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外，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上述外，发行人另有 6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4,370.27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91%。其中，3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9,079.76 平方米的房屋属于邮政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11.1.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就 36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77,509.98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3.88%。

11.1.2.1 就 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99,274.32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6.13%。其中：

(1) 就发行人实际占有的 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23,602.53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取得且已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53%。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且截至目前无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因此，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当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2) 除上述外，就发行人实际占有 2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75,671.79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3.60%。其中，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9,422.71 平方米的房屋属于邮政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且截至目前无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因此，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当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11.1.2.2 就 34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78,235.66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亦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7.75%。其中：

(1) 就发行人购买取得的 29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65,966.55 平方米的房屋，出售方已提供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5.45%。

本所认为，在发行人依照购房合同的约定履行了支付购房价款等义务的前提下，发行人就前述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上述外，就发行人实际占有的 4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2,269.11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30%。其中，1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6,520.95 平方米的房屋属于邮政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上述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1.1 项、第 11.3 项所述房屋、在建工程占用范围的土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8 宗、面积合计约 133,377.8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之上无在建或已建成房产。该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11.2.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取得 17 宗、面积合计约 127,501.88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 95.59%。其中：15 宗、面积合计约 98,584.6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2 宗、面积合计约 28,917.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在前述土地使用权中，发行人已就 2 宗、

面积合计约为 19,946.43 平方米的土地上的建设工程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

鉴于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和作价出资的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11.2.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就 1 宗、面积合计约 5,876.00 平方米的土地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 4.41%。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发行人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11.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9 项、规划建筑面积合计约 460,019.64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即已动工建设但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房屋建设工程），上述在建工程已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或许可。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在建工程已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或许可。

11.4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承租使用了 14,94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625,583.29 平方米的房屋（以下简称“发行人承租房屋”）。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就 9,32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750,993.2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

面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66.68%。

本所认为，除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之外，该等租赁安排合法、有效。就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而言，出租方已取得房屋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证明文件且其已与发行人达成了相应的租赁安排。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后续若无法继续使用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该等租赁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就 4,67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520,000.8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但已书面出具以下或类似的承诺：因出租方对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承租方遭受损失的，出租方愿意予以赔偿。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27.02%。

本所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向其要求赔偿。

(3) 就 94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54,589.1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亦未书面出具上述第(2)项所述承诺。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6.30%。

本所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上述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中，大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本所认为，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

11.5 知识产权

11.5.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484 项注册商标。

11.5.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4 项专利权。

11.5.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0 项作品著作权。

11.5.4 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2 项经邮政集团授权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11.6 抵债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83 百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抵债资产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处置。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1.1 贷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贷款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2.1.2 同业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同业借款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2.1.3 担保业务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担保业务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2.2 二级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中国银监会关于邮政储蓄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3]640 号)、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作出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185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 250 亿元。

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6]177 号)、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作出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37 号)

批准，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及 2017 年 3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 300 亿元和 200 亿元。

12.3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4 其他重大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2,256 百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银行正常业务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整体变更和增资扩股及下述资产置换、资产抵偿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邮政集团与邮储银行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协议》，为完善邮储银行设立时邮政集团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的权属证明手续，并解决邮储银行设立时因承继邮政集团邮政储蓄等业务形成的历史挂账问题，邮政集团以其部分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用于进行资产置换及抵偿历史挂账。

(1)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7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进行资产置换项目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79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项目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06,297.42 万元；邮政集团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02,666.09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相关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

复》(财金[2011]166号)核准。前述置出资产评估值与置入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已由邮政集团补足。

(2) 根据《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协议》，邮政集团以现金 50 亿元及其持有的抵偿资产解决历史挂账账面金额 106.1 亿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80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拟以资产抵偿所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性历史挂账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邮政集团持有的抵偿资产的评估值为 427,793.95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相关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财金[2011]166号)核准。前述历史挂账的账面金额与现金及抵偿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已由邮政集团补足。

13.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5.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任了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 14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 9 名，其中 3 名为外部监事，3 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

全。

15.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15.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6.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1	张金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2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理事会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社会保险学会	农村社会保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非关联方
3	姚红	执行董事、副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行长	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4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高级管理岗	邮储银行关联方
5	唐健	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高级管理岗	邮储银行关联方
6	刘尧功	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高级管理岗	邮储银行关联方
7	金弘毅	非执行董事	瑞银	亚太区企业客户解决方案部门主管	非关联方
8	刘悦	非执行董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主任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青岛武船麦克德莫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船重工（三沙）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公司		
9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湖南城陵矶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港集箱（澳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10	马蔚华	独立董事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非关联方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贝森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理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大学	兼职教授	非关联方
			清华大学	兼职教授	非关联方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	理事	非关联方
			深圳国际公益学院	董事会主席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	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市乐土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乐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创新乐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市华庆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城镇化三十人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1	毕仲华	独立董事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江西凯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及顾问	邮储银行关联方
			南昌五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顾问	邮储银行关联方
12	傅廷美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法学院教授	非关联方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	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经济法学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13	甘培忠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研究会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专家咨询委员	非关联方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非关联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	非关联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第四届特邀咨询员	非关联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特邀咨询专家	非关联方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	非关联方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辽宁省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非关联方
14	胡湘	独立董事	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浙江元和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宁波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大钧道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尚搜藏实业有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中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5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无	—	—
16	李玉杰	股东代表监事	邮政集团	财务部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7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邮政集团	审计局局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邮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18	曾康霖	外部监事	西南财经大学	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非关联方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9	郭田勇	外部监事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非关联方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民建北京市金融委员会	副主任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理事	非关联方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委员	非关联方
20	吴昱	外部监事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副总裁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央企投资协会	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21	李跃	职工监事	无	—	—
22	宋长林	职工监事	中邮消费金融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23	卜东升	职工监事	无	—	—
24	曲家文	副行长	中国互联网协会	理事会副理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25	徐学明	副行长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26	邵智宝	副行长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理事会常务理事、 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27	刘虎城	纪委书记	邮政集团	党组纪检组组 员、党组纪检组 驻邮储银行纪检 组组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28	杜春野	董事会秘书	无	—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7.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17.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依法享有的税收优惠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3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记录，发行人、36家一级分行以及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依法纳税，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以单笔处罚金额在10万元以上处罚的情形。

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共计3项，该等处罚的处罚金额共计约93.73万元，已全部缴清。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纳完毕。本所认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21.1.1 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0 宗，涉及金额约 235,159.51 万元。除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起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外，其余案件均为与银行业务相关的纠纷。

21.1.2 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4 宗，涉及金额约 143,368.04 万元。上述案件为票据纠纷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所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281 项，前述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合计约 71,624.78 万元，已全部缴清。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纳完毕。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 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所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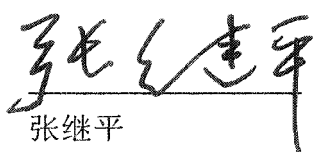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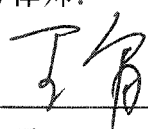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王 雷


杜 宁

2019年6月18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8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2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一.....	2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二.....	21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三.....	34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四.....	44
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一.....	53
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二.....	61
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三.....	62
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四.....	64
九、《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五.....	67
十、《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六.....	67
十一、《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九.....	69
十二、《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十.....	70
十三、《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十一.....	71
第二部分 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74
一、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74
二、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74
三、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74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更新情况.....	7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	79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更新情况.....	79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	81
八、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81
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81
十、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83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88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96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97
十四、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97
十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97
十六、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98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07
十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更新情况.....	109
十九、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109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	109
二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109
二十二、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111
附件一：发行人一级分行取得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113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116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权.....	175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76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作品著作权.....	185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	186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87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193
附件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204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 19162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以及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后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实更新与进展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

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的同含义。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一

关于邮银模式。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1）形成代理模式以及双方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的明确、具体的政策出处；（2）报告期代理网点的人员、资产的具体规模，代理网点的人员、资产、机构日常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以及财务制度由发行人还是邮储集团负责，代理网点是否办理邮储集团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如办理，在物理标识、业务管理等能否进行业务区分，结合上述具体情况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人员、资产、机构、业务和财务是否独立；（3）报告期各期自有网点、代理网点数量，未来新建自有和代理网点的业务规划、代理网点是否会进一步增加，是否存在减少对代理网点依赖、减少因代理网点产生的关联交易的措施；（4）该模式下发行人与邮储集团是否存在租赁房屋的法律关系并支付相应费用，如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详细分析定价依据以及价格的公允性；（5）关于储蓄代理费率存在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方式，历史上历次调整的情况、调整依据或触发条件、调整程序、确定调整储蓄代理费率时使用的计算方法或确定依据、目前是否确定下一次调整的触发条件或幅度；（6）关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发行人历史上各年的定价原则和具体价格，各年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年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各自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总金额和存款激励总金额，涉及由邮政集团应承担的成本是否实际支付，上述机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论证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严重缺陷，请发行人提供相关协议。

回复：

1.1 形成代理模式以及双方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的明确、具体的政策出处

邮银代理关系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号）《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公司章程的

通知》（财建[2006]54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筹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函》（银监函[2006]288号）等相关政策建立，双方无权终止，并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号）规范执行。上述政策文件的具体规定如下：

1.1.1 国务院关于邮政体制改革的政策

国务院 2005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号），明确“按照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加快成立邮政储蓄银行。在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功能的基础上，邮政业务与邮政储蓄业务财务分账核算，邮政储蓄实行市场化经营管理，自负盈亏，并积极完善条件，加快成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控股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所有邮政金融业务划归邮政储蓄银行管理”。

1.1.2 有关部委关于邮储银行成立和筹建的政策

中国银监会 2006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筹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函》（银监函[2006]288号），明确“确立邮政储蓄银行与邮政储蓄营业网点的管理模式，以及所有邮政金融业务划归邮政储蓄银行的管理方式”。

财政部、信息产业部 2006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公司章程的通知》（财建[2006]542号），明确“为实现邮政业务和邮政金融业务共同、协调发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立后，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的功能，集团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之间建立协商合作机制和规范制度，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

1.1.3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的政策

中国银监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号）及所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明确：

“代理营业机构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在邮储银行委托业务范围内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的邮政企业营业机构，是邮储银行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

“邮政企业不得办理非邮储银行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邮政企业办理邮储银行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必须通过设立代理营业机构办理，必须以邮储银行名义开展业务。”

“邮储银行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委托除代理营业机构以外的企业或个人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对代理营业机构（以下简称“代理营业机构”或“代理网点”）的机构准入、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资格管理、委托代理行为管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等相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综上，就政策依据而言，首先，“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是国务院关于邮政体制改革的一部分，邮政体制改革方案中明确“在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功能的基础上，邮政业务与邮政储蓄业务财务分账核算”；其次，中国银监会在关于邮储银行筹建的批复中明确了“确立邮政储蓄银行与邮政储蓄营业网点的管理模式，以及所有邮政金融业务划归邮政储蓄银行的管理方式”；再次，就行业监管而言，中国银监会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明确了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管理体制，确定了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的委托代理关系具有排他唯一性，邮政企业不得办理非邮储银行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邮储银行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不得委托其他企业或个人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并对代理网点的机构准入、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资格管理、委托代理行为管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等相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强化和明确了邮储银行的管理职责。因此，“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来源于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在上述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邮银双方均无权终止。

1.2 报告期代理网点的人员、资产的具体规模，代理网点的人员、资产、机构日常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以及财务制度由发行人还是邮政集团负责，代理网点是否办理邮政集团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如办理，在物理标识、业务管理等能否进行业务区分，结合上述具体情况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人员、资产、机构、业务和财务是否独立

1.2.1 报告期代理网点的人员、资产的具体规模

根据邮政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各期末”），代理网点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193,962 人、197,145 人、196,461 人和 194,748 人；代理网点拥有的与代理银行业务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产、金融设备、运钞车）账面净值为 467,890.07 万元、500,895.65 万元、507,845.35 万元和 480,821.24 万元。

1.2.2 代理网点的人员、资产、机构日常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以及财务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邮政集团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邮政集团有关工作人员访谈，在“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下，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严格按照《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就代理网点的人员、资产、机构日常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以及财务制度等方面作出安排，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签署了《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具体安排如下：

1.2.2.1 人员管理

(1) 制度要求

邮储银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考试实施细则》《代理营业机构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与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等与代理网点人员资格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代理网点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从业人员资格标准。

邮政集团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参照邮储银行考核规定制定了《关于加强代理网点和从业人员绩效考核的指导意见》及相关附件。

(2) 管理事项

(i) 代理网点负责人任职资格。邮政企业组织候选人参加任职资格考试，并对考试合格的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所在地的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负责对相关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如审核通过，邮储银

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向该代理网点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后,邮政企业可聘任该等候选人,并将任免文件抄送邮储银行。

(ii) 代理网点从业人员培训和资格认证。代理网点相关从业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邮储银行统一制定代理网点的培训和资格认证管理办法,并制定年度培训规划。各级邮政企业负责分级组织相应的人员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邮储银行和/或邮政企业向从业人员颁发相应的资格认证证书。邮政企业对从业人员的资格认证工作建立相应的档案与台账,每季度向邮储银行同级分支机构报备。

(iii) 代理网点人员考核。邮储银行指导邮政企业制定代理网点和从业人员考核办法,各省邮政分公司负责代理网点的考核工作,建立代理网点和从业人员考评档案库,并于每年7月底和次年1月底汇总统计考评结果。

1.2.2.2资产管理

(1) 制度要求

邮储银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自助设备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安全监督检查管理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就代理网点自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ATM、CRS、存折补登机及自助缴费终端等自助设备)的布放及管理、安全防范设施检查等相关事项作出规定,对于代理网点信息风险管理中涉及的信息分级与保护、信息系统开发和测试、信息科技运行和维护等作出明确要求。

(2) 管理事项

(i) 邮储银行负责制定代理网点布放的自助设备的品牌类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指导代理网点制定自助设备年度投放计划,邮政集团与邮储银行联合采购自助设备。邮政企业应定期向邮储银行同级分支机构报送自助设备运行管理情况,做好自助设备维护管理和安全运行工作。代理网点新增、迁址自助设备等,应符合公安、消防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管理要求及邮储银行的技术标准和政策要求。

(ii) 代理网点与邮储银行自营网点统一使用邮储银行的信息系统，代理网点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信息科技制度要求和技术标准，代理网点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计算机业务系统由邮储银行负责建设和维护管理，邮政企业负责代理网点终端的配备和维护。代理网点终端设备入网，要符合公安、消防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管理要求及邮储银行的技术标准和政策要求。

(iii) 邮储银行安全保卫部门每年对一定比例代理网点（包括营业场所、自助设备、业务库等）的安全保卫工作开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2.2.3 机构日常管理

(1) 制度要求

邮储银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明确了邮储银行代理网点的机构准入、机构命名、机构变更营业场所、机构临时停业、停止营业等事项的申办主体、审批流程等事项。

(2) 管理事项

(i) 机构准入。代理网点的筹建申请需邮储银行一级分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向银保监局提出筹建申请。在筹建就绪后，由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向所在地银保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保监局提交开业申请，开业应符合以下条件：①在邮政企业营业场所内设立独立办理银行业务的窗口，代理营业机构现金区域应与邮政营业场地实现有效物理隔离；②已配备符合监管要求的负责人和专职银行从业人员；③已配备与银行业务经营相适应并符合监管要求的安防设施、服务设施和其他设施；④已配备符合业务经营需要、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要求且与邮政业务物理隔离的网络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运行标准的设备机房。

开业核准之后，由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领取代理网点金融许可证交于邮政企业，并同步报告一级分行。代理网点提供相关证照和资料后，邮政集团地市州分公司向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申请在邮储银行计算机系统中办理机构和业务入网。

(ii) 机构命名。代理营业机构名称须遵循邮储银行制定的命名规则，代理网点应命名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 营业所”。

(iii) 机构变更营业场所。代理网点变更营业场所由拟变更营业场所的代理网点所属邮政企业向同级邮储银行提出变更申请，经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审批同意，由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提前 15 日向该代理网点所在地银保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保监局报告，并同步报告邮储银行一级分行。

(iv) 机构临时停业。代理网点临时停业的，由拟临时停业的代理网点所属的邮政企业向同级邮储银行提出临时停业申请，经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审批同意，由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提前 10 日向该代理网点所在地银保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保监局报告，并同步报告邮储银行一级分行。

(v) 停止营业。代理网点因变更营业场所、临时停业、终止营业等原因在原址停止营业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在营业场所公布停业时间、事由和后续服务方式，采取措施确保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公共金融服务不受影响。公告样式由邮储银行一级分行统一制定。代理网点终止营业的，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会同同级邮政企业对该代理营业机构办理的业务进行全面审计，妥善处理债权债务，收回所有凭证、印章、牌证等。

1.2.2.4 业务流程管理

(1) 制度要求

邮储银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普通业务单证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现金运营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业务印章管理办法》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要单证管理办法》等，对代理营业机构的业务凭证、业务用章、现金管理等方面进行管理。此外，从业务管控的角度，邮储银行的自营网点向客户提供包括各类贷款、存款及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在内的全面金融服务，而代理网点不得开办对公存款业务和资产业务，代理网点在办理《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所规定的代理吸收个人储蓄存款业务、中间业务时适用和自营网点一样的业务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统计制度、操作流程和管理办法，邮储银行定期对代理网点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2) 管理事项

整体而言，在业务营销与宣传、业务凭证、业务用章、现金管理、服务标准等方面由邮储银行统一管理，具体表现为：

(i) 业务准入。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和《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代理网点不得超过邮储银行委托的业务范围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和中间业务，不得开办对公存款业务和资产业务，且办理代理银行业务必须设立独立的营业窗口。

(ii) 业务管理。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和《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代理网点从事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和中间业务，与自营网点适用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在业务营销与宣传方面，代理网点的业务营销和宣传由邮储银行统一规划和管理，执行统一的制度和标准。

②在业务凭证管理方面，代理网点的的所有重要空白凭证由邮储银行统一印制、集中管理，业务凭证上印制邮储银行的名称。邮政企业和代理网点要严格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业务凭证申领、印制、使用、交接、保管、回收、销毁等制度。邮政企业应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情况纳入对代理网点负责人的日常考核。代理网点的各类业务原始凭证、账册、会计报表、数据等资料由邮储银行分支机构遵照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

③在业务用章管理方面，代理网点的业务用章应由邮储银行统一刻制、统一销毁；代理网点应严格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业务用章申领、刻制、使用、交接、保管、登记、回收、销毁制度，并将业务用章管理纳入日常检查，确保印章使用合法有效、风险可控。

④在服务标准方面，代理网点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统一的银行服务标准和资费标准，确保与邮储银行保持一致的对外服务形象、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

⑤在现金管理方面，代理网点应当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现金管理制度。代理网点的现金由邮储银行按“集中统一”的原则加强管理，备用现金应当按照邮储

银行现金备付限额管理要求严格控制和管理。代理网点应按日及时、足额地将代理银行业务资金超过备用金限额的部分上缴邮储银行县（市）支行，由县（市）支行统一管理和核算。代理网点应实现现金统一寄库（含外包方式的寄库），如确需留存过夜备用现金，应确保安全。

(3) 邮储银行对代理网点的委托代理行为进行管控，权责关系明确。在“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下，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签署了《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明确了双方在代理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管理责任的承担及风险分担机制。在代理营业机构从事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过程中，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统一制度规范及标准，按照邮储银行的要求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制度。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代理营业机构从事邮储银行的相关商业银行业务进行监管。中国银保监会在对邮储银行作出的监管意见中，明确提出了对邮储银行对代理营业机构的内控及管理相关要求。综上，邮储银行有权利和义务对代理网点从事商业银行业务进行管控，在委托代理银行业务下与邮政集团的权责关系明确。

1.2.2.5 财务管理制度

(1) 制度文件

邮储银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会计制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统计制度》及各类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对代理网点代理经营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和中间业务的会计管理、数据统计进行规范。此外，邮储银行通过与邮政集团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对代理网点代理银行业务的代理手续费的计算和结算机制作出了规定。

(2) 管理事项

(i) 代理网点办理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核算由邮储银行统一负责，并执行邮储银行的会计制度；例如，代理网点吸收的存款全部纳入邮储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邮储银行统一负责资金运用，相应的收入和利息支出由邮储银行统一核算，并纳入邮储银行财务报表；同时，邮储银行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开展包括代理网点经营数据在内的统计工作，并按规定报送监管统计报表。

(ii) 邮储银行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的约定，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并支付给邮政集团储蓄代理费；代理网点办理中间业务取得的收入先在邮储银行确认，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由邮储银行支付给邮政企业。

(iii) 邮政集团取得的储蓄代理费和相关中间业务收入纳入邮政集团的代理金融收入核算，并负责全部代理网点的员工薪酬、资产折旧、运营销售等各类运营成本费用安排。

1.2.3 代理网点是否办理邮政集团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如办理，在物理标识、业务管理等能否进行业务区分

代理网点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开业批复文件及金融许可证所列明的经营范围内办理邮储银行委托的代理银行业务，不办理邮政普遍服务等相关业务（以下简称“邮政业务”）。代理网点根据邮政体制改革方案中“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功能”的总体要求，依托邮政企业营业机构发展，形成了代理网点与邮政企业营业机构在同一营业场所分别开展代理银行业务和邮政业务的独特模式。

为满足行业监管要求以及邮储银行对代理网点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邮储银行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物理标识和业务管理方面对代理网点开展的代理银行业务有严格的要求，与在同一营业场所的邮政企业营业机构所开展的邮政业务能够做出明确区分：

(1) 就办理业务的标识而言，代理网点在营业场所门口通常悬挂“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店招，使用“XXX 营业所”的名牌，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宣传资料、凭证、信息系统中与自营网点统一使用“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字样的标识；同一营业场所的邮政企业经营机构在营业场所门口悬挂“中国邮政”的店招，使用“XXX 支局”的名牌，并在业务开展活动过程中统一使用“邮政”等字样的标识，两者具有明确的可区分的物理标识。

(2) 就办理业务的环境而言，代理网点的代理银行业务和在同一营业场所的邮政企业营业机构开展的邮政业务营业环境相对独立，代理网点应符合《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GA38-2015）》《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要求

(GA745-2017)》的安全防范要求，现金区、过夜现金库（四类库）、加钞间、设备间等重点部位按标准配备安防设施设备，实现封闭管理。

(3) 就办理业务的管理而言，代理网点以邮储银行名义开展有关业务活动，并在业务营销和宣传、业务印章、业务凭证、现金管理方面由邮储银行统一规划和管理，与邮储银行自营网点执行统一制度和标准，严格遵守邮储银行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内控指引；代理网点配备符合监管要求的负责人和专职银行从业人员提供代理银行业务服务，该等人员需具备相应的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4) 就办理业务的系统而言，代理网点与邮储银行自营网点使用统一的信息系统、网络和用户界面，与邮政企业实际运营中使用的“邮政网”、系统和用户界面不同，相关的网络和系统分别属于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实现了系统隔离并可通过不同的用户界面进行清晰地区分。

1.2.4 结合上述具体情况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人员、资产、机构、业务和财务是否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个人金融部、邮政集团金融业务部的相关工作人员访谈，邮储银行自 2007 年成立起确立了“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代理网点是邮储银行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凭借分布广泛的代理网点，邮储银行建立了广泛而坚实的业务网络。代理网点设立于邮政企业的营业场所，其人员和资产为邮政企业所有，邮政企业就代理网点的日常运营进行管理。人员管理方面，邮政集团负责代理网点银行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五险一金的缴纳等日常管理事项；运营资产管理方面，代理网点的运营资产主要包括运钞车、自助设备等，相关设备价值量较低，邮政企业与邮储银行按邮储银行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联合进行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核心能力主要体现为银行在客户、业务、人员和信息系统等方面的能力，具体就邮储银行代理网点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经营管理分析如下：(1)代理网点所服务的客户信息归属于邮储银行，并由邮储银行负责统一管理和综合营销，努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拓展业务机会；(2)代理网点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是邮储银行整体业务的一部分，相应吸收的存款由邮储银行统一运用和核算，纳入邮储银行报表核算；(3)代理网点负责人任免的审核、人员的资质审核、培训规划的制定等人员业务管理事项由邮储银行负责；(4)代理网点的信息系统由邮储银行

统一建设、维护和管理。此外，邮储银行对代理网点的机构准入、业务管理、人员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等相关事项负有重要管理职责，邮储银行主导负责代理网点的经营管理。因此，作为中国唯一一家采用“自营+代理”运营模式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银行，邮储银行业务体系完整，凭借“自营+代理”的统一和广泛网络系，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结合“自营+代理”运营模式的特殊性，就邮储银行人员、资产、机构、业务和财务的独立性分析如下：

(1) 资产独立完整

邮储银行自营网点资产归邮储银行所有，邮储银行代理网点依据国务院关于依托邮政网络办理储蓄业务的要求设立于邮政企业的营业场所，邮政企业营业场所的资产为邮政企业所有。代理银行业务涉及的运营资产主要包括运钞车、自助设备等，相关设备标准化程度高、价值量较低，邮储银行负责制定相关设备的配置标准和技术规范。因此，邮储银行拥有完整的业务经营所需资产，并负责制定代理网点运营代理银行业务所需金融工具资产的配置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资产独立性要求。

(2) 人员独立

邮储银行自营网点的员工为邮储银行员工，邮储银行代理网点的员工为邮政企业员工。邮储银行对代理网点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培训和资格认证、从业人员考核进行管理和审核。因此，邮储银行对自营和代理网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经营上能进行有效管控，满足人员独立性要求。

(3) 财务独立

邮储银行对整体银行业务统一进行核算和管理，邮政集团对代理网点的运营进行核算，邮储银行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的银行业务均纳入邮储银行业务和财务体系核算，其邮储银行的业务和财务体系均独立于邮政集团。因此，邮储银行对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的银行业务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和财务决策，满足财务独立性要求。

(4) 机构独立

就邮储银行“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而言，邮储银行拥有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自营网点，代理网点是邮储银行服务网络的一部分。邮储银行对代理网点的设立规划、筹建审批、机构变更、机构管理、机构终止等事项进行管理，代理网点以邮储银行名义对外开展委托代理银行业务，并统一使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标识。因此，邮储银行对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的业务运营均实施有效管控，满足机构独立性要求。

(5) 业务独立

邮储银行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的业务运营和管理均严格执行邮储银行有关业务管理制度，独立于邮政集团。邮储银行在业务营销与宣传、业务凭证、业务用章、现金管理、服务标准等业务方面对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实施统一管理。因此，邮储银行对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业务运营实施有效管控，满足业务独立性要求。

1.3 报告期各期自有网点、代理网点数量，未来新建自有和代理网点的业务规划、代理网点是否会进一步增加，是否存在减少对代理网点依赖、减少因代理网点产生的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邮储银行营业网点中的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的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自营网点数量	7,945	7,962	8,040	8,163
代理网点数量	31,735	31,757	31,758	31,764
合计	39,680	39,719	39,798	39,9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未来的业务规划如下：

就未来自营网点的业务规划而言，邮储银行对新设或终止自营网点实施年度规划管理。自营网点年度规划应遵循服务国家战略原则、业务发展规划指引原则、

市场导向原则、风险控制原则和与代理网点协同发展原则，综合考虑各地区的经济金融总量和发展前景、产业和企业情况、邮储银行自营网点经营情况等因素制定。

就未来代理网点的业务规划而言，邮储银行对新设或终止代理营业机构实行年度规划管理，已列入当年规划但未完成筹建审批的不予顺延，可列入下一年规划重新申请，原则上不得调整规划或在规划外批设机构。各银保监局于每年初将辖内邮储银行代理营业机构年度设立规划的初审意见报送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将审核意见反馈各银保监局，抄送邮储银行总行。

代理网点的定位在于发挥其在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区位优势。邮储银行新设代理网点，应位于金融空白乡（镇）或金融服务薄弱地区，依托已设立的邮政企业营业机构经营，原则上只在县及县以下区域或城乡结合部新设，以坚持邮储银行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定位，积极响应国家区域发展、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

综上，从模式的持续稳定角度，“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是邮银之间根据国家政策性规定形成的专有且无限期的特殊运营模式，该模式是根据国务院、财政部的有关要求建立并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监管要求和制度安排运行实施，并非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之间的自主安排。在上述前提下，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均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邮储银行依托代理网点开展的商业银行业务长期稳定；从管控有效性角度，在“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下，代理网点是邮储银行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邮储银行控制代理网点的准入和日常管理、业务活动和流程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从而能够实现对代理网点的机构、业务、人员资格等关键事项的有效管控及监督，在管理上不依赖于邮政集团；从关联交易角度，“自营+代理”模式引发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邮储银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邮政集团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已出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如本公司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4 该模式下发行人与邮政集团是否存在租赁房屋的法律关系并支付相应费用，如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详细分析定价依据以及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在邮银代理模式下，邮储银行按照《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代理网点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并按照双方之间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不存在就代理网点向邮政集团支付租赁费用的情形。

1.5 关于储蓄代理费率存在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方式，历史上历次调整的情况、调整依据或触发条件、调整程序、确定调整储蓄代理费率时使用的计算方法或确定依据、目前是否确定下一次调整的触发条件或幅度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储蓄代理费的调整机制主要分为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两种情形：

1.5.1 主动调整

(1) 邮银双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主动调整分档费率：

调整后的分档费率与前一会计年度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的综合费率未超过综合费率上限的：

(i) 如与前一会计年度实际综合费率保持一致，则此类调整由双方直接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ii) 如与前一会计年度实际综合费率不一致，则此类调整履行以下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邮储银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作出决议。

调整后的分档费率与前一会计年度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的综合费率超过综合费率上限的，分档费率及综合费率上限的调整须履行以下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邮储银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作出决议；如董事会决定调整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如由于年度内代理储蓄存款结构变化，年度综合费率预计将超过综合费率上限的，综合费率上限的调整须履行以下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邮储银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作出决议；如董事会决定调整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如分档费率延续前一会计年度分档费率，由于年度内代理储蓄存款结构变化，年度实际综合费率与前一会计年度不一致且未超过综合费率上限，不属于储蓄代理费定价调整的情形。

《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签署后至下一次综合费率上限调整前适用的初始综合费率上限为 1.50%。重新签署补充协议后，综合费率上限遵从补充协议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6 年 9 月 7 日《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签署以来，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未曾主动调整储蓄代理费分档费率。

1.5.2 被动调整

储蓄代理费的被动调整由利率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触发，具体触发条件为最近一期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会计年度平均净利差相对 2015 年之前十年（包括 2015 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平均净利差上下波动超过 24% 时，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应在知悉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协商确定是否调整及如何调整综合费率及根据调整后的综合费率调整的分档费率，同时确定适用于下一次被动调整的触发幅度具体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利率环境的重大变化以致触发储蓄代理费的被动调整。

1.6 关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发行人历史上各年的定价原则和具体价格，各年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年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各自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总金额和存款激励总金额，涉及由邮政集团应承担的成本是否实际支付，上述机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6.1 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的历史定价

(1) 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调整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上限时，邮储银行主要参考了(i) 新开户存款的付息成本与同业的差距：将邮储银行每月的新开户存款付息率，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相应期限的每月新开户加权平均利率水平进行对比，并分析邮储银行的付息水平与同业的差距；(ii) 储蓄存款规模增速和市场占有率：主要分析邮储银行储蓄存款规模每月累计同比增速，邮储银行累计新增储蓄存款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占有率排名等信息。

(2) 历史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邮储银行根据上述因素自主决定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上限，并根据存款的期限和金额适用不同的分担上限比例，历次调整适用于自调整日后的新开户存款，并统一适用于邮储银行自营和代理网点的储蓄存款。

(3) 定价依据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邮储银行报告期内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的历史定价调整是邮储银行参考新开户存款加权平均利率、存款规模增长和同业的对比情况后，对邮储银行储蓄存款付息水平和规模增长进行的主动管理，各期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1.6.2 存款激励的历史定价

(1) 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主要通过调节利息成本分担比例，让分支机构为不同期限存款自行承担相应比例的上浮成本，来实现付息成本控制并引导分支机构调整存款结构。结合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邮储银行于 2018 年推出常态化的阶段性存款激励机制，直接针对部分或全部期限的新增存款净额进行激励，作为邮储银行促进存款发展相关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

存款激励机制是邮储银行为积极应对不同时期的市场竞争，提高分支机构发展相应期限个人存款的积极性、直接刺激相应期限存款规模增长并优化邮储银行整体存款结构的有效工具。报告期内，邮储银行综合参考了市场竞争环境及邮储银行存款规模增长、存款结构优化的需求调整存款激励政策，体现了邮储银行主动管理负债的能力。

同时，邮储银行对代理网点的存款激励为应支付邮政集团的金额，且作为促进存款业务发展机制安排的一部分，存款激励金额任何情况下将不高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下邮政集团需承担的金额，即存款激励的定价调整不会导致邮储银行向邮政集团结算的储蓄代理费及其他金额的净增加。

(2) 历史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邮储银行共进行了两次阶段性存款激励，具体如下表所示：

实施阶段	存款激励政策内容
2018 年 10 月 至 2019 年 3 月	以 2018 年 9 月为基数月，当月存款激励金额=（当月储蓄存款月日均余额-基数月储蓄存款月日均余额）×6‰÷12

实施阶段	存款激励政策内容
2019年5月 至2019年6月30日	以2019年4月为基数月，当月存款激励金额=（当月活期储蓄存款月日均余额-基数月活期储蓄存款月日均余额）×10%÷12+（当月一年期及以下定期储蓄存款月日均余额-基数月一年期及以下定期储蓄存款月日均余额）×6%÷12

(3) 定价依据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款激励的历史定价调整是发行人参考市场竞争环境及发行人存款规模增长、存款结构优化的需求，对发行人储蓄存款规模和结构进行的主动管理，各期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1.6.3 报告期内的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及存款激励总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邮储银行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及存款激励的总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				
自营网点	(561)	(773)	(433)	(145)
代理网点	(1,696)	(2,386)	(1,366)	(408)
存款激励				
自营网点	219	46	-	-
代理网点	681	149	-	-
整体净额				
自营网点	(342)	(727)	(433)	(145)
代理网点	(1,015)	(2,238)	(1,366)	(408)

1.6.4 涉及由邮政集团应承担的成本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包括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安排两个组成部分，其中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涉及金额应由邮政集团支付邮储银行，存款激励涉及金额应由邮储银行支付邮

政集团。为合理简化资金往来，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约定上述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相关金额均与储蓄代理费以净额结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促进存款发展相关机制结算净额分别为-10.15亿元、-22.38亿元、-13.66亿元和-4.08亿元，与储蓄代理费以净额结算后，相关应由邮政集团承担的成本均已实际支付。同时考虑到应付邮政集团的存款激励金额在任何情形下将不高于相应季度邮政集团根据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计算的应承担成本金额，因此，邮储银行就代理储蓄存款业务向邮政集团支付的总金额并不会因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而净增加，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7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论证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严重缺陷

发行人“自营+代理”这一独有的、特色经营模式具有国家政策支持，并通过中国银监会制定的《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进行了固化。就代理网点开展委托代理银行业务而言，代理网点需要通过发行人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取得金融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受到发行人的管理，是发行人商业银行业务网络的组成部分，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

综上，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人员、资产、机构、业务和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二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以下事项：（1）报告期邮储集团和发行人汇兑业务、生活缴费代收业务的规模，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具体不同、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纳入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报告期邮储集团和发行人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规模，双方具体产品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品种，该业务所持有的资质或牌照是否相同；（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上述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不要使用“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等表述；如存在，请提出解决方案；（4）关于邮储集团下属企业存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代理

和兼业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各业务主体、业务是否存在牌照或资质等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可以从事相关业务，有针对性地分析论证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回复：

2.1 报告期邮政集团和发行人汇兑业务、生活缴费代收业务的规模，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具体不同、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纳入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2.1.1 汇兑业务

(1)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汇兑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根据邮政集团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邮政企业网点从事汇兑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76 亿元、2.59 亿元、1.62 亿元及 0.69 亿元，占邮政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06%、0.03%及 0.02%；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汇兑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0.68 亿元、0.46 亿元、0.24 亿元及 0.10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2%、0.01%及 0.01%。前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发行人按代理银行中间业务“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后，再扣减支付予邮政集团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所得的净收入。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的汇兑业务的收入及相应占比均较小，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均不属于邮政集团及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

(2) 法律依据与监管部门不同

根据《邮政法》《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邮政集团所从事的汇兑业务属于邮政普遍服务，邮政普遍服务属于国家基本公共服务，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义务，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对邮政企业从事邮政普遍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可以办理国内外结算。根据《支付结算办法》，汇兑是结算方式的一种，是中国商业银行普遍提供的基础金融服务之一。发行人从事上述汇兑业务受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商业银行法》《支付结算管理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业务。

综上，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汇兑业务的收入规模均较小、金额呈下降趋势，在法律依据、监管机构等方面存在不同，邮政企业根据《邮政法》规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汇兑业务不具有可替代性。因此邮政汇兑业务无法纳入发行人，若将汇兑业务纳入发行人，将影响邮政集团履行《邮政法》《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下规定的义务，存在法律障碍。

2.1.2 生活缴费代收业务

(1)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代收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根据邮政集团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邮政企业网点从事代收业务的收入分别为12.99亿元、11.39亿元、8.15亿元及3.15亿元，占邮政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0%、0.23%、0.14%及0.10%；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从事代收付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2.35亿元、1.82亿元、2.13亿元及0.94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2%、0.08%、0.08%及0.07%。前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发行人按代理银行中间业务“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后，再扣减支付予邮政集团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所得的净收入。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的代收业务的收入及相应占比均较小，均不属于邮政集团及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

(2) 办理方式不同

根据邮政集团的确认，邮政企业网点主要以现金方式办理生活缴费，不支持个人账户委托代扣代收；发行人可以通过现金缴费、个人账户预存代扣缴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多种方式进行生活缴费，以委托代扣代收为主。

(3) 覆盖区域和服务定位不同

根据《邮政法》，邮政业应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邮政集团应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加强农村和边远地区服务，鼓励邮政集团在农村开展直接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有关业务。邮政企业网点主要分布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基本覆盖中国乡镇，依托邮政网络能够为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便民服务，是邮政集团公共服务职能的体现；而发行人所从事的生活缴费代收业务是商业银行为增强客户黏性，在发行人自营及代理网点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基于商业银行业务的基本服务，两者的覆盖区域范围和服务定位存在差异。

综上，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代收业务收入规模均较小，在办理方式、覆盖区域、服务定位上均存在差异，邮政企业网点所从事的生活缴费代收业务为中国广大的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便民服务，不具有可替代性，若将相关业务纳入发行人，不利于邮政集团根据《邮政法》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不利于邮政集团发挥《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强化公共服务职能的要求。

2.2 报告期邮政集团和发行人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规模，双方具体产品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品种，该业务所持有的资质或牌照是否相同

(1)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根据邮政集团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邮政企业网点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收入分别为6.51亿元、8.15亿元、8.40亿元及5.44亿元，占邮政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5%、0.17%、0.15%及0.17%；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4.70亿元、15.53亿元、13.32亿元及11.67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8%、0.69%、0.51%及0.82%。前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发行人按代理银行中间业务“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后，再扣减支付予邮政集团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所得的净收入。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规模均较小。

(2) 相同产品品种的占比较低

根据邮政集团提供的保险产品销售明细等相关文件资料，报告期内，邮政企业网点主要代理销售机动车辆保险和消费型、保障型的简易险（简易险为对保费低、保障期限短、手续简便、核保简单的消费型、保障型的“普惠”类保险产品的统称，以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医疗补充保险等为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代理销售的险种包括人寿保险、年金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销售的是人寿保险、年金保险，与邮政企业网点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销售人寿保险、年金保险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15%、90.94%、97.04%和98.18%。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所销售的相同保险品种类型为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但相同产品在发行人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中的占比较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销售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仅分别为0.31%、0.25%、0.41%和0.15%。

(3) 代理险种范围因主业不同而有所区分

就代理保险销售业务的牌照，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于2018年10月23日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邮政企业网点持有各地银保监局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在监管要求和产品种类方面，根据《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14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91号），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应当有同经营主业直接相关的一定规模的保险代理业务来源。对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中国银保监会将坚持主业相关性的准入标准，实施行业准入清单和代理险种目录。根据前述规定，邮政企业网点和发行人从事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根据邮政集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而有所区分，具体产品区分如上述第(2)项所述。

综上，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均持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

证》，但销售相同保险产品涉及的金额很小，主要销售的险种范围不同，双方目前经营的业务不具有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2.3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上述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不要使用“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等表述；如存在，请提出解决方案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集团目前所从事的汇兑业务、生活缴费代收业务及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2.4 关于邮政集团下属企业存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代理和兼业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各业务主体、业务是否存在牌照或资质等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可以从事相关业务，有针对性地分析论证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2.4.1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邮政集团通过其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从事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有所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 监管机构不同

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中邮证券作为证券公司，其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中国证监会监管；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邮鼎泰（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邮恒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邮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为私募基金业务，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

(2) 从事该业务的资质、牌照不同

(i) 根据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许可文件和相关说明，邮政集团下属企业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的范围及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范围	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资质
中邮证券	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1、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1]33 号)，核准中邮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8316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进行股权投资、量化投资和债权投资及资产管理	无
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参与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4244
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为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项目投资	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0543
中邮鼎泰（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为邮政集团投资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而设立的主体，为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不从事其他投资管理业务	无
厦门中邮恒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为邮政集团投资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而设立的主体，为北	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0797

公司名称	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范围	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资质
	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不从事其他投资管理业务	
浙江邮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业务	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988
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业务	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202

(ii) 发行人依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9]610 号），同意发行人筹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 业务种类不同

根据发行人和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发行人发行的公募、私募理财产品须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而上述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能从事该等业务。中邮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为定向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及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邮鼎泰（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邮恒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邮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而发行人不能发行未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的其他理财产品。

综上，结合监管机构、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牌照及业务种类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上述邮政集团下属控股企业从事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而上述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能从事该等业务。

2.4.2 投资银行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邮政集团控制的中邮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与发行人的相关投资银行业务有所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 监管机构不同

中邮证券作为证券公司，其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中国证监会监管，而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相关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监管。

(2) 从事该业务的资质、牌照不同

根据中邮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经纪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邮证券现行有效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中邮证券从事投资银行的相关批复、备案情况如下：

(i)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4 号），核准中邮证券保荐机构资格。

(ii) 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作出《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1808 号），同意中邮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

(iii)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13 年 8 月 12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3]33 号），核准中邮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承销业务。

(iv)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14 年 5 月 8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4]34 号), 核准中邮证券变更业务范围, 增加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v) 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作出《关于核准西安华弘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自营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47 号), 核准西安华弘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业务范围, 增加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2009 年 8 月 26 日,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西安华弘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从事投资银行的相关批复、备案情况如下:

依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作出的《关于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16]9 号), 发行人可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商业务。

(3) 业务种类不同

根据中邮证券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的确认, 中邮证券和发行人从事的投资银行业务均包括证券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 但因监管不同而在业务种类上明确区别, 具体如下:

(i) 证券承销业务

根据中邮证券填写的调查问卷, 中邮证券获准承销的证券是在交易所发行和交易的公司债和企业债及权益类证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邮证券不持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证券承销的相关资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获准承销的证券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等产品。中邮证券从事的证券承销业务与发行人有明确区别, 发行人不能从事此类证券承销业务。

(ii) 财务顾问业务

根据中邮证券填写的调查问卷，中邮证券可从事的财务顾问业务包括涉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财务顾问业务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可从事涉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财务顾问业务。

综上，结合监管机构、所持业务的资质、牌照及业务种类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中邮证券从事的投资银行业务与发行人的相关投资银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4.3 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相关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邮政集团控制的 14 家经营范围中包含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保险业务的公司中，山西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实际不从事其经营范围中所述的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或保险业务，湖北天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湖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及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实际从事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1) 持有牌照、资质情况

根据相关企业提供的资质许可文件，上述企业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资质、牌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有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质情况	业务范围
1	湖北天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在湖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湖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核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在湖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核发	代理险种：航空意外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持有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质情况	业务范围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4	河南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于2018年6月26日核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从2018年开始已实际不从事相关业务	在河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云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于2017年6月26日核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从2019年开始已实际不从事相关业务	在云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	山西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于2016年9月14日核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但实际不从事相关业务	在山西省行政辖区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	四川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自2016年12月31日起，已停止办理所有业务，《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已于2017年6月14日过期，公司正在注销程序中，实际不从事相关业务	-
8	内蒙古邮政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于2018年9月30日核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但实际不从事相关业务	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辖区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	湖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10	广东邮政邮件快件服务有限公司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11	昆明普斯特速递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12	天津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有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质情况	业务范围
13	江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14	内蒙古鸿诚邮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就代理保险销售业务，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主要销售的保险品种是人寿保险、年金保险。

(2) 收入规模情况

根据湖北天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湖北天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从事代理保险业务的地域范围为湖北省行政区域，代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商业车辆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湖北天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保险代理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764.52 万元、648.37 万元、311.10 万元及 39.25 万元，收入与发行人相比极小，且持续下降，代理险种存在区别，不存在竞争。

根据湖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湖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从事代理保险业务的地域范围为湖南省行政区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湖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保险代理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3.18 万元、13.21 万元、5.84 万元及 70.64 万元，收入与发行人相比极小，不存在竞争。

根据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的产品为航空（交通）意外险。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9.49 万元、25.26 万元、16.59 万元及 0 元，收入与发行人相比极小，且逐年下降，不存在竞争。

综上，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在监管机构、业务资质方面存在不同，就所从事的

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就该等业务的收入与发行人相比极小，且金额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三

关于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1）结合处罚事项和内容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行政处罚的事项、内容以及是否整改，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判断依据，对于处罚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须详细披露具体情况；

（2）就银监会监管意见书提到发行人“在内控合规、信贷管理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对此，银保监会已提出明确的监管意见和要求”的情形，核查披露报告期监管部门向发行人提出的监管意见、要求以及整改和落实情况。（3）就上述事项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3.1 结合处罚事项和内容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行政处罚的事项、内容以及是否整改，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判断依据，对于处罚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须详细披露具体情况

3.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586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73,600.24 万元，被处罚主体均已缴清上述处罚的罚金。其中：

（1）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共计 215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69,341.33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经营管理中存在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行为等。

（2）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处罚共计 270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2,979.66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违反征信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等。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处罚共计 43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735.55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未按照规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等。

(4) 税务部门处罚共计 35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138.20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少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少缴纳印花税等。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共计 12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97.06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发布理财产品广告未进行风险提示等。

(6) 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发改部门、物价管理部门及公安部门)处罚共计 11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308.44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违规收取房屋抵押登记费等。

上述行政处罚中处罚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下同)的行政处罚共有 320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72,841.71 万元,其中处罚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共有 1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

3.1.2 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内控合规部、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就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涉及的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进行了相应的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针对信贷管理问题,修订、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优化业务流程,防范业务风险;落实贷前调查,加强对授信客户的资信状况等要素的调查分析;加强贷时审查,审慎核定授信额度,认真核实客户财务资料,充分、准确揭示授信业务风险;加强受托支付环节管理,加强对交易对手的经营资质和贸易背景真实性的审查;强化贷后管理,密切监控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充分掌握客户贷款资金的具体流向,对异常行为及时报告和采取应对措施;加强对业务的指导和监督,通过业务培训,提升信贷从业人员合规意识和业务素质。

针对内控管理问题,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组织相关员工进行学习,开展合规警示教育,强调各项内控制度的规范性要求,提升员工风险认知能力;落实岗位轮换及强制休假制度,加强上述制度执行的现场及非现场的检查力度;加

大员工行为排查力度，监测员工个人账户、资金异常情况；强化日常监督，对执行内控制度不到位的责任人进行问责。

针对票据管理问题，修订、完善票据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全面推行票据业务线上化操作，将内部交易系统与上海票据交易所系统进行对接；加强对贸易背景真实性、贴现后资金流向的审核，进一步规范票据业务操作；开展票据业务现场检查，深入排查票据业务风险隐患，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落实内部责任处分机制。

针对代理营业机构管理问题，完善组织架构，总行设立代理金融管理部统筹全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规范委托代理关系，制定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组织各级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完善风险管控联动机制；加强代理营业机构的人员管理，并优化代理营业机构人员配备；对代理营业机构开展合规检查和合规风险等级评价，持续把代理营业机构管理问题的整改纳入发行人全行问题整改工作体系中。

针对结算账户管理问题，将发行人行内账户管理系统的系统与人民银行系统数据进行核对、查漏补缺，加强账户信息更新、账户销户管理，并规范日常作业流程；组织公司结算人员加强对公司账户报备制度的学习，全面提升账户管理工作质量；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并把账户报备质量纳入条线考评工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落实内部责任处分机制。

针对征信管理问题，推行新版征信查询系统，调整征信查询业务流程；集中征信查询用户权限，加强征信系统用户权限管理；落实“一事一授权”的要求，各环节必须提供客户对应该环节业务的书面征信查询授权书方可查询信用报告；出台征信合规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学习，组织开展征信合规检查，以查促改，对内部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针对反洗钱问题，完善反洗钱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制定反洗钱工作实施细则、反洗钱工作考核指标等内部制度文件；进一步完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数据报送系统，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和对存量客户持续识别；分层次、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反洗钱方面的培训，强化反洗钱意识；对反洗钱工作落实情况及工作总结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加强反洗钱考核力度。

针对人民币收付问题，强化各级分支机构和员工对人民币管理的相关规则和操作流程的学习与了解，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大日常检查力度，组织人员对网点残损人民币进行清点检查，并对假币收缴监控进行抽查，严格规范假币收缴、保管、上交等环节的工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落实内部责任处分机制。

针对外汇收付及结售汇问题，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外汇业务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增强遵守外汇业务规章制度的自觉性；加强结售汇业务及外币现钞存取业务的审核工作及外汇数据报送管理；持续开展相关外汇政策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大督促检查和对违规操作人员的处理力度，进一步规范经营和防范风险。

针对欠缴税款问题，及时缴纳税款、罚款和滞纳金；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各项税务管理政策，加强财务人员对于税务管理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

3.1.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上述 586 项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判断依据如下：

(1)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215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69,341.33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270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2,979.66 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43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735.55 万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税务部门处罚

税务部门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共计 35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138.20 万元。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 35 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列明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情形，也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12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97.06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

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 发改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处罚

发改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9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300.94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发改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所作出的 9 项行政处罚均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前述法规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公安部门处罚

公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2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7.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上述公安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列明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上述法律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所适用的处罚金额亦为所适用罚则的处罚金额区间的较低水平；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2 就银监会监管意见书提到发行人“在内控合规、信贷管理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需关注的问题。对此，银保监会已提出明确的监管意见和要求”的情形，核查披露报告期监管部门向发行人提出的监管意见、要求以及整改和落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监管意见及整改报告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对发行人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及个人金融部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监管意见，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自查，上述检查及自查所涉及的主要监管要求及整改措施如下：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	--------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内控合规管理	
<p>(1) 重视内控制度建设，加强业务制度的合规管理，确保制定的各项制度合规、审慎</p> <p>(2) 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规范开展内审工作，合理配置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部审计部门第二、三道防线资源</p> <p>(3) 真实反映不良资产，加大对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提高贷款分类准确性</p> <p>(4) 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内控机制的评估和监督检查，加强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建设</p> <p>(5) 加强员工管理，规范员工行为，持续增强合规意识，完善绩效考评办法，加大员工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力度</p>	<p>(1)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制度管理办法》，加强制度统筹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p> <p>(2) 完善合规审核，规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内控评价与监督检查</p> <p>(3) 印发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切实反映真实资产质量情况，加大不良贷款准确分类和处置工作力度，积极做好自主清收，加大司法诉讼清收力度</p> <p>(4) 完善内部控制措施，优化内部控制评价，制定合规检查管理办法，完善风险策略偏好和政策限额管理，提升信息化系统支撑水平</p> <p>(5) 印发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强化员工行为管理，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加强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完善员工行为排查、轮岗、强制休假等管理，切实提高员工行为管理的有效性</p>
代理营业机构管理	
<p>(1) 加强人员配备及代理营业机构的统筹管理</p> <p>(2) 强化邮银协调机制建设，完善现有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制度，推动《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落实到位，强化制度执行</p> <p>(3) 完善从业人员考核和培训办法，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和案件治理</p> <p>(4)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亏损网点的综合治理</p>	<p>(1) 细化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制度要求，强化人员管理要求，加强对代理营业机构的管控力度</p> <p>(2) 设立代理金融管理部，强化邮银协调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代理金融案防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规划，完善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制度，推动落实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已制定的各类管理制度</p> <p>(3) 强化审计机制，完善代理营业机构考核体系，落实代理营业机构分级管理，将代理营业网点纳入合规检查范围，健全合规经营的长效机制</p> <p>(4) 印发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开发客户</p>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营销管理系统，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低效网点管理工作，提升网点财务分析水平
信贷业务	
<p>(1) 加强贷款“三查”制度，加强信贷管理和全流程风险把控，加强业务资金投向管理</p> <p>(2) 修订完善信贷制度，加强企业和个人统一授信管理</p> <p>(3) 加大三农、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p>	<p>(1) 加强信贷风险管控，及时根据监管要求优化业务结构，强化贷款“三查”制度落实，加强资金流向管理，对违规责任人员按规定问责</p> <p>(2) 修订信贷业务和管理制度，加强授信全流程作业监督，夯实信贷管理基础，规范经营性贷款发放，加快提升信用风险监测能力</p> <p>(3) 推进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力度，改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p>
同业业务	
<p>(1) 加强制度建设，增强同业投融资的风险意识，加强对同业投融资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和投后管理的全流程监控，关注资金投向合规性，足额计提资本和拨备</p> <p>(2) 严格同业投资风险及合规性审查，加强同业机构授信额度管理</p>	<p>(1) 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加强同业业务风险管控，按照穿透原则和监管要求计提风险加权资产，落实同业业务专营制，加强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足额计提资本和拨备</p> <p>(2) 强化同业业务管理和统一授信管理，大力推动存量业务整改，加强同业业务的流程管理及投后管理</p>
理财业务	
<p>(1) 落实监管制度要求，落实“三单”原则</p> <p>(2) 深化理财业务改革，提升管控能力，落实规范操作，加强风险管理</p> <p>(3) 加强事业部制建设，加强数据报送管理工作，完善信息系统</p>	<p>(1) 修订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实现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p> <p>(2) 加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完善制度建设，规范理财产品销售、运作，加强投资风险管控</p> <p>(3) 按照监管要求推进事业部制建设，优化现有系统功能，进行系统管理，开展数据治理专项工作，加强对数据报送的管理</p>
票据业务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加强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加强全流程风险把控和监管，加强印章管理	强化票据业务管理，优化操作流程，严禁办理业务量与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的贴现业务，加强资金流向跟踪、监控
合作业务	
加强对合作业务的管理，规范通道类合作机构和投资顾问类业务合作机构的准入	修订合作机构管理制度，规范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及时停止或清退不合规的合作机构，向监管部门报告合作机构管理情况
信用卡业务	
严格执行信用卡“三亲见”制度，加强对客户卡片交易资金用途的监管	规范执行信用卡“三亲见”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开展欺诈风险分析和特约商户交易监控及商户清理工作
柜面业务和运营管理	
加强柜面合规操作及自助机具的管理	加大业务制度培训，对相关设备进行维护升级，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柜员操作风险管控
表外业务	
规范表外业务管理，加强前中后台系统之间的连通，严控操作风险	加强代销手续费管理，规范代销业务管理，加强委托贷款管理，通过培训、考核提升分支机构对委托贷款合规展业的认识
金融创新	
审慎合规开展新业务和创新业务，准确理解监管规则及政策导向，完善金融创新治理机制	完善创新管理体制，积极落实监管检查要求，加强创新工作汇报，修订产品创新管理办法，规范创新工作流程，健全合规审查规定，完善合规审查管理框架
风险管理	
<p>(1) 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完善资产分类标准</p> <p>(2) 加强案件管理和处置，遏制案件风险高发态势，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防止不当利益输送，加强舆情管理</p> <p>(3) 承担风险管理主体责任，掌握底层基础资产实际风险状况</p> <p>(4) 严守业务操作规范，规范业务行为，加强对违规套利行为等的自查与整改</p> <p>(5) 加快信息科技系统整合与升级，加强统计信息系统数据集成能力建设，加强互联网</p>	<p>(1) 着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优化风险政策及限额管理，积极落实风险分类调整，并完善分类制度、工具体系</p> <p>(2) 保持案防高压态势，深化案防机制建设，加快案件处置进度，加强案件暴露问题的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提高舆情处理人员的应对能力</p> <p>(3) 建立非信贷业务审查审批机制，识别业务实质风险穿透管理，制定风险准入政策标准，按照监管统一风险偏好，纳入全面风险管理</p>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p>安全建设</p> <p>(6) 加强安全防护投入, 确保银行营业场所的安全</p> <p>(7) 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防控, 持续做好压力测试和应急管理预案, 加强资产负债管理</p>	<p>(4) 制定案件操作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修订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监管, 提升内控及案防管理水平</p> <p>(5) 加强信息科技队伍建设, 积极推进“十三五”IT规划落地实施工作, 进一步建设完善企业级系统平台, 实现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 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及网络安全管理, 做好系统整改工作</p> <p>(6) 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 不断完善各营业场所、业务库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的安防设施设备建设</p> <p>(7) 做好流动性日常管理和流动性危机管理, 优化流动性管理机制, 夯实流动性后备资源, 确保资金供需匹配, 完善危机预警指标体系, 突出事前预防管理工作, 理顺流动性应急预案机制</p>
公司治理	
<p>(1) 强化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的履职能力建设, 严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标准, 完善薪酬管理、整体和个人履职评价与监督机制</p> <p>(2) 修订完善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的制度, 保障公司治理独立性, 保障各公司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p> <p>(3) 规范股权管理, 完善资本补充机制</p>	<p>(1) 严格执行高管人员履职审批程序、规范“两会一层”运作, 落实董监高的“三个责任”, 加强董事会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合规建设方面的履职, 充分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 强化高级管理层执行责任落实, 完善经营绩效考核管理和薪酬管理</p> <p>(2) 持续完善各项公司治理机制, 进一步健全股权及股东管理工作体系, 保障公司治理的独立运作、规范运行</p> <p>(3) 加强股权管理, 开拓资本补充渠道, 优化资本结构</p>
营业场所销售	
<p>加强内部制度建设, 落实配套管理措施, 加强销售专区建设, 确保“双录”质量</p>	<p>健全相关制度内容, 落实最新监管要求, 强化配套管理措施, 加强产品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严格代销机构与产品准入审查, 加快“双录”管理平台建设, 实现数据集中统一管理, 提高“双录”质量和内容的完整性</p>
消费者权益保护	
<p>加强消费者保护和投诉处理工作力度, 完善投诉处理流程, 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p>	<p>修订相关制度, 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资源投入, 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p>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度	开展全行客户投诉综合整治活动，设置消费者权益保护岗位，切实做好消费者保护和投诉处理工作
信息披露问题	
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落实监管要求	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汇报信息披露事项，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3 就上述事项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且处罚金额均已缴清。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及上市条件的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监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监管意见，未导致发行人合法存续受到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且发行人均已进行相应整改，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及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四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1）发行人自有房屋中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具体原因、用途、取得产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以及风险控制措施；（2）自有房屋和土地来自邮储集团的，是否办理完毕产权证，未办理完成的具体原因和后续计划；来自邮储集团的房屋或者土地存在授权经营、划拨、出资入股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涉及集体土地、耕地、划拨用地的具体情况、房屋是否自建，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发行人租赁邮储集团及关联方房屋的基本情况、具体用途、价格、定价依据、价格与周边物业市场价差异率、价格是否公允，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对价格公允性的尽调方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4.1 发行人自有房屋中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具体原因、用途、取得产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以及风险控制措施

4.1.1 自有房屋中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具体原因、用途、取得产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有房屋统计清单、房产证、土地证、购房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计 57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01,463.55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6.3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4.1.1.1 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就 20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73,953.03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其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3.54%。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如下：

(1) 就 2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355.93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09%；

(2) 就 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3,997.24 平方米的房屋，因尚未支付完毕购房款、开发商尚未完成整体出售、房地产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办证等原因，发行人暂未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29%；

(3) 就 4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9,872.55 平方米的房屋，因该等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土地证，发行人暂难以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81%；

(4) 就 4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6,014.17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或卖方办证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发行人暂难以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73%；

(5) 就 8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9,713.14 平方米的房屋，因发行人办证手续不齐全或其他历史遗留问题等，发行人暂难以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62%。

4.1.1.2 已取得土地证但尚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屋

就 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07,071.92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但尚未取得房产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6.25%。该等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如下：

(1) 就 1 处、建筑面积约 12,982.56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处房屋的房产证，该处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26%；

(2) 就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0,619.97 平方米的房屋，系发行人自建且已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尚待发行人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25%；

(3) 就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893.60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或卖方办证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发行人暂难以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10%；

(4) 就 2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78,575.79 平方米的房屋，因房屋建设手续不齐全、控规不符等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暂难以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3.64%。

4.1.1.3 尚未取得房产证和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就 33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20,438.6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尚未取得房产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6.52%。该等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如下：

(1) 就 14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1,821.43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85%；

(2) 就 1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8,021.45 平方米的房屋，因尚未支付完毕购房款等原因，发行人暂未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00%；

(3) 就 14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09,210.39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或卖方办证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发行人暂难以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22%；

(4) 就 3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1,385.33 平方米的房屋，因发行人办证手续不齐全、控规不符等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暂难以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有房屋统计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 571 处房屋中 41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77,576.37 平方米的房屋为用于办公、营业的经营性房产，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5.83%；1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910.20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24%；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49.03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员工食堂，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02%；1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127.95 平方米的房屋处于闲置状态，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有房屋统计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571 处房屋中，17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9,159.92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0,619.97 平方米的房屋，系发行人自建且已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发行人具备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的条件；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2,018.69 平方米的房屋，在发行人支付完毕相应的购房款或开发商完成整体销售或房地产主管部门恢复受理办证的前提下，发行人具备申请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的条件；其他 37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19,664.97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或卖方办证手续不齐全、发行人办证手续不齐全或控规不符等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暂难以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4.1.2 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有房屋统计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就前述暂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 379 处自有房产，共涉及营业网点 86 个，该等营业网点的总收入、存款余额规模、贷款余额规模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口径的总收入、存款余额规模、贷款余额规模的比例分别约为 0.72%、0.60%、1.19%，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41,606 百万元、260,995 百万元、224,572 百万元和 188,809 百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具有连续性，未受到部分经营性自有房产权属瑕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任何第三人就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者提出任何异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就该等房屋的建设和使用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若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2 自有房屋和土地来自邮政集团的，是否办理完毕产权证，未办理完成的具体原因和后续计划；来自邮政集团的房屋或者土地存在授权经营、划拨、出资入股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2.1 来自邮政集团未办理完毕产权证的自有房屋和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有房屋统计清单、房产证、土地证、购房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来自邮政集团的房屋中，(1) 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房屋共 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7,892.3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57%；(2) 已取得土地证但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共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9,422.7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40%；(3) 尚未取得房产证和土地证的房屋共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6,520.95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35%。该等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和/或土地证的原因为控规不符、办证手续不齐全等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上述来自邮政集团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发行人后续将积极与邮政集团进行沟通协调并向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产权证。此外，后续如因上述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的土地、房产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就来自邮政集团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邮政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相关物业实际转移至邮储银行之日起，未对该等相关物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者要求，未来也不会对该等相关物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者要求；

2、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协助邮储银行向相关的土地、房屋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关物业的权属证书。本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和双方约定承担办理完善相关物业权属证书所需的税费及将相关物业权属证书办理至邮储银行名下所需的税费，并赔偿邮储银行因未取得以邮储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为权利人的权属证书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3、就无法协助邮储银行取得权属证书的相关物业，本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对邮储银行作出置换或补偿。”

4.2.2 来自邮政集团的房屋或者土地存在授权经营、划拨、出资入股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来自于邮政集团的自有房屋统计清单、房产证、土地证、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自有房屋中来自邮政集团的、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授权经营和划拨的共1,048处、建筑面积合计约1,433,201.16平方米；自有光地中来自邮政集团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作价出资的共2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28,917.20平方米；在建工程中来自邮政集团的、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作价出资（或入股）的共3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2,388.58平方米。

(1) 登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或入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来自于邮政集团、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作价出资（或入股）的自有房屋共 74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11,263.72 平方米；自有光地共 2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 28,917.20 平方米；在建工程共 3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 2,388.58 平方米。其中，74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03,195.64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2 宗、面积合计约 28,917.20 平方米的自有光地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3 宗、面积合计约 2,388.58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邮政集团就其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事宜已取得《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土地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2011]571 号）的批准。据此，发行人取得上述作价出资（或入股）的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规定。其余 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068.08 平方米、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作价出资（或入股）的自有房屋，邮政集团就该等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事宜未包含在前述复函中。

上述 2 处自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 0.16%，占比较小，该等房产已经取得房产证和土地证，用作办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任何第三人就上述 2 处自有房屋及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者提出任何异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就该等房产的建设和使用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据此，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作价出资（或入股）土地使用权虽未包含在国土主管部门的复函中，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登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来自于邮政集团、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授权经营”“国家授权经营”或“授权经营作价出资”的自有房屋共 28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70,159.61 平方米。邮政集团就其将该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事宜已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土地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2011]571 号）的批准。据此，发行人取得上述授权经营的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规定。

(3) 登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来自于邮政集团、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划拨的自有房产共 1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1,777.83 平方米。其中，1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4,922.58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划拨，已纳入《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土地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2011]571 号）邮政集团授权经营的范围，可以向发行人依法进行配置，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符合相关规定。该等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从划拨变更为授权经营或作价出资的相关手续。其余 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855.25 平方米、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划拨的自有房屋，邮政集团就该等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事宜未包含在前述复函中。

上述 2 处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14%，占比较小，其中：1 处、建筑面积约 5,638.90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办公及经营，1 处、建筑面积约 1,216.35 平方米的房屋处于闲置状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任何第三人就上述 2 处房屋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者提出任何异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就该等房产的建设和使用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据此，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虽未包含在国土主管部门的复函中，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3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涉及集体土地、耕地、划拨用地的具体情况、房屋是否自建，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统计清单、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产证、土地证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性质明确的房屋中涉及集体土地、耕地、划拨用地的共计 2,60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040,217.39 平方米，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8.17%。其中，(1) 70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51,614.14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为集体土地，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4.39%；(2) 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963.20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为耕地，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0.03%；(3) 1,90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86,640.05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为划拨用地，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3.7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集体土地、耕地和划拨用地自建房屋的情形。

前述租赁房屋中，共计 1,77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68,180.55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书面出具以下或类似的承诺：因出租方对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承租方遭受损失的，出租方愿意予以赔偿。出具该等承诺的租赁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64.23%。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后续若无法继续使用在上述集体土地、耕地、划拨用地上建设的该等租赁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涉及集体土地、耕地、划拨用地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4 发行人租赁邮政集团及关联方房屋的基本情况、具体用途、价格、定价依据、价格与周边物业市场价差异率、价格是否公允，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对价格公允性的尽调方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统计清单、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邮政集团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租赁 3,19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24,178.55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9.65%，其中经营用房 3,141 处、建筑面积约 1,112,066.67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9.44%；员工食堂 21 处，建筑面积约 5,774.85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0.10%；员工宿舍 35 处，建筑面积约 6,337.03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0.11%。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19 年 8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邮储银行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邮储银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租的土地、房产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邮政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邮政集团承诺“将参照独立第三方物业评估师评估的结果，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签订租赁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邮政集团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房屋的价格主要参考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或同类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邮政集团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房屋价格与周边物业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本所就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公允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审阅与发行人租赁房屋相关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流程文件；(2) 取得了发行人租赁邮政集团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的房屋统计清单，包括该等租赁房屋的坐落位置、用途等信息；(3) 审阅了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第三方就房屋租赁事项出具的估价报告；(4) 就发行人租赁邮政集团及关联方房屋的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用途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5) 按租赁房屋面积和租赁房屋价格，抽取了一定数量的样本，针对选取的样本，查看了发行人租赁邮政集团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房产邻近相似物业的租赁价格，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样本租赁房屋周边相似用途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6) 审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意见、邮政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邮政集团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的房屋价格与周边物业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4.5 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一

关于用工。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人数、岗位，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派遣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分包情况，如有，请补

充披露为发行人提供分包的服务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额，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及为发行人所提供的服务占其同类收入的比例；分包服务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5.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情况

5.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统计清单、劳务派遣协议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单位数量分别为 190 家、191 家、215 家和 244 家。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占发行人用工总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员	13,698	14,091	15,019	17,332
员工总数	168,315	170,809	171,551	169,735
用工总数	182,013	184,900	186,570	187,067
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7.53%	7.62%	8.05%	9.27%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数的 10%，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大堂引导、电话客服、安全保卫等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5.1.2 主要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前十大劳务派遣单位名称及其各自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发行人向派遣单位支付的劳务性支出占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2019年1-6月	1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0.08%
	2	四川腾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8%
	3	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0.07%
	4	安徽易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6%
	5	江西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5%
	6	湖南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5%
	7	北京明信博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0.04%
	8	山西佳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04%
	9	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3%
	10	河南鸿福实业有限公司	0.02%
2018年度	1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0.07%
	2	四川腾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7%
	3	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0.06%
	4	安徽易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6%
	5	江西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5%
	6	山西佳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04%
	7	北京明信博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0.04%
	8	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3%
	9	湖南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3%
	10	河南鸿福实业有限公司	0.02%
2017年度	1	四川腾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8%
	2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0.07%
	3	安徽易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6%
	4	江西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5%
	5	山西佳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05%
	6	河南鸿福实业有限公司	0.04%
	7	北京明信博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0.04%
	8	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4%
	9	云南思瑞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0.02%
	10	广东信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02%

报告期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发行人向派遣单位支付的劳务性支出占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2016 年度	1	北京常职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¹	0.10%
	2	四川腾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10%
	3	江西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8%
	4	太原佳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08%
	5	河南鸿福实业有限公司	0.07%
	6	安徽易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7%
	7	北京明信博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0.06%
	8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0.05%
	9	辽宁省劳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0.05%
	10	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5%

注 1：北京常职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其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上表所列劳务派遣单位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资质
1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913401005606735373 (1-1)	2010 年 08 月 20 日	1,0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4010020130018)
2	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56631322078	2007 年 05 月 30 日	2,05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京) 24528)
3	四川腾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1510000669562080K	2007 年 12 月 6 日	1,0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川人社派 201702000102)
4	安徽易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13401007981426480 (1-1)	2007 年 02 月 13 日	1,00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4010020130002)
5	江西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60000741968123Y	2002 年 09 月 03 日	5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6010320220613522)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资质
6	山西佳鑫人力资源 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9114010078328 490XF	2006年01月 20日	1,1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SXRST2013111926)
7	湖南红海人力资 源有限公司	9143010078801 24364	2006年04月 24日	1,0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湘104号)
8	河南鸿福实业有 限公司	9141010375714 4831A(1-1)	2004年01月 07日	1,51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豫劳派41000014058)
9	北京明信博远劳 务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275011 3098C	2003年05月 26日	1,0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京)10384)
10	重庆飞驶特人力 资源管理有限公 司	9150010570944 299XP	2001年09月 28日	2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渝人社遣许字 2013003号)
11	辽宁省劳服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	9121000078163 8954G	2006年01月 10日	3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辽A20160016号)
12	云南思瑞达劳务 派遣有限公司	9153010275357 33059	2003年10月 09日	51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30102004)
13	广东信源人力资 源服务有限公司	9144000078488 6224F	2006年01月 13日	5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0000150005)

5.1.3 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劳务派遣单位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广东信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前十大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外包情况

5.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外包服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包服务企业统计清单、外包服务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外包服务企业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钞车押运、网络设备维护、凭证扫描、数据录入等有关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包服务的企业数量分别为 1,667 家、1,824 家、1,867 家和 1,855 家。

5.2.2 主要外包服务企业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外包服务协议、相关外包服务单位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包服务的前十大外包服务企业名称及其各自报告期内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外包服务企业名称	发行人向外包服务企业支付的费用 ¹ 占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2019年1-6月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0.60%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8%
	3	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12%
	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8%
	5	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06%
	6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0.05%
	7	广西鑫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0.03%
	8	北京振远护卫中心	0.03%
	9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2%
	10	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2%
2018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0.30%
	2	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14%
	3	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08%
	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8%
	5	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06%
	6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4%
	7	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0.04%
	8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0.03%
	9	广西鑫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0.03%
	10	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3%
2017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0.32%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3%
	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6%
	4	金邦达有限公司	0.05%
	5	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05%
	6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5%
	7	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0.04%

报告期	序号	外包服务企业名称	发行人向外包服务企业支付的费用 ¹ 占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8	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3%
	9	广西鑫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0.03%
	10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0.03%
2016 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0.28%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0%
	3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0.05%
	4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4%
	5	金邦达有限公司	0.04%
	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4%
	7	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0.03%
	8	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3%
	9	广西鑫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0.03%
	10	深圳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03%

注 1: 发行人向外包服务企业支付的费用系按照向相关外包服务企业及/或其分公司支付费用的合并口径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外包服务协议、相关外包服务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及其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 上表所列外包服务企业均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 该等外包服务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资质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911000000000192465	1995 年 10 月 04 日	10,882,149	钞车押运、银企对账、会计稽核、管库出纳等	不适用(其中钞车押运事项参照《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邮政企业等单位自行武装守护押运的规定)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86976555404	2009 年 12 月 16 日	12,049.2382	软件开发、现金清点、凭证扫描补录、会计日常稽核、切片录入复核、全单比对复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1219Q30278R2M)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122019ITSM056R2LMNWX)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1219IS0279R2M)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110108716424 号)
3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91310115746189532W	2003 年 01 月 10 日	18,500	交互式账单平台建设、信用卡电子账单外包服务、信用卡系统外包服务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31001022013-00001-19-00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CCC-2014-ISMS-J-037-R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资质
						书》(138-2015-ITSM-032-R2-LM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CCC-2017-QMS-J-022-R1)
4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14101057779673179(1-1)	2005年07月22日	1,000	远程监控、大堂引导服务、现金清点、信用卡申请资料信息录入等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10000000007)
5	金邦达有限公司	914404006174909788	1995年06月21日	4,300 万美元	信用卡 IC 卡空白卡印制及个人化制卡外包	IC 卡《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9-008-00250) 防伪卡《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9-003-00129)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0049)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8IS20223R1M/4650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FM551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8E40242R4M)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16162305000447)
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51000063314141XG	1997年05月20日	137,809.1733	凭证扫描补录、会计日常稽核、切片录入复核、全单比对复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7S20583R2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7Q31508R2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7E30692R2M)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IS20180R0M/46500)
7	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911101087382159645	2002年04月19日	1,1000	项目管理、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研发团队建设及系统开发测试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111002015158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6IS0880R0M-1)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18ITSM0119R0LMN-1)
8	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5000072420894XQ	2000年10月12日	1,000	软件研发领域及数据分析领域项目管理、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测试、研发团队建设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2350020080247)
9	广西鑫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914500000973484674(1-1)	2014年03月31日	1,000	现金及尾箱寄存、守护、押运、现金清分、配钞和重要单证、贵金属的调配	《保安服务许可证》(桂公保服20130138号)
10	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914403002792576703	1996年07月11日	18,000	全单比对复核、切片录入、管库、现金清点、会计日常稽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7Q30376R1M/4403)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 (00117IS20021R0M/4650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 (440304000141)
11	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13100006916203638	2009年07月28日	7,016.5 万美元	商城积分商品和分期商品、手机话费及流量充值、积分捐赠、代扣代缴业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绿盟科技“远程安全评估系统系统”安全评估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资质
					务、商城宣传活动及促销、商城页面维护	
12	北京振远护卫中心	91110000101178385B	1996年05月08日	10,000	押运、邮政资金金库保管	《保安服务许可证》(京公保服20100001号)

5.2.3 主要外包服务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外包服务企业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前十大外包服务企业中，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西鑫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外包服务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二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16.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16.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的有关规定》（教党

[2014]18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三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董事高管变化情况核查披露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补充披露发行人行长的情况。

回复:

7.1 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1.1 报告前内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7.1.1.1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定期报告、董事辞职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吕家进先生、张学文先生连任执行董事,选举姚红女士为执行董事,选举杨松堂先生、唐健先生连任非执行董事,选举金弘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为独立董事。

(2) 2017 年 1 月 12 日,赖伟文先生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3) 2017 年 1 月 23 日,杨松堂先生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4) 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文博先生、刘尧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马蔚华先生、毕仲华女士连任独立董事。

(5) 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胡湘先生为独立董事。

(6)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国华先生连任非执行董事。

(7) 2018年8月17日,李国华先生辞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

(8) 2019年1月4日,吕家进先生辞去执行董事及代为履行的董事长职务。

(9)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同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董事长。

(10) 2019年8月20日,发行人2019年第十三次董事会提名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为发行人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傅廷美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钟瑞明先生、潘英丽女士、温铁军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事项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11) 2019年8月21日,金弘毅先生提交辞职报告,辞去非执行董事。

7.1.1.2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董事辞职报告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原董事工作变动安排:原董事赖伟文先生、杨松堂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经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文博先生、刘尧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原董事李国华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同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董事长;原董事吕家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执行董事职务;原董事金弘毅先生任期届满,因工作需要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2) 股东委派董事: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3) 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金弘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为独立董事;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湘为独立董事。

7.1.2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2017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聘任杜春野先生接替徐学明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 2017年1月26日，刘虎城先生被任命为发行人纪委书记。

(3) 2019年1月4日，吕家进先生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行长职务。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报告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任7名高级管理人员中，5名报告期内一直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吕家进先生在报告期内因工作调动辞任发行人行长职务，徐学明先生在报告期内因工作职务调整不再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未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1.3 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系工作调动、职务调整、股东委派董事等，且发行人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所涉及的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未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7.2 发行人行长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行长尚在选聘程序之中，经发行人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学文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四

邮储集团向邮储银行出资部分资产未过户，后进行了出资替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目前是否存在股东出资尚未办理过户的情形。

回复：

8.1 邮政集团出资置换的具体内容

根据邮政集团与邮储银行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协议》（以下简称“《设立及整体变更协议》”），为完善邮储银行设立时邮政集团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的权属证明手续，邮政集团以其部分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进行资产置换。

在上述资产置换中，发行人置出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共计 121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42,431.89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对应的 118 项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67,126.97 平方米。针对前述置出资产的价值，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拟置出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7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进行资产置换项目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主要采取了市场法、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106,297.42 万元，评估增值 28,377.89 万元，增值率 36.42%。

在上述资产置换中，邮政集团置入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共计 115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98,413.8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102 项，面积合计为 59,578.81 平方米。针对前述置入资产的价值，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邮政集团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79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项目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主要采取了市场法、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102,666.09 万元，评估增值 91,727.69 万元，增值率 838.58%。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相关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财金[2011]166 号）核

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前述置出资产评估值与置入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已由邮政集团补足。

8.2 邮政集团出资置换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设立及整体变更协议》，为保证出资置换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在《设立及整体变更协议》中作出如下安排，置入资产为适合发行人经营主营业务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同时，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就发行人拟继续作为经营场所使用的置出资产，发行人将作为承租方后续向邮政集团租赁该等置出资产并签订相应的租赁协议。

8.3 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的置入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邮政集团置入发行人房产的房产证、土地证、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邮政集团置入的 115 处房屋及 102 项土地使用权中，就其中 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097.12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产证及其占有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用途为办公；就 1 处、建筑面积约 397.02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尚未取得其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房屋用作营业网点。前述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 0.13%，占比较低；前述房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722.03 万元，占邮政集团置入资产总评估值的比例约 6.55%，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后续将积极与邮政集团进行沟通协调并向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若因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的土地、房产相关事项の確認函》，就来自邮政集团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邮政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相关物业实际转移至邮储银行之日起，未对该等相关物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者要求，未来也不会对该等相关物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者要求；

2、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协助邮储银行向相关的土地、房屋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关物业的权属证书。本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和双方约定承担办理完善相关物业权属证书所需的税费及将相关物业权属证书办理至邮储银行名下所需的税费，并赔偿邮储银行因未取得以邮储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为权利人的权属证书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3、就无法协助邮储银行取得权属证书的相关物业，本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对邮储银行作出置换或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尚未取得邮政集团部分置入资产产权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五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业务主要使用的商标。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关于商标是否实际使用、使用的领域和范围、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主要使用 132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2。

十、《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六

关于诉讼。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0.1 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4 宗，涉诉金额约 299,931.89 万元（对于涉及同一笔贷款的不同诉讼，涉诉金额不重复统计，下同）。上述 24 宗案件中，因发行人从事正常商业银行业务所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纠纷的案件 23 宗，涉诉金额约 292,779.85 万元；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件 1 宗，涉诉金额约 7,152.04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所对应的贷款，发行人已根据贷款五级分类情况相应计提了损失准备，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约 270,287.60 万元。上述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8.1。

10.2 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3 宗，涉诉金额约 37,165.84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案件均不涉及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发行人共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约 37,782.35 万元。上述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8.2。

10.3 结论意见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诉金额约 299,931.89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约 0.03%、0.61%，占比均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

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诉金额约 37,165.84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约 0.004%、0.08%，占比均较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九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董监高和员工从发行人贷款的人数、金额和利息等，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回复：

11.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贷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贷款的人数、金额和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除人数外

报告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当期发生贷款人数	1	1	1	1
期末贷款余额	14.10	30.75	63.21	385.23
当期利息收入	0.38	1.62	2.73	16.49

11.2 发行人员工从发行人贷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发行人其他员工（此处参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内部人范围）从发行人贷款的人数、金额和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除人数外

报告期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当期发生贷款人数	5	6	6	7
期末贷款余额	541.29	448.15	452.02	499.79
当期利息收入	9.18	18.59	22.04	28.09

经审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和员工从发行人的贷款均为一般关联交易，已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发行人未向董监高和员工发放无担保贷款；发行人按照商业原则向董监高和员工发放贷款，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和员工从发行人的贷款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十二、《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十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发行人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H股的2019年中期报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分别为邮政集团、中国人寿、中国电信、蚂蚁金服、深圳腾讯，

前述股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8.92%、4.12%、1.38%、0.91% 和 0.16%。

根据有关股东对尽职调查清单的回复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以及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的情形。

根据中国银监会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批复等相关文件资料，邮政集团、中国人寿、中国电信、蚂蚁金服、深圳腾讯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为邮储银行的股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为适格股东。

十三、《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十一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监管部门检查、银行自查等相关事项，存在的问题及整改结果。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监管意见及整改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及个人金融部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等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监管意见，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自查，上述检查及自查所涉及的主要监管要求及整改措施如下：

13.1 银保监会监管项下的检查、监管意见和自查

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的检查、出具的监管意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自查，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三”之 3.2 项回复。

13.2 人民银行监管项下的检查、监管意见和自查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监管意见，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自查，上述检查及自查所涉及的主要监管要求及整改措施如下：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p>(1) 落实征信管理规范性文件，开展征信合规教育培训，加强征信查询使用等业务管理，加强征信科技投入和网络安全意识</p> <p>(2) 规范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划型，规范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发放</p> <p>(3) 严格贯彻执行金融统计制度，加强统计管理和内部培训，进一步加强金融统计制度培训</p> <p>(4) 提升支付服务意识和创新能力，推广移动支付业务，积极提升银行卡服务和风险管理水平，严格执行支付结算管理制度</p> <p>(5) 完善反洗钱内控机制，加强反洗钱系统建设，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工作，改进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p> <p>(6) 强化银行卡信息的安全管理，加大银行卡互联网交易风险防控力度</p>	<p>(1) 完善征信管理办法，规范用户管理，严格规范操作，提升征信业务合规操作能力，推进系统化升级，强化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提升人员合规意识与制度执行能力</p> <p>(2) 完善客户划型相关系统功能，规范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划型，积极落实降准释放资金用于小微贷款投放的政策要求</p> <p>(3) 调整统计指标与全科目对照关系，在公司信贷系统中设置贷款投向分类纠错机制，加强统计制度学习，优化人行数据报送质量，提升统计系统使用性能</p> <p>(4) 不断加强账户分类管理，积极推动发展移动支付业务，加强收单业务管理，落实优化企业开户流程，落实完善可疑交易检测，严格落实人民银行关于支付机构的管理要求，不断提高个人客户体验</p> <p>(5) 制定反洗钱报告管理办法，设立客户风险等级评定模型，建立反洗钱定期报告制度和异常数据库，优化系统功能，加强高风险业务和高风险客户的反洗钱防控措施，加大对新产品、新业务合规审查力度</p> <p>(6) 健全安全内控制度，强化安全技术防护，防止违规留存支付敏感信息，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保障措施有效执行</p>

13.3 外汇监管项下的检查、监管意见和自查

报告期内，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监管意见，上述检查所涉及的主要监管要求及整改措施如下：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p>(1)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执行各项外汇管理</p>	<p>(1) 结合外汇政策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将执</p>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p>规定，及时更新业务操作流程</p> <p>(2) 加强对业务真实性审核，切实落实“展业三原则”，提升结售汇业务、外汇业务等业务的管理水平</p> <p>(3) 完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与外汇产品定价策略，充实外汇管理专业型人才储备</p> <p>(4)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改善货物贸易结汇率水平</p>	<p>行外汇管理规定与业务授权相结合，强化内控管理</p> <p>(2) 建立权责清晰、相互制约的外汇业务内控组织架构，要求办理外汇业务过程中，采取审慎措施对交易的真实性与合规性进行尽职审查，将“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外汇业务展业原则落实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强化协同能力，增强外汇管理执行力</p> <p>(3) 完善外汇业务合规经营考核机制，健全评价问责机制，加大考核力度，持续开展各层次、多类型的外汇政策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p> <p>(4) 强化流程管理和考核，确保数据报送精细化管理，提高数据采集效率和质量，不断完善系统建设</p>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针对上述检查、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相应整改。

第二部分 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一条“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二、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二条“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二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三、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3.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3.2 规范运行

3.2.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和“十六、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4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之“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和第二部分“二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之“2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相关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和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3.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3 财务与会计

3.3.1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3.2 根据《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新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二十二条之规定。

3.3.3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3.3.4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重新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3.3.6 根据《新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86 百万元、47,683 百万元、49,920 百万元和 34,341 百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809 百万元、224,572 百万元、260,995 百万元和 141,606 百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94,059 百万元，无形资产为 1,717 百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52,117 百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3.3.7 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8,103,057.4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3.3.8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新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3.9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3.10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3.11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12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四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五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更新情况

6.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邮储银行的发起人是邮政集团。邮政集团的基本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由邮政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 号），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收资本 4,500,000 万元，按每股面值 1 元设置发起人股份 4,500,000 万股，全部由邮政集团持有。

根据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450 亿元。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4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股份制改革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邮政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55,847,933,7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92%，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变更。

6.4 发行人的其他内资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邮政集团外，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包括：中国人寿、中国电信、蚂蚁金服、深圳腾讯，除中国电信因董事变更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外，上述四家内资

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无更新。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六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重要演变”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七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八、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八条“发行人的子公司”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八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9.1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5XC），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8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核准和/或许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更新。

9.2 发行人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

发行人的 36 家一级分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取得的工商行政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一级分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经取得了主要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和/或批准。

9.3 发行人的代理营业机构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 号）及所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代理营业机构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在邮储银行委托业务范围内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的邮政企业营业机构，代理营业机构是邮储银行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邮政企业是指邮政集团及其下属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各级分支机构。

201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署《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对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委托代理业务管理、风险控制与责任认定及代理费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9.4 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经营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59ATXN6C）并经核查，中邮消费金融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邮消费金融持有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X0011H244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经取得了主要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和/或批准。

9.5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开展业务。

9.6 主营业务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9.7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新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0.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邮政集团持有发行人 68.92%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如下：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	中国集邮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	《中国邮政报》社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	中国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9	中国邮政文史中心（中国邮政邮票博物馆）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0	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1	中邮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2	中邮信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3	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4	中宇邮政编码信息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5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6	北京邮票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7	北京市邮票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8	北京首邮报刊亭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9	北京市报刊零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0	北京东方华翰科技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1	北京市邮政建筑工程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2	北京市绿洲房地产开发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3	北京鸿雁苑宾馆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4	北京邮政科学研究设计院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5	北京邮政规划设计院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6	北京邮袋处理中心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7	山西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8	太原市晋阳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9	内蒙古邮政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30	内蒙古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1	辽宁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2	辽宁省沈阳邮电印刷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3	大连市邮政水运分局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4	大连联邮书社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5	丹东邮电大厦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6	辽阳市邮政建筑安装工程处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7	抚顺市邮政局综合开发中心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8	沈阳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9	瓦房店市邮政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0	鞍山市安友劳动服务中心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1	黑龙江邮政书店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2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3	上海市集邮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4	上海邮政国际邮购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5	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6	上海邮政商函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7	上海邮政全日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8	上海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9	上海市报刊零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0	江苏省集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1	江苏省邮政机械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2	江苏省邮电印刷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3	浙江省邮票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4	杭州钱塘书报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5	福建省邮政运输局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6	福建省集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7	福建省邮政图书发行中心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8	福州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9	江西省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0	山东省集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1	山东省邮政机械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62	河南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3	湖北天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4	湖北省集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5	武汉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6	湖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7	湖南时代邮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8	湖南邮政子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9	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0	深圳市络道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1	潮州市鸿通物业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2	深圳市报刊实业发展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3	海南省报刊发行局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4	海南邮政器材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5	海南邮政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6	三亚市邮电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7	重庆三峡书报刊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8	四川省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9	四川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0	云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1	陕西省摩托车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2	陕西省邮电印刷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3	甘肃省邮政机械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4	兰州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5	青海省邮政函件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6	新疆邮政农资连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7	乌鲁木齐通信技术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8	通明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注：除上述外，省邮政公司改为分公司后，部分省邮政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尚未最终完成，该等子公司未体现在上述表格中。

10.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六、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10.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第10.2条“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无更新。

10.3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2019年8月20日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邮储银行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邮储银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0.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10.4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10.4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0.5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邮政集团主要从事国内和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和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速递业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邮政代理业务及依法开办的其他业务，其中，汇兑业务、生活缴费代收业务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集团从事的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从事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银行、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上述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竞争。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11.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6,299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4,911,112.59 平方米。该等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11.1.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就 5,93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283,602.08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87.22%。

11.1.1.1 就 5,72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109,649.05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83.68%。其中：

(1) 发行人取得 4,70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736,873.00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或转让，其中 1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9,104.20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

本所认为，对于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或转让的房屋，除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对于座落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土地上的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完成相关土

地使用权的续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取得 28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60,670.81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授权经营作价出资”或“国家授权经营”；取得 7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07,669.17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或入股），其中 1 处、建筑面积约 1,386.84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取得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395.28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前述房屋均来自于邮政集团。此外，发行人取得 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70.99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取得 1 处，建筑面积约 169.80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类型为国有土地租赁。

本所认为，(i)对于来自于邮政集团的、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房屋，就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房屋，该等土地使用权为有偿使用方式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除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 1 处房屋之外，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并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对于座落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土地上的 1 处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续期；(ii) 对于来自于邮政集团的、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房屋，就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和划拨的房屋，邮政集团就其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事宜已取得国土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此，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并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iii)对于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且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划拨或国有土地租赁的房屋，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在办理完毕该等土地的有偿使用手续后，发行人方可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iv)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 3 处、建筑面积约 4,724.10 平方米的房屋因发行人有关分支机构提请诉讼保全程序向法院提供担保而处于查封状态外，该等

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11.1.1.2 就 20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73,953.03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3.54%。其中：

(1) 就 4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9,872.55 平方米的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81%。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鉴于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 6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1,030.81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系购买取得，出售方已提供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或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84%。其中，2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588.54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1 处、建筑面积约 9,541.51 平方米的房屋，因尚未支付完毕购房款，发行人暂未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717.70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未完成整体出售的原因，发行人暂未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3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4,183.06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或卖方办证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发行人暂无法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取得该等土地的权属证书。

(3) 除上述外，发行人另有 9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3,049.67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89%。其中，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7,892.36 平方米的房屋属于邮政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前述 97 处房屋中，就 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67.39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屋占用

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就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38.03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未完成整体出售、房地产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办证等原因，发行人暂未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就 9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1,544.25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或卖方办证手续不齐全、发行人办证手续不全或其他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发行人暂无法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11.1.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就 36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27,510.52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者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2.78%。

11.1.2.1 就 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07,071.92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6.25%。其中：

(1) 就发行人实际占有的 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23,602.53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取得且已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52%。其中，1 处、建筑面积约 12,982.56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且截至目前无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因此，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当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2) 除上述外，就发行人实际占有 2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83,469.39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3.73%。其中，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9,422.71 平方米的房屋属于邮政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前述 25 处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为开发商或卖方办证手续

不齐全、发行人房屋建设手续不齐全、控规不符等历史遗留问题。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且截至目前无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因此，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当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11.1.2.2 就 33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20,438.6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亦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6.52%。其中：

(1) 就发行人购买取得的 29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13,040.25 平方米的房屋，出售方已提供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4.34%。其中，14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1,821.43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5,741.52 平方米的房屋，因尚未支付完毕购房款，发行人暂未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13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5,477.30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或卖方办证手续不齐全、控规不符等原因，发行人暂无法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

(2) 除上述外，就发行人实际占有的 4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07,398.35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18%。其中，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6,520.95 平方米的房屋属于邮政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前述 46 处房屋中，1 处、建筑面积约 2,279.93 平方米的房屋，因尚未支付完毕购房款，发行人暂未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其余 45 处房屋因发行人办证手续不齐全、控规不符等原因，发行人暂无法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上述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1 项、第 11.3 项所述房屋、在建工程占用范围的土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5 宗、面积合计约 106,753.6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之上无在建或已建成房产。该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11.2.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取得 14 宗、面积合计约 100,877.63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 94.5%。其中，12 宗、面积合计约 71,960.4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2 宗、面积合计约 28,917.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在前述土地使用权中，发行人已就 1 宗、面积合计约为 5,434.00 平方米的土地上的建设工程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

鉴于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和作价出资的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11.2.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就 1 宗、面积合计约 5,876.00 平方米的土地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 5.50%。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发行人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11.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21 项、规划建筑面积合计约 474,896.50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即已动工

建设但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房屋建设工程)，上述在建工程已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或许可。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在建工程已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或许可。

11.4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承租使用了 15,21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721,903.52 平方米的房屋（以下简称“发行人承租房屋”）。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1.4.1 就 9,53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816,225.5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66.70%。

本所认为，除在集体土地、耕地上建设的房产之外，该等租赁安排合法、有效。就在集体土地、耕地上建设的房产而言，出租方已取得房屋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证明文件且其已与发行人达成了相应的租赁安排，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后续若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4.2 就 4,72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540,098.1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但已书面出具以下或类似的承诺：因出租方对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承租方遭受损失的，出租方愿意予以赔偿。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26.91%。

本所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向其要求赔偿。

11.4.3 就 95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65,579.9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

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亦未书面出具上述第 11.4.2 条所述承诺。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6.39%。

11.5 知识产权

11.5.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552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1。

11.5.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4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11.5.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7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0 项作品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和附件五。

11.5.4 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2 项经邮政集团授权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11.6 抵债资产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69 百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抵债资产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处置。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12.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1.1 贷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贷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7.1，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2.1.2 同业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同业借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7.2，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2.1.3 担保业务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担保业务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7.3，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2.2 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 12.2 条“二级资本债券”无更新。

12.3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4 其他重大应收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5,017 百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银行正常业务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十三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三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十四、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条“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十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15.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因发行人非执行董事金弘毅辞职，发行人现任董事为 13 名。除上述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5.1 条“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5.1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5.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5.2 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5.2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5.3 发行人三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历年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历年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六、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16.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发行人非执行董事金弘毅辞职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无更新。

发行人非执行董事金弘毅辞职后，发行人现任董事 13 名，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	张金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银保监复[2019]479 号
2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银监复[2013]33 号
3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银监复[2016]239 号
4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7]167 号
5	唐健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3]33 号
6	刘尧功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7]167 号
7	刘悦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7]386 号
8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7]332 号
9	马蔚华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4]8 号
10	毕仲华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4]8 号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1	傅廷美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6]239号
12	甘培忠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6]239号
13	胡湘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7]333号

16.2 发行人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中邮消费金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	林茂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粤银监复[2015]507号
2	余红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粤银监复[2017]312号
3	李乃钦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粤银监复[2015]507号
4	刘玉成	非执行董事	粤银监复[2017]302号
5	宋长林	非执行董事	粤银监复[2015]507号
6	崔轶隼	非执行董事	粤银监复[2015]507号
7	CHEW PANG KUI	非执行董事	粤银保监复[2019]98号
8	罗志安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不适用
9	彭铭巧	股东代表监事	不适用
10	洪乐	职工代表监事	不适用
11	杨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粤银监复[2015]507号
12	顾云峰	副总经理	粤银保监复[2019]493号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有权监管部门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

16.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7.1.1.1 项所述内容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16.4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7.1.1.1 项所述内容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6.4 条“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6.4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6.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1	张金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2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理事会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社会保险学会	农村社会保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非关联方
3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4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高级管理岗	邮储银行关联方
5	唐健	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高级管理岗	邮储银行关联方
6	刘尧功	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高级管理岗	邮储银行关联方
7	刘悦	非执行董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青岛武船麦克德莫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船重工（三沙）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8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湖南城陵矶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港集箱（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9	马蔚华	独立董事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非关联方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贝森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理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大学	兼职教授	非关联方
			清华大学	兼职教授	非关联方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	理事	非关联方
			深圳国际公益学院	董事会主席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	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市乐土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乐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创新乐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市华庆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城镇化三十人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0	毕仲华	独立董事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1	傅廷美	独立董事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江西凯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及顾问	邮储银行关联方
			南昌五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顾问	邮储银行关联方
12	甘培忠	独立董事	兰州大学	法学院院长、教	非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授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	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专家咨询委员	非关联方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非关联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	非关联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第四届特邀咨询员	非关联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特邀咨询专家	非关联方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	非关联方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辽宁省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非关联方
13	胡湘	独立董事	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浙江元和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宁波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大钧道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尚搜藏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市东方中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4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无	—	—
15	李玉杰	股东代表监事	邮政集团	财务部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6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邮政集团	审计局局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邮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17	曾康霖	外部监事	西南财经大学	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非关联方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18	郭田勇	外部监事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非关联方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民建北京市金融委员会	副主任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理事	非关联方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委员	邮储银行关联方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9	吴昱	外部监事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副总裁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央企投资协会	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20	李跃	职工监事	无	—	—
21	宋长林	职工监事	中邮消费金融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22	卜东升	职工监事	无	—	—
23	曲家文	副行长	中国互联网协会	理事会副理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24	徐学明	副行长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25	邵智宝	副行长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理事会常务理事、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26	刘虎城	纪委书记	无	—	—
27	杜春野	董事会秘书	无	—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7.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纳税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2}	3%、6%、9%、10%、11%、13%、16%、17%
营业税 ¹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教育费附加	5%

注1：自2016年5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邮储银行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不同业务类型税率分别为3%、6%、11%和17%。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邮储银行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邮储银行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的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17.2 税收优惠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依法享有的税收优惠之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邮储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根据《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50号），对邮储银行按照2015年国家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定向购买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的专项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3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记录，发行人、36家一级分行以及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依法纳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之“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以单笔处罚金额在10万元以上处罚的情形。

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共计 3 项，上述处罚的处罚金额共计约 93.73 万元，已全部缴清。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纳完毕。本所认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十九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二十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二十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二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2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21.1.1 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4 宗，涉诉金额约 299,931.89 万元（对于涉及同一笔贷款的不同诉讼，涉诉金额不重复统计，下同）。除一宗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外，其余案件均为因发行人从事正常商业银行业务所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相关的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8.1。

21.1.2 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3 宗，涉诉金额约 37,165.84 万元。上述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8.2。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之“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所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317 项，上述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合计约 72,747.98 万元，已全部缴清。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纳完毕。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新招股说明书》。经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招股说明书》更新为《新招股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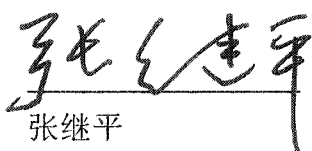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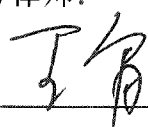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王雷


杜宁

2019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发行人一级分行取得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序号	一级分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1	北京分行	911101056699201757	B0018B211000001
2	天津分行	91120000668820295W	B0018B212000001
3	河北省分行	911301006703441448	B0018B213010001
4	山西省分行	91140000670166480Q	B0018B214010001
5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911501026706606734	B0018B215010001
6	辽宁省分行	91210103667183482W	B0018B221010001
7	吉林省分行	91220000668776810D	B0018B222010001
8	黑龙江省分行	91230100669022965H	B0018B223010001
9	上海分行	91310000671147927K	B0018B231000001
10	江苏省分行	913200006720275565	B0018B232010001
11	浙江省分行	9133000067029436XF	B0018B233010001
12	安徽省分行	91340000670923859M	B0018B234010001
13	福建省分行	91350000671907180W	B0018B235010001
14	江西省分行	91360000669753389C	B0018B236010001
15	山东省分行	913700006705136659	B0018B237010001
16	河南省分行	91410000X14400195F	B0018B241010001
17	湖北省分行	91420000670374829F	B0018B242010001

序号	一级分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18	湖南省分行	91430000670760092D	B0018B243010001
19	广东省分行	91440000668150922M	B0018B244010001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91450000669718292R	B0018B245010001
21	海南省分行	914600006710520394	B0018B246010001
22	重庆分行	91500000671001709Q	B0018B250000001
23	四川省分行	91510000669569186E	B0018B251010001
24	贵州省分行	915200006669934085	B0018B252010001
25	云南省分行	915300006682781250	B0018B253010001
26	西藏自治区分行	915400007835359910	B0018B254010001
27	陕西省分行	91610000667981724E	B0018B261010001
28	甘肃省分行	91620000670801640Q	B0018B262010001
29	青海省分行	91630000624860105H	B0018B263010001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916400007999440952	B0018B264010001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91650000670224847U	B0018B265010001
32	大连分行	9121020066920796XJ	B0018B221020001
33	宁波分行	913302006684981606	B0018B233020001
34	厦门分行	913502007980969957	B0018B235020001
35	青岛分行	91370200671756554R	B0018B237020001

序号	一级分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36	深圳分行	914403006670639745	B0018B244030001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	邮储银行	5656059	祥云	36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2	邮储银行	6407937	邮行	10	2010年02月28日至2020年02月27日
3	邮储银行	6408011	邮储	10	2010年02月28日至2020年02月27日
4	邮储银行	6407934	邮行	6	2010年03月07日至2020年03月06日
5	邮储银行	6407935	邮行	7	2010年03月07日至2020年03月06日
6	邮储银行	6407939	邮行	12	2010年03月07日至2020年03月06日
7	邮储银行	6407940	邮行	14	2010年03月07日至2020年03月06日
8	邮储银行	6407941	邮行	15	2010年03月07日至2020年03月06日
9	邮储银行	6407952	邮储	6	2010年03月07日至2020年03月06日
10	邮储银行	6408009	邮储	7	2010年03月07日至2020年03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1	邮储银行	6408013	邮储	12	2010年03月07日至2020年03月06日
12	邮储银行	6408014	邮储	14	2010年03月07日至2020年03月06日
13	邮储银行	6408015	邮储	15	2010年03月07日至2020年03月06日
14	邮储银行	6407944	邮行	20	2010年03月14日至2020年03月13日
15	邮储银行	6407945	邮行	21	2010年03月14日至2020年03月13日
16	邮储银行	6407962	邮储	20	2010年03月14日至2020年03月13日
17	邮储银行	6407963	邮储	21	2010年03月14日至2020年03月13日
18	邮储银行	6408037	邮行	16	2010年03月21日至2020年03月20日
19	邮储银行	6408040	邮储	16	2010年03月21日至2020年03月20日
20	邮储银行	64079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0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21	邮储银行	64079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8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22	邮储银行	64079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7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3	邮储银行	6407933	邮行	5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24	邮储银行	6407936	邮行	8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25	邮储银行	6407938	邮行	11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26	邮储银行	6407957	邮储	37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27	邮储银行	6407958	邮储	38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28	邮储银行	6408010	邮储	8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29	邮储银行	6408012	邮储	11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30	邮储银行	6408038	邮行	9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31	邮储银行	6408039	邮储	9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32	邮储银行	640804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6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33	邮储银行	64079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5	2010年04月07日至2020年04月06日
34	邮储银行	64079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4	2010年04月07日至2020年04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5	邮储银行	64079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3	2010年04月07日至2020年04月06日
36	邮储银行	6407951	邮储	30	2010年04月14日至2020年04月13日
37	邮储银行	6407953	邮储	32	2010年04月14日至2020年04月13日
38	邮储银行	6407954	邮储	33	2010年04月14日至2020年04月13日
39	邮储银行	6408018	邮储	45	2010年04月14日至2020年04月13日
40	邮储银行	6408019	邮储	44	2010年04月14日至2020年04月13日
41	邮储银行	6408020	邮储	43	2010年04月14日至2020年04月13日
42	邮储银行	6408024	邮行	30	2010年04月14日至2020年04月13日
43	邮储银行	6408026	邮行	32	2010年04月14日至2020年04月13日
44	邮储银行	6408027	邮行	33	2010年04月14日至2020年04月13日
45	邮储银行	6709196	佳信家美	36	2010年04月14日至2020年04月13日
46	邮储银行	6709197	佳信家和	36	2010年04月14日至2020年04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7	邮储银行	6408052	<u>95580</u>	36	2010年04月21日至2020年04月20日
48	邮储银行	6407955	邮储	34	2010年05月07日至2020年05月06日
49	邮储银行	6408028	邮行	34	2010年05月07日至2020年05月06日
50	邮储银行	64079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28	2010年05月14日至2020年05月13日
51	邮储银行	64079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25	2010年05月14日至2020年05月13日
52	邮储银行	64079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18	2010年05月14日至2020年05月13日
53	邮储银行	6407926	邮政储蓄	18	2010年05月14日至2020年05月13日
54	邮储银行	6407927	邮政储蓄	25	2010年05月14日至2020年05月13日
55	邮储银行	6407928	邮政储蓄	28	2010年05月14日至2020年05月13日
56	邮储银行	6407942	邮行	18	2010年05月14日至2020年05月13日
57	邮储银行	6407946	邮行	22	2010年05月14日至2020年05月13日
58	邮储银行	6407947	邮行	24	2010年05月14日至2020年05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59	邮储银行	6407948	邮行	25	2010年05月14日至2020年05月13日
60	邮储银行	6407949	邮储	28	2010年05月14日至2020年05月13日
61	邮储银行	6407960	邮储	18	2010年05月14日至2020年05月13日
62	邮储银行	6407964	邮储	22	2010年05月14日至2020年05月13日
63	邮储银行	6407965	邮储	24	2010年05月14日至2020年05月13日
64	邮储银行	6407966	邮储	25	2010年05月14日至2020年05月13日
65	邮储银行	6407967	邮储	26	2010年05月14日至2020年05月13日
66	邮储银行	6407968	邮储	27	2010年05月14日至2020年05月13日
67	邮储银行	6408004	邮行	26	2010年05月14日至2020年05月13日
68	邮储银行	6408021	邮行	27	2010年05月14日至2020年05月13日
69	邮储银行	6408022	邮行	28	2010年05月14日至2020年05月13日
70	邮储银行	6407932	邮行	3	2010年05月21日至2020年05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71	邮储银行	6407943	邮行	19	2010年05月21日至2020年05月20日
72	邮储银行	6407961	邮储	19	2010年05月21日至2020年05月20日
73	邮储银行	6408007	邮储	3	2010年05月21日至2020年05月20日
74	邮储银行	64079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14	2010年05月28日至2020年05月27日
75	邮储银行	6407925	邮政储蓄	14	2010年05月28日至2020年05月27日
76	邮储银行	6408023	邮行	29	2010年05月28日至2020年05月27日
77	邮储银行	640804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16	2010年05月28日至2020年05月27日
78	邮储银行	6408025	邮行	31	2010年05月28日至2020年05月27日
79	邮储银行	6408043	邮政储蓄银行	9	2010年06月07日至2020年06月06日
80	邮储银行	64080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9	2010年06月07日至2020年06月06日
81	邮储银行	6408054	邮储银行 PSBC	9	2010年06月07日至2020年06月06日
82	邮储银行	6709198	佳信家美	9	2010年06月07日至2020年06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83	邮储银行	6709199	佳信家和	9	2010年06月07日至2020年06月06日
84	邮储银行	6408008	邮储	5	2010年06月21日至2020年06月20日
85	邮储银行	64079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2	2010年07月07日至2020年07月06日
86	邮储银行	64079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1	2010年07月07日至2020年07月06日
87	邮储银行	64079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9	2010年07月07日至2020年07月06日
88	邮储银行	64079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5	2010年07月07日至2020年07月06日
89	邮储银行	6407956	邮储	35	2010年07月07日至2020年07月06日
90	邮储银行	6407976	邮政储蓄银行	39	2010年07月07日至2020年07月06日
91	邮储银行	6407979	邮政储蓄银行	42	2010年07月07日至2020年07月06日
92	邮储银行	6408006	邮储	41	2010年07月07日至2020年07月06日
93	邮储银行	6408029	邮行	35	2010年07月07日至2020年07月06日
94	邮储银行	6408032	邮行	39	2010年07月07日至2020年07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95	邮储银行	6408034	邮行	41	2010年07月07日至2020年07月06日
96	邮储银行	6408035	邮行	42	2010年07月07日至2020年07月06日
97	邮储银行	6407923	邮储银行 PSBC	45	2010年07月14日至2020年07月13日
98	邮储银行	6407924	邮政储蓄银行	45	2010年07月14日至2020年07月13日
99	邮储银行	6407929	邮行	43	2010年07月14日至2020年07月13日
100	邮储银行	6407930	邮行	44	2010年07月14日至2020年07月13日
101	邮储银行	6407931	邮行	45	2010年07月14日至2020年07月13日
102	邮储银行	6407959	邮储银行 PSBC	44	2010年07月14日至2020年07月13日
103	邮储银行	6407970	邮政储蓄银行	18	2010年07月14日至2020年07月13日
104	邮储银行	6407971	邮政储蓄银行	25	2010年07月14日至2020年07月13日
105	邮储银行	6407972	邮政储蓄银行	28	2010年07月14日至2020年07月13日
106	邮储银行	6407980	邮政储蓄银行	43	2010年07月14日至2020年07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07	邮储银行	6407981	邮政储蓄银行	44	2010年07月14日至2020年07月13日
108	邮储银行	6407982	<u>邮储银行</u> PSBC	43	2010年07月14日至2020年07月13日
109	邮储银行	6407991	<u>邮储银行</u> PSBC	28	2010年07月14日至2020年07月13日
110	邮储银行	6407992	<u>邮储银行</u> PSBC	25	2010年07月14日至2020年07月13日
111	邮储银行	6407993	<u>邮储银行</u> PSBC	18	2010年07月14日至2020年07月13日
112	邮储银行	6407969	邮政储蓄银行	14	2010年07月28日至2020年07月27日
113	邮储银行	6407973	邮政储蓄银行	35	2010年07月28日至2020年07月27日
114	邮储银行	6407978	邮政储蓄银行	41	2010年07月28日至2020年07月27日
115	邮储银行	6407984	<u>邮储银行</u> PSBC	41	2010年07月28日至2020年07月27日
116	邮储银行	6407985	<u>邮储银行</u> PSBC	14	2010年07月28日至2020年07月27日
117	邮储银行	6407994	邮政储蓄	35	2010年07月28日至2020年07月27日
118	邮储银行	6407997	邮政储蓄	39	2010年07月28日至2020年07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19	邮储银行	6407999	邮政储蓄	41	2010年07月28日至2020年07月27日
120	邮储银行	6408000	邮政储蓄	42	2010年07月28日至2020年07月27日
121	邮储银行	6408041	邮政储蓄银行	16	2010年07月28日至2020年07月27日
122	邮储银行	6408046	邮政储蓄	16	2010年07月28日至2020年07月27日
123	邮储银行	6408055	邮储银行 PSBC	16	2010年07月28日至2020年07月27日
124	邮储银行	6407950	邮储	29	2010年08月07日至2020年08月06日
125	邮储银行	6407974	邮政储蓄银行	37	2010年08月07日至2020年08月06日
126	邮储银行	6407975	邮政储蓄银行	38	2010年08月07日至2020年08月06日
127	邮储银行	6407977	邮政储蓄银行	40	2010年08月07日至2020年08月06日
128	邮储银行	6407986	邮储银行 PSBC	40	2010年08月07日至2020年08月06日
129	邮储银行	6407988	邮储银行 PSBC	38	2010年08月07日至2020年08月06日
130	邮储银行	6408045	邮政储蓄	9	2010年08月07日至2020年08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31	邮储银行	6408056	邮储	31	2010年08月07日至2020年08月06日
132	邮储银行	6408044	邮政储蓄银行	36	2010年08月14日至2020年08月13日
133	邮储银行	6408047	邮政储蓄	36	2010年08月14日至2020年08月13日
134	邮储银行	6407989	邮储银行 PSBC	37	2010年09月14日至2020年09月13日
135	邮储银行	6407995	邮政储蓄	37	2010年09月14日至2020年09月13日
136	邮储银行	6407996	邮政储蓄	38	2010年09月14日至2020年09月13日
137	邮储银行	6407998	邮政储蓄	40	2010年09月14日至2020年09月13日
138	邮储银行	6408017	邮储	40	2010年09月14日至2020年09月13日
139	邮储银行	6408030	邮行	37	2010年09月14日至2020年09月13日
140	邮储银行	6408031	邮行	38	2010年09月14日至2020年09月13日
141	邮储银行	6408033	邮行	40	2010年09月14日至2020年09月13日
142	邮储银行	6408036	邮储	36	2010年09月14日至2020年09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43	邮储银行	6408042	邮行	36	2010年09月14日至2020年09月13日
144	邮储银行	6408053	邮储银行 PSBC	36	2010年09月14日至2020年09月13日
145	邮储银行	6407983	邮储银行 PSBC	42	2010年09月21日至2020年09月20日
146	邮储银行	6407987	邮储银行 PSBC	39	2010年09月21日至2020年09月20日
147	邮储银行	6407990	邮储银行 PSBC	35	2010年09月21日至2020年09月20日
148	邮储银行	7115292	绿卡通	9	201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
149	邮储银行	6408016	邮储	39	2011年01月07日至2021年01月06日
150	邮储银行	8358694		12	2011年06月14日至2021年06月13日
151	邮储银行	8358732		16	2011年06月14日至2021年06月13日
152	邮储银行	8358777		28	2011年06月14日至2021年06月13日
153	邮储银行	8358905		39	2011年06月14日至2021年06月13日
154	邮储银行	8358933		41	2011年06月14日至2021年06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55	邮储银行	8363547		42	2011年06月14日至2021年06月13日
156	邮储银行	8363671		33	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157	邮储银行	8369115		27	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158	邮储银行	8369130		26	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159	邮储银行	8369161		25	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160	邮储银行	8369198		24	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161	邮储银行	8369337		23	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162	邮储银行	8369376		22	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163	邮储银行	8369415		21	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164	邮储银行	8369442		20	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165	邮储银行	8369484		19	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166	邮储银行	8371862		18	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67	邮储银行	8371863		17	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168	邮储银行	8371864		15	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169	邮储银行	8371865		14	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170	邮储银行	8371868		10	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171	邮储银行	8371870		5	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172	邮储银行	8371871		4	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173	邮储银行	8371872		3	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174	邮储银行	8371873		2	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175	邮储银行	8374123		1	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176	邮储银行	8374186		6	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177	邮储银行	8374256		7	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178	邮储银行	8380871		12	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79	邮储银行	83808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9	201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
180	邮储银行	83809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16	201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
181	邮储银行	83810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28	201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
182	邮储银行	838497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2	201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
183	邮储银行	838500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	201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
184	邮储银行	838503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	201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
185	邮储银行	838942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6	201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
186	邮储银行	838949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7	201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
187	邮储银行	83895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10	201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
188	邮储银行	838956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14	201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
189	邮储银行	838957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15	201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
190	邮储银行	838959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17	201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91	邮储银行	83922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18	201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
192	邮储银行	83922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19	201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
193	邮储银行	839223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20	201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
194	邮储银行	839226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21	201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
195	邮储银行	839229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22	201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
196	邮储银行	83923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23	201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
197	邮储银行	83923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24	201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
198	邮储银行	839237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25	201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
199	邮储银行	839239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26	201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
200	邮储银行	839240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27	201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
201	邮储银行	839817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2	2011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
202	邮储银行	8358669		9	2011年07月07日至2021年07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03	邮储银行	8358810		35	2011年07月07日至2021年07月06日
204	邮储银行	8358970		43	2011年07月07日至2021年07月06日
205	邮储银行	8363480		45	2011年07月07日至2021年07月06日
206	邮储银行	8363822		44	2011年07月07日至2021年07月06日
207	邮储银行	8371866		13	2011年07月07日至2021年07月06日
208	邮储银行	8371867		11	2011年07月07日至2021年07月06日
209	邮储银行	8371869		8	2011年07月07日至2021年07月06日
210	邮储银行	8381189		39	2011年07月07日至2021年07月06日
211	邮储银行	8389383		5	2011年07月07日至2021年07月06日
212	邮储银行	8381068		35	2011年07月14日至2021年07月13日
213	邮储银行	8381260		43	2011年07月14日至2021年07月13日
214	邮储银行	8384947		1	2011年07月14日至2021年07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15	邮储银行	8397954		33	2011年07月14日至2021年07月13日
216	邮储银行	8398189		44	2011年07月14日至2021年07月13日
217	邮储银行	8363710		32	2011年07月21日至2021年07月20日
218	邮储银行	8363775		30	2011年07月21日至2021年07月20日
219	邮储银行	8389509		8	2011年07月21日至2021年07月20日
220	邮储银行	8389537		11	2011年07月21日至2021年07月20日
221	邮储银行	8389548		13	2011年07月21日至2021年07月20日
222	邮储银行	8363581		40	2011年07月28日至2021年07月27日
223	邮储银行	8398129		40	2011年07月28日至2021年07月27日
224	邮储银行	8401669		45	2011年07月28日至2021年07月27日
225	邮储银行	8461849	优赢	36	2011年08月07日至2021年08月06日
226	邮储银行	8358836		36	2011年08月07日至2021年08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27	邮储银行	8358865		38	2011年08月07日至2021年08月06日
228	邮储银行	8381121		36	2011年08月07日至2021年08月06日
229	邮储银行	8461847	优赢+U	36	2011年08月14日至2021年08月13日
230	邮储银行	8461848	优赢经纶	36	2011年08月14日至2021年08月13日
231	邮储银行	7115291	绿卡通	36	2011年08月21日至2021年08月20日
232	邮储银行	8363736		31	2011年09月07日至2021年09月06日
233	邮储银行	8381154		38	2011年09月07日至2021年09月06日
234	邮储银行	8363635		37	2011年09月14日至2021年09月13日
235	邮储银行	8398092		37	2011年09月14日至2021年09月13日
236	邮储银行	6408001	邮政储蓄	43	2011年09月21日至2021年09月20日
237	邮储银行	6408002	邮政储蓄	44	2011年09月21日至2021年09月20日
238	邮储银行	6408003	邮政储蓄	45	2011年09月21日至2021年09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39	邮储银行	8397851		31	2011年09月21日至2021年09月20日
240	邮储银行	8381222		41	2011年10月07日至2021年10月06日
241	邮储银行	8397790		29	201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
242	邮储银行	6408051	邮政储蓄绿卡	36	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243	邮储银行	8397826		30	201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
244	邮储银行	8397871		32	201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
245	邮储银行	8398063		34	201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246	邮储银行	8363651		34	2012年01月28日至2022年01月27日
247	邮储银行	8369087		29	2012年02月28日至2022年02月27日
248	邮储银行	9397594		36	2012年05月14日至2022年05月13日
249	邮储银行	6408005	邮储	42	2012年05月21日至2022年05月20日
250	邮储银行	6616707	创富	36	2012年07月07日至2022年07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51	邮储银行	6539260		36	2012年07月21日至2022年07月20日
252	邮储银行	6616708	天富	36	2012年08月14日至2022年08月13日
253	邮储银行	6539259		36	2012年09月14日至2022年09月13日
254	邮储银行	10141762	祥福金	36	2012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255	邮储银行	8346707		36	2013年05月07日至2023年05月06日
256	邮储银行	11064875	御享	36	201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02日
257	邮储银行	11065046	汇易达	36	201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02日
258	邮储银行	9618900	祥云	36	201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5月20日
259	广东省分行	12194223	增信宝	36	201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06日
260	邮储银行	13608690		36	201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
261	邮储银行	13608691		36	201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
262	邮储银行	14853952	邮储金	14	201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63	邮储银行	14844150	邮 储 金	14	201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
264	邮储银行	14844255	邮 储 金	36	201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
265	邮储银行	14844267	邮 储 金	36	201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
266	邮储银行	1587898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鼎卡	9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267	邮储银行	15878987	鼎	9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268	邮储银行	15878990	邮储 悦享 旅行	36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269	邮储银行	15878991	邮储 悦享 分期	41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270	邮储银行	15878992	邮储 悦享 分期	36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271	邮储银行	15878993	邮储 悦享 积分	41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272	邮储银行	15878994	邮储 悦享 积分	36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273	邮储银行	15878995	邮储 悦享 爱车	41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74	邮储银行	15878996		36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275	邮储银行	15878997		41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276	邮储银行	15878998		36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277	邮储银行	15878999		41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278	邮储银行	15879000		36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279	邮储银行	15879001		41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280	邮储银行	15879002		36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281	邮储银行	15879003		41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282	邮储银行	15879004		36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283	邮储银行	15878988		41	201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
284	深圳分行	16045419	创业自邮通	36	201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
285	邮储银行	15878989		39	201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86	邮储银行	16622581	邮储金	35	201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
287	邮储银行	16622584	邮储有福	14	201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
288	邮储银行	16622583	邮储有福	35	201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
289	邮储银行	16622582	邮储有福	36	201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
290	南京市分行	17647760	乐学卡	36	2016年09月28日至2026年09月27日
291	邮储银行	17961009	邮你生活	9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292	邮储银行	17961008	邮你圈	9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293	邮储银行	17961006	邮你花	9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294	邮储银行	17961005	邮你贷	9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295	邮储银行	17961004	邮你购	9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296	邮储银行	17961003	Ucash	9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297	邮储银行	17961000	由你生活	9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98	邮储银行	17960999	由你圈	9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299	邮储银行	17960998	由你花	9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00	邮储银行	17960997	由你贷	9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01	邮储银行	17960996	由你购	9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02	邮储银行	17960993	Youmoney	9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03	邮储银行	17960992	邮你花	3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04	邮储银行	17960988	邮你购	3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05	邮储银行	17960991	邮你贷	3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06	邮储银行	17960989	邮你分期	3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07	邮储银行	17960987	邮你GO	3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08	邮储银行	17960986	邮你游	3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09	邮储银行	17960985	邮你看世界	3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10	邮储银行	17960984	邮你信用	3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11	邮储银行	17960983	邮你玩	3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12	邮储银行	17960982	邮你理财	3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13	邮储银行	17960981	邮你赚	3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14	邮储银行	17960980	邮你投	3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15	邮储银行	17960979	邮你保	3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16	邮储银行	17960976	Ubuy	3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17	邮储银行	17960969	由你GO	3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18	邮储银行	17960968	由你游	3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19	邮储银行	17960967	由你看世界	3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20	邮储银行	17961240	Youlife	3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21	邮储银行	17961239	Youcash	3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22	邮储银行	17961238	Youbuy	3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23	邮储银行	17968694	Youmoney	3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24	邮储银行	17968923	邮e投	3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25	邮储银行	17961237	邮你消费	42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26	邮储银行	17961236	邮你金融	42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27	邮储银行	17961235	邮你花	42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28	邮储银行	17961234	邮你贷	42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29	邮储银行	17961233	邮你购	42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30	邮储银行	17961232	Ucash	42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31	邮储银行	17961231	Ubuy	42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32	邮储银行	17961222	Youmoney	42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33	邮储银行	17961219	邮e投	35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34	邮储银行	907788		36	2016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335	邮储银行	17960995A	Youcash	9	2016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336	邮储银行	17960994A	Youbuy	9	2016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337	邮储银行	17960978A	Ucash	36	2016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338	邮储银行	17960975A	Umoney	36	2016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339	邮储银行	17961230	Umoney	42	2016年12月07日至2026年12月06日
340	邮储银行	17968791A	邮e贷	36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341	邮储银行	17961002A	Ubuy	9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342	邮储银行	17961221A	邮e贷	35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343	邮储银行	17961224A	Youcash	42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344	邮储银行	1587898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鼎卡	36	2017年02月21日至2027年02月20日
345	邮储银行	18933383	邮学贷	36	2017年02月28日至2027年02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46	邮储银行	18933382	邮学贷	41	2017年02月28日至2027年02月27日
347	邮储银行	18933367	邮学贷	35	2017年02月28日至2027年02月27日
348	邮储银行	18933376	手提贷	9	2017年02月28日至2027年02月27日
349	邮储银行	18933375	手提贷	35	2017年02月28日至2027年02月27日
350	邮储银行	18933374	手提贷	36	2017年02月28日至2027年02月27日
351	邮储银行	18933373	手提贷	41	2017年02月28日至2027年02月27日
352	邮储银行	18933372	邮薪贷	9	2017年02月28日至2027年02月27日
353	邮储银行	18933371	邮薪贷	35	2017年02月28日至2027年02月27日
354	邮储银行	18933370	邮薪贷	36	2017年02月28日至2027年02月27日
355	邮储银行	18933369	邮薪贷	41	2017年02月28日至2027年02月27日
356	邮储银行	18933368A	邮学贷	9	2017年04月21日至2027年04月20日
357	中邮消费金融	19312926	二娃贷	36	2017年04月21日至2027年04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58	中邮消费金融	19312765		36	2017年04月21日至2027年04月20日
359	中邮消费金融	19312744		36	2017年04月21日至2027年04月20日
360	邮储银行	19790688	鼎致	41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361	邮储银行	19790703	邮储鼎雅	9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362	邮储银行	19790702	邮储鼎雅	35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363	邮储银行	19790701	邮储鼎雅	36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364	邮储银行	19790700	邮储鼎雅	41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365	邮储银行	19790699	邮储鼎致	9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366	邮储银行	19790698	邮储鼎致	35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367	邮储银行	19790697	邮储鼎致	36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368	邮储银行	19790696	邮储鼎致	41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369	邮储银行	19790695	邮储鼎尊	9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70	邮储银行	19790694		35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371	邮储银行	19790713		36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372	邮储银行	19790712		41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373	邮储银行	19790711		9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374	邮储银行	19790709		36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375	邮储银行	19790708		41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376	邮储银行	19790710		35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377	邮储银行	19790707		9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378	邮储银行	19790706		35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379	邮储银行	19790705		36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380	邮储银行	19790704		41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381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645	Zhong You Xiao Fei Jin Rong	9、35、38、 42、45	2017年07月21日至2027年07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82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751	有你有家	9、35、38、 42、45	2017年07月21日至2027年07月20日
383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162	邮你有家	9、35、38、 42、45	2017年07月21日至2027年07月20日
384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321		9、35、38、 42、45	2017年07月21日至2027年07月20日
385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618	Zhong You Xiao Fei Jin Rong	36	2017年07月21日至2027年07月20日
386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793	有你有家	36	2017年07月21日至2027年07月20日
387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892		36	2017年07月21日至2027年07月20日
388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946	邮你有家	36	2017年07月21日至2027年07月20日
389	邮储银行	17960995	Youcash	9	2017年08月07日至2027年08月06日
390	邮储银行	17968791	邮e贷	36	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391	邮储银行	17961221	邮e贷	35	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392	邮储银行	19790693		9	2017年09月07日至2027年09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93	邮储银行	19790689	鼎致	36	2017年09月07日至2027年09月06日
394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224	PSBC CONSUMER FINANCE	9、35、42、 45	2017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
395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530	网贷中邮	35、42	2017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
396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660	新中邮消费金融	9、35、38、 42	2017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
397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637	新中邮消费金融	36	2017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
398	中邮消费金融	20136639	中邮消费金融	3、6	2017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
399	中邮消费金融	20148015	中邮消费金融	34、37、 41	2017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
400	中邮消费金融	21078996	邮你	35	2017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401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422	中邮创客	36	2017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402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516	邮你	38	2017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403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801	中邮创客	38	2017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04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871	邮你	45	2017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405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303	中邮网贷	35、42	2017年11月07日至2027年11月06日
406	中邮消费金融	21078965	邮你	9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407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221	中邮创客	35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408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670	邮你	42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409	中邮消费金融	21080080	中邮钱包	35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410	中邮消费金融	21080264	中邮钱包	42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411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108	中邮消费金融	35、42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412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917	中邮创客	42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413	邮储银行	21982151	邮储助农通	9	2018年01月07日至2028年01月06日
414	邮储银行	21982150	邮储助农通	35	2018年01月07日至2028年01月06日
415	邮储银行	21982142	乐邮生活圈	35	2018年01月07日至2028年01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16	邮储银行	21982143	乐邮生活圈	9	2018年01月07日至2028年01月06日
417	邮储银行	21982144		41	2018年01月07日至2028年01月06日
418	邮储银行	21982147		9	2018年01月07日至2028年01月06日
419	邮储银行	21982148	邮储助农通	41	2018年01月07日至2028年01月06日
420	邮储银行	21982149	邮储助农通	36	2018年01月07日至2028年01月06日
421	邮储银行	21982152	乐邮生活圈	41	2018年01月07日至2028年01月06日
422	中邮消费金融	21078997	中邮创客	9	2018年01月14日至2028年01月13日
423	邮储银行	21982153A	乐邮生活圈	36	2018年01月28日至2028年01月27日
424	邮储银行	21982145A		36	2018年02月07日至2028年02月06日
425	邮储银行	15878986	鼎	36	2018年02月07日至2028年02月06日
426	邮储银行	17961223	Youbuy	42	2018年02月21日至2028年02月20日
427	深圳分行	22805027	邮客来	36	2018年02月21日至2028年02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28	深圳分行	22805224	邮惠付	36	2018年02月21日至2028年02月20日
429	邮储银行	18933378		39	2018年04月07日至2028年04月06日
430	邮储银行	18933377		41	2018年04月14日至2028年04月13日
431	邮储银行	17961007	中邮钱包	9	2018年06月28日至2028年06月27日
432	福建省分行	25084446	邮享付	36	2018年07月07日至2028年07月06日
433	邮储银行	25133466	邮储金品	36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34	邮储银行	25133467	邮储金品	35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35	邮储银行	25133468	邮储金品	16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36	邮储银行	25133469	邮储金品	14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37	邮储银行	25133470	邮储金品	9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38	邮储银行	25133471	心邮所想	36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39	邮储银行	25133472	心邮所想	35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40	邮储银行	25133473	心邮所想	16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41	邮储银行	25133474	心邮所想	14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42	邮储银行	25133475	心邮所想	9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43	邮储银行	25133476	邮储有品	36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44	邮储银行	25133477	邮储有品	35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45	邮储银行	25133478	邮储有品	16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46	邮储银行	25133479	邮储有品	14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47	邮储银行	25133480	邮储有品	9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48	邮储银行	25133481	邮储有宝	36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49	邮储银行	25133482	邮储有宝	35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50	邮储银行	25133483	邮储有宝	16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51	邮储银行	25133484	邮储有宝	14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52	邮储银行	25133485	邮储有宝	9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53	邮储银行	25133486	邮储有礼	36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54	邮储银行	25133487	邮储有礼	35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55	邮储银行	25133488	邮储有礼	16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56	邮储银行	25133489	邮储有礼	14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57	邮储银行	25133490	邮储有礼	9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58	邮储银行	25133491	邮储有财	36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59	邮储银行	25133492	邮储有财	35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60	邮储银行	25133493	邮储有财	16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61	邮储银行	25133494	邮储有财	14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62	邮储银行	25133495	邮储有财	9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463	广东省分行	25304542	菜e嗨	35	2018年07月21日至2028年07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64	邮储银行	21982153	乐邮生活圈	36	2018年07月28日至2028年07月27日
465	邮储银行	18933379		36	2018年08月14日至2028年08月13日
466	邮储银行	1207967	绿	36	2018年09月14日至2028年09月13日
467	四川省分行	27146802	UUBao	39	2018年10月07日至2028年10月06日
468	四川省分行	27122774		39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469	四川省分行	27134581		16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470	四川省分行	27146885	优友宝	16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471	四川省分行	27134184	UUBao	16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472	四川省分行	27136821	UUBao	36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473	四川省分行	27141688	UUBao	9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474	四川省分行	27142199	优友宝	39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475	四川省分行	27124647	UUBao	38	201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76	中邮消费金融	29207132	邮信用	35	201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477	中邮消费金融	29209709	邮信用	9	201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478	中邮消费金融	29210374	邮米	45	201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479	中邮消费金融	29213040	邮米	9	201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480	中邮消费金融	29220227	邮米	36	201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481	中邮消费金融	29225007	邮信用	45	201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482	中邮消费金融	29225014	邮条	45	201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483	中邮消费金融	29225198	邮米	38	201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484	中邮消费金融	29222703	邮信用	42	201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485	中邮消费金融	29214221	邮信用	38	2019年01月07日至2029年01月06日
486	邮储银行	29808549	邮储有为	9	2019年01月14日至2029年01月13日
487	邮储银行	29812313	邮储有为	35	2019年01月14日至2029年01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88	邮储银行	29812339	心游四海	36	2019年01月14日至2029年01月13日
489	邮储银行	29817899	心游四海	41	2019年01月14日至2029年01月13日
490	邮储银行	29820388	邮储有喜	36	2019年01月14日至2029年01月13日
491	邮储银行	29822439	心游四海	42	2019年01月14日至2029年01月13日
492	邮储银行	29829013	邮储有喜	9	2019年01月14日至2029年01月13日
493	邮储银行	29833288	邮储有为	14	2019年01月14日至2029年01月13日
494	深圳分行	29704964		36	2019年01月14日至2029年01月13日
495	邮储银行	18933381		9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496	邮储银行	29808510	邮储有情	36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497	邮储银行	29808579	邮储有型	36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498	邮储银行	29815432	邮储有情	9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99	邮储银行	29815476	邮储有缘	35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500	邮储银行	29818888	邮储有缘	14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501	邮储银行	29821059	邮储有情	14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502	邮储银行	29822549	邮储有情	35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503	邮储银行	29822566	心游四海	35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504	邮储银行	29823718	邮储有型	9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505	邮储银行	29828090	邮储有喜	35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506	邮储银行	29828136	邮储有缘	9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507	邮储银行	29828150	邮储有缘	36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508	邮储银行	29828169	邮储有为	36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509	邮储银行	29828179	邮储有型	35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510	邮储银行	29829018	邮储有喜	14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511	邮储银行	29829071	邮储有型	14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512	邮储银行	29853976		36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513	中邮消费金融	29210271	邮条	42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514	中邮消费金融	29209701	邮条	9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515	中邮消费金融	29206784	邮条	38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516	四川省分行	27124944		38	2019年02月28日至2029年02月27日
517	中邮消费金融	29224805	邮条	35	2019年02月28日至2029年02月27日
518	中邮消费金融	29207149	邮米	35	2019年02月28日至2029年02月27日
519	中邮消费金融	29225528	邮米	42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520	中邮消费金融	29211098	邮条	36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521	江苏省分行	32404591	邮请	35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522	江苏省分行	32404595	邮请	36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523	江苏省分行	32406277	邮 请	38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524	江苏省分行	32407280		38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525	江苏省分行	32408673	邮 请	42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526	江苏省分行	32413521	邮 请	41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527	江苏省分行	32413574	邮 选	9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528	江苏省分行	32413595		9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529	江苏省分行	32414136	邮 约	41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530	江苏省分行	32414159	邮 约	9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531	江苏省分行	32416908	邮 选	41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532	江苏省分行	32419999		36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533	江苏省分行	32420016		41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534	江苏省分行	32420039	邮约	38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535	江苏省分行	32423121	邮约	36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536	江苏省分行	32427487	邮选	38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537	江苏省分行	32427558	邮约	35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538	江苏省分行	32430532	邮选	36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539	江苏省分行	32404585	邮请	9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540	中邮消费金融	32869461	邮礼兑	9	2019年04月28日至2029年04月27日
541	中邮消费金融	32875564	邮礼兑	45	2019年04月28日至2029年04月27日
542	中邮消费金融	32869562	邮礼兑	42	2019年04月28日至2029年04月27日
543	中邮消费金融	32878142	邮礼兑	35	2019年04月28日至2029年04月27日
544	中邮消费金融	32881251	邮礼兑	38	2019年04月28日至2029年04月27日
545	中邮消费金融	32890757	邮礼兑	36	2019年04月28日至2029年04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546	邮储银行	34403586	邮储珍藏	9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547	邮储银行	34403593	邮储珍藏	36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548	邮储银行	34403595	邮储珍邮	9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549	邮储银行	34412403	邮储珍藏	14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550	邮储银行	34422772	邮储珍邮	14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551	邮储银行	34425497	邮储珍藏	35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552	邮储银行	34425505	邮储珍邮	35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2.2 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商标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	邮储银行	640804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6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2	邮储银行	6709196	佳信家美	36	2010年04月14日至2020年04月13日
3	邮储银行	6408052	95580	36	2010年04月21日至2020年04月20日
4	邮储银行	6709198	佳信家美	9	2010年06月07日至2020年06月06日
5	邮储银行	6408036	邮储	36	2010年09月14日至2020年09月13日
6	邮储银行	7115291	绿卡通	36	2011年08月21日至2021年08月20日
7	邮储银行	6408051	邮政储蓄绿卡	36	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8	邮储银行	9397594		36	2012年05月14日至2022年05月13日
9	邮储银行	6539260		36	2012年07月21日至2022年07月20日
10	邮储银行	14853952	邮储金	14	201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
11	邮储银行	14844150		14	201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2	邮储银行	14844255		36	201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
13	邮储银行	14844267		36	201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
14	邮储银行	15878985		9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15	邮储银行	15878987		9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16	邮储银行	15878990		36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17	邮储银行	15878991		41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18	邮储银行	15878992		36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19	邮储银行	15878993		41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20	邮储银行	15878994		36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21	邮储银行	15878995		41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22	邮储银行	15878996		36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3	邮储银行	15878997		41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24	邮储银行	15878998		36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25	邮储银行	15878999		41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26	邮储银行	15879000		36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27	邮储银行	15879001		41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28	邮储银行	15879002		36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29	邮储银行	15879003		41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30	邮储银行	15879004		36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31	邮储银行	15878988		41	201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
32	邮储银行	15878989		39	201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
33	邮储银行	16622581	邮储金	35	201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
34	邮储银行	16622584	邮储有福	14	201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5	邮储银行	16622583	邮储有福	35	201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
36	邮储银行	16622582	邮储有福	36	201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
37	邮储银行	17960992	邮你花	3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8	邮储银行	17960988	邮你购	3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9	邮储银行	17960991	邮你贷	3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40	邮储银行	907788		36	2016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41	邮储银行	17961224A	Youcash	42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42	邮储银行	18933383	邮学贷	36	2017年02月28日至2027年02月27日
43	邮储银行	18933382	邮学贷	41	2017年02月28日至2027年02月27日
44	邮储银行	18933367	邮学贷	35	2017年02月28日至2027年02月27日
45	邮储银行	18933372	邮薪贷	9	2017年02月28日至2027年02月27日
46	邮储银行	18933371	邮薪贷	35	2017年02月28日至2027年02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7	邮储银行	18933370	邮薪贷	36	2017年02月28日至2027年02月27日
48	邮储银行	18933369	邮薪贷	41	2017年02月28日至2027年02月27日
49	邮储银行	18933368A	邮学贷	9	2017年04月21日至2027年04月20日
50	邮储银行	19790688	鼎致	41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51	邮储银行	19790703	邮储鼎雅	9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52	邮储银行	19790702	邮储鼎雅	35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53	邮储银行	19790701	邮储鼎雅	36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54	邮储银行	19790700	邮储鼎雅	41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55	邮储银行	19790699	邮储鼎致	9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56	邮储银行	19790698	邮储鼎致	35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57	邮储银行	19790697	邮储鼎致	36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58	邮储银行	19790696	邮储鼎致	41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59	邮储银行	19790695	邮储鼎尊	9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60	邮储银行	19790694	邮储鼎尊	35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61	邮储银行	19790713	邮储鼎尊	36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62	邮储银行	19790712	邮储鼎尊	41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63	邮储银行	19790707		9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64	邮储银行	19790706		35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65	邮储银行	19790705		36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66	邮储银行	19790704		41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67	邮储银行	21982151	邮储助农通	9	2018年01月07日至2028年01月06日
68	邮储银行	21982150	邮储助农通	35	2018年01月07日至2028年01月06日
69	邮储银行	21982144		41	2018年01月07日至2028年01月06日
70	邮储银行	21982147		9	2018年01月07日至2028年01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71	邮储银行	21982148	邮储助农通	41	2018年01月07日至2028年01月06日
72	邮储银行	21982149	邮储助农通	36	2018年01月07日至2028年01月06日
73	邮储银行	21982145A		36	2018年02月07日至2028年02月06日
74	深圳分行	22805027	邮寄来	36	2018年02月21日至2028年02月20日
75	深圳分行	22805224	邮惠付	36	2018年02月21日至2028年02月20日
76	中邮消费金融	21080080	中邮钱包	35	2018年06月28日至2028年06月27日
77	邮储银行	17961007	中邮钱包	9	2018年06月28日至2028年06月27日
78	福建省分行	25084446	邮享付	36	2018年07月07日至2028年07月06日
79	邮储银行	25133486	邮储有礼	36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80	邮储银行	25133487	邮储有礼	35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81	邮储银行	25133488	邮储有礼	16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82	邮储银行	25133489	邮储有礼	14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83	邮储银行	25133490	邮储有礼	9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84	邮储银行	25133491	邮储有财	36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85	邮储银行	25133492	邮储有财	35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86	邮储银行	25133493	邮储有财	16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87	邮储银行	25133494	邮储有财	14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88	邮储银行	25133495	邮储有财	9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89	广东省分行	25304542	菜e嘴	35	2018年07月21日至2028年07月20日
90	邮储银行	1207967	绿	36	2018年09月14日至2028年09月13日
91	四川省分行	27146802	UUBao	39	2018年10月07日至2028年10月06日
92	四川省分行	27146885	优友宝	16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93	四川省分行	27122774		39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94	四川省分行	27134581		16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95	四川省分行	27134184	UUBao	16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96	四川省分行	27141688	UUBao	9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97	四川省分行	27142199	优友宝	39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98	四川省分行	27124647	UUBao	38	201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99	邮储银行	29812339	心游四海	36	2019年01月14日至2029年01月13日
100	邮储银行	29820388	邮储有喜	36	2019年01月14日至2029年01月13日
101	邮储银行	29829013	邮储有喜	9	2019年01月14日至2029年01月13日
102	深圳分行	29704964		36	2019年01月14日至2029年01月13日
103	邮储银行	29808510	邮储有情	36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104	邮储银行	29815432	邮储有情	9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105	邮储银行	29821059	邮储有情	14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06	邮储银行	29822549	邮储有情	35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107	邮储银行	29828090	邮储有喜	35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108	邮储银行	29828150	邮储有缘	36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109	邮储银行	29829018	邮储有喜	14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110	四川省分行	27124944		38	2019年02月28日至2029年02月27日
111	江苏省分行	32404591	邮请	35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112	江苏省分行	32404595	邮请	36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113	江苏省分行	32406277	邮请	38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114	江苏省分行	32407280		38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115	江苏省分行	32408673	邮请	42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116	江苏省分行	32413521	邮请	41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17	江苏省分行	32413574	邮选	9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118	江苏省分行	32413595		9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119	江苏省分行	32414136	邮约	41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120	江苏省分行	32414159	邮约	9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121	江苏省分行	32416908	邮选	41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122	江苏省分行	32419999		36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123	江苏省分行	32420016		41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124	江苏省分行	32420039	邮约	38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125	江苏省分行	32423121	邮约	36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126	江苏省分行	32427487	邮选	38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127	江苏省分行	32427558	邮约	35	2019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128	江苏省分行	32430532	邮选	36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29	江苏省分行	32404585	邮 请	9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30	邮储银行	34403595	邮储珍邮	9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131	邮储银行	34422772	邮储珍邮	14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132	邮储银行	34425505	邮储珍邮	35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灵活安全的集中身份认证方法	发明	邮储银行	ZL201210128611.5	2012年04月28日
2	一种支撑银行应用的云数据服务体系平台	发明	邮储银行、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ZL201210282739.7	2012年08月09日
3	一种支撑银行应用的云数据服务体系平台	实用新型	邮储银行、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ZL201220394733.4	2012年08月09日
4	智能柜员机（ITM）	外观设计	邮储银行	ZL201830125821.7	2018年04月02日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薪酬集中发放系统 [简称：薪酬集中发放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719 号	2015SR190633	2009 年 08 月 20 日	2009 年 08 月 20 日
2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金融中间业务 平台[简称：中间业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193818 号	2016SR015201	2011 年 02 月 28 日	未发表
3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中央财政系统 [简称：代理中央财政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399 号	2017SR005115	2011 年 10 月 14 日	未发表
4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地方财政系统 [简称：代理财政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481 号	2017SR005197	2012 年 09 月 21 日	未发表
5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自助设备管理系统 [简称：自助设备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8161 号	2015SR191075	2012 年 10 月 23 日	2012 年 10 月 23 日
6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务卡业务系统[简 称：公务卡业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2955 号	2017SR007671	2012 年 12 月 24 日	未发表
7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客户营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4321 号	2016SR015704	2013 年 03 月 20 日	未发表
8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金融社保卡系 统[简称：邮政金融社保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833 号	2017SR005549	2013 年 05 月 25 日	未发表
9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金融网点授权	软著登字第 1193491 号	2016SR014874	2013 年 05 月 26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集中系统 V1.0				
10	浙江省分行	多媒体集中发布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266967 号	2016SR088350	2013 年 06 月 12 日	未发表
11	浙江省分行	固定资产投资及实物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266726 号	2016SR088109	2013 年 07 月 10 日	未发表
12	浙江省分行	统一登录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973 号	2016SR088356	2014 年 03 月 18 日	未发表
13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行支付前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0568 号	2017SR005284	2014 年 06 月 27 日	未发表
14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非现场审计系统[简称：非现场审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529 号	2015SR190443	2014 年 09 月 17 日	2014 年 09 月 17 日
15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资产保全系统[简称：资产保全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540 号	2015SR190454	2014 年 09 月 26 日	2014 年 09 月 26 日
16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公司结算业务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2214 号	2017SR24693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未发表
17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违规积分系统[简称：违规积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385 号	2015SR190299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014 年 11 月 21 日
18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客户营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4285 号	2016SR015668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9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同城支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4316 号	2016SR015699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未发表
20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全面物资管理系统 [简称：全面物质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714 号	2015SR190628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1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同城清算系统[简 称：同城清算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709 号	2015SR190623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2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国 ETC 联网跨省 结算系统[简称：全国 ETC 联网跨省结 算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283747 号	2017SR698463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未发表
23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计财无纸化办公系 统[简称：无纸化办公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801 号	2015SR190715	2015 年 02 月 10 日	2015 年 02 月 10 日
24	浙江省分行	信用卡微信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713 号	2016SR088096	2015 年 03 月 05 日	未发表
25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财政非税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936 号	2016SR088319	2015 年 03 月 13 日	未发表
26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库集中支付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925 号	2016SR088308	2015 年 03 月 16 日	未发表
27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一户通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963 号	2016SR088346	2015 年 03 月 26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8	浙江省分行	信用卡营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719 号	2016SR088102	2015 年 03 月 31 日	未发表
29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身份自动核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0835 号	2017SR005551	2015 年 06 月 26 日	未发表
30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经营分析报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10632 号	2018SR881537	2015 年 08 月 06 日	2015 年 08 月 06 日
31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移动展业系统[简称: 移动展业]V1.0	软著登字第 1193704 号	2016SR015087	2015 年 08 月 19 日	未发表
32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互联网网贷系统[简称: 网贷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18 号	2017SR005634	2015 年 09 月 23 日	未发表
33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源代码管理系统[简称: 源代码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50 号	2017SR005666	2015 年 09 月 25 日	未发表
34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理财和代销产品销售录音录像系统[简称:理财风险管控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902662 号	2017SR317378	2015 年 09 月 30 日	未发表
35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间业务平台历史数据系统[简称: 中平历史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283888 号	2017SR698604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未发表
36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历史数据集中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210613 号	2018SR881518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37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纪检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廉洁风险防控子系统[简称：廉洁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17 号	2017SR005633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未发表
38	中邮消费金融	中邮线上贷款管理软件[简称：中邮钱包]V1.0	软著登字第 1492216 号	2016SR313599	2016 年 01 月 09 日	2016 年 02 月 15 日
39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规管理系统[简称：合规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398 号	2017SR005114	2016 年 02 月 18 日	未发表
40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电子印章系统[简称：电子印章]V1.0	软著登字第 1590839 号	2017SR005555	2016 年 02 月 26 日	未发表
41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日常风险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3132 号	2017SR247848	2016 年 03 月 22 日	未发表
42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员工行为表现评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1189 号	2017SR245905	2016 年 03 月 23 日	未发表
43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数据平台[简称：大数据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590599 号	2017SR005315	2016 年 04 月 04 日	未发表
44	邮储银行	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软件测试管理系统[简称：软件测试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1010 号	2017SR005726	2016 年 04 月 05 日	未发表
45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短信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1443 号	2017SR246159	2016 年 05 月 09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46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信用卡营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2049 号	2017SR316765	2016 年 05 月 12 日	未发表
47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自助填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53 号	2017SR005669	2016 年 06 月 22 日	未发表
48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版门户网站系统 [简称：新版门户网站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43 号	2017SR005659	2016 年 07 月 13 日	未发表
49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信贷流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1931 号	2017SR316647	2016 年 07 月 15 日	未发表
50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抵押物价格查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1399 号	2017SR246115	2016 年 07 月 21 日	未发表
51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银企对账集中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90155 号	2017SR404871	2016 年 08 月 08 日	未发表
52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软件研发中心软件研发过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84800 号	2017SR699516	2016 年 08 月 13 日	2016 年 08 月 13 日
53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营销系统（个人）信用卡商户营销管理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84854 号	2017SR699570	2016 年 08 月 14 日	未发表
54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财政统一支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2222 号	2017SR246938	2016 年 09 月 09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55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综合积分系统 [简称：综合积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822 号	2017SR005538	2016 年 09 月 28 日	未发表
56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衢州社保代收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3119 号	2017SR247835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未发表
57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网点外拓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3210125 号	2018SR881030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
58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温州社保代收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1729 号	2017SR246445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未发表
59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助查控综合管理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39 号	2017SR005655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未发表
60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智慧银行网点平 台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2641 号	2017SR317357	2016 年 11 月 01 日	未发表
61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高速公路现金收 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1724 号	2017SR246440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未发表
62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易欺诈管理系统 [简称：交易欺诈]V1.0	软著登字第 2284836 号	2017SR699552	2016 年 12 月 07 日	未发表
63	苏州市分行	白领贷软件[简称：白领贷]V1.0	软著登字第 3582675 号	2019SR0161918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64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网点自助填单系统[简称: CIIPS 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902635 号	2017SR317351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未发表
65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Java 基础开发平台[简称: Java 开发平台]V1.0.0	软著登字第 2284556 号	2017SR699272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17 年 02 月 28 日
66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税银互助查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0334 号	2018SR251239	2017 年 03 月 06 日	未发表
67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 ETC 代收费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3804 号	2018SR254709	2017 年 03 月 07 日	未发表
68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一代电话支付系统[简称: 新一代电话支付]V1.0	软著登字第 2283897 号	2017SR698613	2017 年 03 月 28 日	未发表
69	苏州市分行	生意贷软件[简称: 生意贷]V2.0	软著登字第 3582975 号	2019SR0162218	2017 年 04 月 28 日	未发表
70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综合营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12425 号	2018SR883330	2017 年 05 月 11 日	2017 年 05 月 11 日
71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土资源保证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2874 号	2018SR253779	2017 年 06 月 12 日	未发表
72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人行助农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0339 号	2018SR251244	2017 年 06 月 13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73	苏州市分行	千人千店软件[简称：千人千店]V1.0	软著登字第 3582685 号	2019SR0161928	2017 年 07 月 12 日	未发表
74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智能网点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3817 号	2018SR254722	2017 年 08 月 07 日	未发表
75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贷后管理辅助系统[贷后管理辅助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227985 号	2018SR898890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17 年 09 月 15 日
76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客户开户预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3829 号	2018SR254734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未发表
77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创新管理系统[简称：创新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243262 号	2018SR914167	2018 年 01 月 18 日	2018 年 01 月 18 日
78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智能大堂管理系统[简称：智能大堂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228279 号	2018SR899184	2018 年 01 月 18 日	2018 年 01 月 18 日
79	中邮消费金融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额度架构中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60672 号	2018SR831577	2018 年 05 月 25 日	2018 年 05 月 25 日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286971	美术作品	2015年12月01日	未发表	2016年07月11日
2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286970	美术作品	2015年12月01日	未发表	2016年07月11日
3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286969	美术作品	2015年12月01日	未发表	2016年07月11日
4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295404	美术作品	2015年12月01日	未发表	2016年08月08日
5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295405	美术作品	2015年12月01日	未发表	2016年08月08日
6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295406	美术作品	2015年12月01日	未发表	2016年08月08日
7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394675	美术作品	2015年05月21日	未发表	2016年09月28日
8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394674	美术作品	2015年08月15日	未发表	2016年09月28日
9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394676	美术作品	2015年10月21日	未发表	2016年09月28日
10	四川省分行		国作登字-2018-F-00451663	美术作品	2016年10月01日	未发表	2018年03月06日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地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1	中国	邮政集团	邮储银行	7415835		35
2	中国	邮政集团	邮储银行	1013432		36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7.1 借款合同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签署日期
1	邮储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现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建设专项融资合作协议(YZR20090220)	950 亿元	10-15 年	2009 年 04 月 02 日
2	邮储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现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建设专项融资合同(YZR2011103001)	400 亿元	15 年	2011 年 10 月 31 日
3	邮储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现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建设专项融资合作协议(YZR20100608)	300 亿元	15 年	2010 年 06 月 21 日
4	山西省分行 直属支行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1410201801100000906)	129 亿元	25 年	2018 年 12 月 03 日
5	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中国铁路总公司	借款合同(TLZGS-PSBC-201806)	100 亿元	15 年	2018 年 06 月 27 日
6	石家庄市分行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PSBC13-YYT2017061001)	100 亿元	2017 年 06 月 10 日-2044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06 月 10 日
7	邮储银行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专项融资合同(YZR2009062601)	80 亿元	10 年	2009 年 10 月 14 日
8	邮储银行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融资合同(YZR2008102001)	80 亿元	144 个月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签署日期
		司				
9	深圳分行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贷款合同（[邮银深圳]2017GS001）	80 亿元	60 个月	2017 年 11 月 09 日
10	四川省分行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项目银团贷款合同（2015 基本建设银团贷款 001 号）	74.2 亿元	25 年	2015 年 02 月 13 日

7.2 同业借款合同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拆借金额	期限	签署日期
1	邮储银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 (YTJ2017082901)	80 亿元	2017 年 08 月 29 日-2020 年 08 月 28 日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	邮储银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 (YTJ2016120501)	6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08 日-2019 年 12 月 06 日	2016 年 12 月 08 日
3	邮储银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 (YTJ2016121501)	6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4	邮储银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 (YTJ2017121201)	60 亿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5	邮储银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 (YTJ2017051702)	50 亿元	2017 年 05 月 19 日-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17 年 05 月 19 日
6	邮储银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 (YTJ2017070501)	50 亿元	2017 年 07 月 07 日-2020 年 07 月 07 日	2017 年 07 月 07 日
7	邮储银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 (YTJ2017070502)	50 亿元	2017 年 07 月 10 日-2020 年 07 月 10 日	2017 年 07 月 10 日
8	邮储银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 (YTJ2017071801)	50 亿元	2017 年 07 月 20 日-2019 年 07 月 19 日	2017 年 07 月 20 日
9	邮储银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 (YTJ2017072001)	50 亿元	2017 年 07 月 24 日-2019 年 07 月 24 日	2017 年 07 月 24 日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拆借金额	期限	签署日期
10	邮储银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 (YTJ2018020501)	50 亿元	2018 年 02 月 07 日-2021 年 02 月 05 日	2018 年 02 月 07 日

7.3 担保业务合同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	保函/备用信用证有效期	签署日期
1	北京海淀区支行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 (PSBC-2016-08-MZ3-01-007)	500,000,000.00 欧元	36 个月	2016 年 09 月 02 日
2	北京中关村支行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保函协议 (PSBC-2018-08-MZ3-01-022)	449,000,000.00 欧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33 年 03 月 01 日	2018 年 09 月 26 日
3	贵阳市分行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 (PSBC-2018-12-MZ1-24-01)	238,500,000.00 美元	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01 月 02 日
4	贵阳市分行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 (PSBC-2018-08-MZ1-24-01)	200,000,000.00 美元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10 月 05 日	2018 年 10 月 11 日
5	天津分行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 (PSBC-2016-08-MZ3-02-003)	200,000,000.00 美元	不超过 36 个月加 10 个工作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6	北京海淀区支行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 (PSBC-2018-08-MZ3-01-036)	100,000,000.00 美元	13 个月	2018 年 12 月 27 日
7	贵州省分行	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 (PSBC-2018-10-MZ1-24-02)	100,000,000.00 美元	1 年	2018 年 10 月 22 日
8	天津分行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 (PSBC-2017-08-MZ3-02-001)	100,000,000.00 美元	不超过 36 个月加 15 个自然日	2017 年 01 月 13 日
9	贵州省分行	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跨境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	95,000,000.00 美元	2019 年 0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06 月 14 日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	保函/备用信用证有效期	签署日期
		有限公司	(PSBC-2019-05-MZ1-24-01)		2020年06月10日	
10	石家庄市分行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 (PSBC-2016-08-MZ3-03-003)	78,000,000.00 欧元	36个月	2016年08月26日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8.1 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1	深圳分行	冯超、杨柳燃	担保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5,000.00	判令二被告共同连带清偿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判决，胜诉	执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	南通市分行	南通东都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7,152.04	1、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及利息； 2、判令被告对涉案房屋进行限期整改、修复，未能在规定限期内完成整改和修复并验收合格，则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整改、修复费用； 3、判令被告赔偿延期交房期间以及整改、修复期间的房屋租金损失； 4、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已判决，胜诉	执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3	石家庄市分行	河北四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3.17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	已判决，胜诉	执行中	损失	5,093.31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2、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4	深圳分行	茂名市新科油品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一)、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6,188.31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二被告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审理中	-	损失	5,020.71
5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8,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并支付垫款利息； 2、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	已判决，胜诉	已申请执行	损失	18,094.40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现债权的费用。				
6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8,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并支付垫款利息； 2、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已判决，胜诉	已申请执行	损失	18,081.00
7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8,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并支付垫款利息； 2、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已判决，胜诉	已申请执行	损失	18,000.00
8	上海分	上海华信国际	金融借款	上海市第二	18,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并支付	已判决，胜诉	已申请	损失	18,121.50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 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 准备(万元)
	行营业部	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中级人民法院		垫款利息; 2、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执行		
9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8,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并支付垫款利息; 2、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已判决,胜诉	已申请执行	损失	18,121.50
10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8,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并支付垫款利息; 2、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	已判决,胜诉	已申请执行	损失	18,000.00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价, 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 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11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8,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并支付垫款利息; 2、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 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 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已判决, 胜诉	已申请执行	损失	18,000.00
12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9,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并支付垫款利息; 2、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 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 不足	已判决, 胜诉	已申请执行	损失	9,060.75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 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 准备(万元)
						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13	青岛分行	青岛联港石化有限公司(被告一)、华信国合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二)	信用证纠纷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5,997.87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国内信用证项下垫付款项、利息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应承担的上 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由两被告承担。	调解结案	执行中	损失	15,997.87
14	青岛分行	青岛孔嘉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5,997.87	判令被告连带承担上述第13项调解 书中所确定的青岛联港石化有限公 司应承担的对原告全部债务的连带 清偿责任。	已判决，胜诉	执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15	南京市分行	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雨润控股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4,245.47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向原告支付 律师费；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	中止诉讼	-	损失	13,565.15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雨润农产品有限公司(被告三)、祝义财(被告四)、吴学琴(被告五)				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16	辽源市分行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沈阳利源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被告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10,250.83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给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和违约金; 2、判令被告二针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3、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原告律师费由各被告连带承担。	调解结案	执行中	可疑	9,629.03
17	吉林省分行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沈阳利源轨道交通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392.41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给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和违约金; 2、判令被告二针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调解结案	执行中	可疑	19,154.77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通有限公司 (被告二)				3、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原告律师费由各被告连带承担。				
18	苏州市分行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一)、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钟玉(被告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721.91	1、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的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于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上述各被告承担。	审理中	-	次级	13,927.43
19	上海分行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中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	28,050.00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以及原告为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用； 2、如被告一不履行上述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要求将被告一持有的被告二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	调解结案	-	关注	20,573.50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 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 准备(万元)
						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20	上海分行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中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中民投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	10,000.00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原告为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 2、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被告一不履行上述债务的，原告有权就被告一出质的质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 4.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结案	-	关注	7,334.58
21	许昌市分行	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9,999.10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 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判决，胜诉	执行中	次级	9,704.87
22	深圳分行	深圳市鼎三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及担保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199.15	1、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	审理中	-	损失	5,111.79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公司(被告一)、吴光强(被告二)、吴光敏(被告三)、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被告四)	同纠纷			2、原告有权拍卖、变卖被告二抵押房产,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四对被告一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四名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3	青岛分行	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代位权纠纷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8,000.00	1、判令由被告代为清偿第三人华信国合控股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债务;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	不适用	不适用
24	郑州市分行	雏鹰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侯建芳、李俊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731.63	1、判令被告偿还本金、利息及罚息; 2、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对第一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审理中	-	损失	9,695.44

8.2 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 分类情况	计提的预计 负债(万元)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武威市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31.72	1、判令被告支付票据转贴现金额及违约金； 2、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本案诉讼费用。	审理中	-	不适用	10,248.66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武威市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1,778.24	1、判令被告支付票据转贴现金额及违约金； 2、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本案诉讼费用。	审理中	-	不适用	22,053.91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武威市分行	票据纠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5,355.88	1、判令被告支付票据转贴现金额及违约金； 2、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本案诉讼费用。	审理中	-	不适用	5,479.78

附件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金额
1	邮储银行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根据中国银监会授权实施行政处罚）	京银监罚决字[2017]31 号	违反国家规定从事投资活动，业务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26,006.95 万元
					罚款	26,056.95 万元
2	渭南市分行	中国银监会渭南监管分局	渭银监罚决字[2018]13 号	1、贷款审查审批未尽职；2、贷款管理未尽职；3、内部审计未尽职；4、未对创新业务开展有效风险评估；5、未对新业务进行压力测试；6、未建立有效业务操作细则；7、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责令改正并罚款	350 万元
3	潼关县支行	中国银监会渭南监管分局	渭银监罚决字[2018]31 号	1、未履行尽职调查并形成书面报告；2、没有以实地为主履行尽职调查职责；3、未严格执行个人贷款面谈制度；4、对质押权属审查不尽职；5、未严格审查借款人还款能力；6、未采取有效方式核实质押物价值；7、贷后管理不尽职；8、内控管理不到位；9、未对创新业务开展有效风险评估；10、违规发放跨区贷	责令改正并罚款	550 万元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金额
				款；11、受托支付管理不到位		
4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监会陕西监管局	陕银监罚决字[2018]6号	制度和机制建设不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到位	罚款	100万元
5	武威市文昌路支行	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	甘银监罚[2018]2号	1、挪用客户理财资金；2、开户制度执行不到位；3、柜面操作管理存在漏洞；4、超范围违规开立投融资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5、在未有效识别客户信息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责令改正并罚款	500万元
6	武威市分行	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	甘银监罚[2018]1号	1、违法办理票据业务；2、向监管部门提供隐瞒事实的申报材料；3、高管人员管理出现漏洞	责令改正并罚款	8,550万元
7	龙岩市分行	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银监罚决字[2018]10号	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贴现业务	责令改正并罚款	100万元
8	厦门分行	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	厦银监罚决字[2018]17号	1、变相超授权受理、审批贷款；2、贷前调查失职；3、贷中审查审批不审慎，履职不到位；4、贷后管理不审慎不合规，存在失职情况；5、核心企业账户开立环节存在失职	罚款	250万元
9	大连分行	中国银监会大连监管局	大银监罚决字[2018]12号	内控制度落实不到位、信贷管理不严格，违规发放设施农业小额贷款	没收违法所得	7.29万元
					罚款	200万元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金额
10	龙游县支行	中国银监会衢州监管分局	衢银监罚决字[2018]13号	1、首付款真实性审核不到位导致首付比例不足；2、通过资金中介批量吸收存款；3、理财销售过程中存在代客操作行为	罚款	105万元
11	浙江省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银保监罚决字[2018]1号	1、票据转贴现业务资金由票据业务后手先行划入后再向前手支付；2、票据转贴现业务内控管理落实不到位	罚款	100万元
12	洛浦县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	新银保监罚决字[2019]5号	1、发放虚假农户贷款；2、违规办理银行卡业务	罚款	100万元
13	和田地区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	新银保监罚决字[2019]16号	1、信贷业务贷中审查未尽职；2、信贷业务内控管理未尽职；3、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未尽职	罚款	150万元
14	邮储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银保监罚决字[2019]11号	1、未按监管要求对代理营业机构进行考核；2、劳务派遣工违规担任综合柜员；3、员工信息管理不到位；4、未按规定开展审计工作	罚款	140万元
15	宁波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甬银处罚字[2018]5号	1、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2、未准确报送个人信用信息；3、违反规定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4、超过期限或未向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5、对违反规定的票据进行承兑、贴现、付款或保证；6、未按照规定程序收缴假币；7、未按照规定	警告并罚款	134.6万元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金额
				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8、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交易记录；9、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10、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		
16	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价检处[2018]29号	1、转嫁公积金贷款抵押登记费；2、转嫁押品评估费	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193.18万元
					罚款	40万元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9 年 9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9年6月18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17日就发行人于2019年8月28日递交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针对前述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定义相同含义。

一、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包商银行的业务，如有，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或核查包商银行被接管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公司与接管组沟通情况、面临的风险敞口，已采取或拟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对损失风险的评估情况，是否计提损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发行人之前与包商银行的同业往来是否遵循了相关同业往来的法律法规和限制性条件，发行人事前事后是否按内控制度规定对与包商银行的业务往来执行了必要的合规性审查，是否发现有相关责任人的违规或舞弊现象；发生包商银行事件后发行人的应对及整改措施是否及时有效，相关内控的健全及有效执行情况，是否仍存在与包商银行类似的事项影响；（3）请在招股说明书作补充信息披露，包括事项发生、进展、预计对报告期及 2019 年经营成果的影响等，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详细说明或核查包商银行被接管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公司与接管组沟通情况、面临的风险敞口，已采取或拟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对损失风险的评估情况，是否计提损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019 年 5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公告，鉴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出现严重信用风险，为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对包商银行实行接管（以下简称“包商事件”），由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会同有关方面组建接管组（以下简称“接管组”），接管期限一年。

1.1.1 发行人与接管组沟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年6月2日，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与接管组进行了汇报沟通，接管组明确了同业债权收购及兑付方案，并部署了债权确认及相关协议签署工作安排。

2019年6月5日和2019年6月6日，发行人已责成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与接管组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与收购协议》。

1.1.2 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针对包商事件采取了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包商银行风险处置工作机制。成立了包商银行债务处理专项工作组，梳理排查存量业务，跟进《债权转让与收购协议》签署情况及先期保障资金兑付情况，并就其他同业金融机构存量业务定期进行风险分析；

(2) 进一步健全同业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发行人按照“适度风险、适度回报”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同业金融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更加清晰明确的同业风险政策，促进同业业务健康发展。强化分行风险意识，对重点客户加强开展常规化的走访跟踪，持续加强风险防控管理水平；

(3) 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发行人持续推进统一授信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客户、机构、产品的全授信统一管控，以及授信额度的全生命周期集中、实时管理。加强各部门数据汇总报送管理，完善数据统计机制，确保数据报送的准确性、及时性；

(4) 履行大行责任，维护金融稳定。包商事件发生后，发行人作为大型商业银行，认真贯彻监管要求，积极履行大行责任，保持与中小银行和非银机构的正常业务合作，有效维护了市场稳定。

1.1.3 包商银行事件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包商事件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包商银行的表内外业务本息合计约 42.11 亿元（其中本金约 41.38 亿元，利息约 0.73 亿元）。其中，表内业务包括票据贴现以及金融投资，涉及本息合计约 18.04 亿元（其中本金约 17.88 亿元，利息约 0.16 亿元），约为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 0.02%，占比较小；表外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底层资产涉及包商银行的协议存款和包商银行二级资本债，本息合计约 24.07 亿元（其中本金约 23.50 亿元，利息约 0.57 亿元），约为发行人表外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的 0.30%，占比较小。

针对上述表内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于未到期票据贴现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2.07 亿元，对于金融投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0.99 亿元，计提金额合计约 3.06 亿元，约为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利润总额的 0.75%，占比较小。

针对上述表外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承担投资者投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损失，无需承担损失风险，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基于稳健经营的考虑，遵循监管政策导向，在资管业务整体层面有产品风险准备金机制，并按季计提风险准备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包商事件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密切关注包商事件进展，积极参与后续受偿，保障发行人合法权益。

鉴于发行人涉及包商银行业务的金额占比较小，且表内业务均已按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本所认为，包商事件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1.2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在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重新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包商事件的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新招股说明书》对包商事件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二、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3

对于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单独披露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2.1.1 京银监罚决字[2017]31 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根据中国银监会授权实施行政处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北京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监罚决字[2017]31 号),发行人以 22 亿元投资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上海信托·侨兴电信单一资金信托等 4 个信托计划,信托目的是以信托资金向惠州侨兴电讯工业有限公司、惠州侨兴电信工业有限公司发放 4 笔信托贷款,广发银行惠州分行为上述 4 笔信托贷款出具担保函。上述投资到期后,发行人未按期收回本金。鉴于发行人在上述业务操作过程中存在如下违法行为:(i)违反国家规定从事投资活动,间接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同业投资业务风险审查不合格;(ii)业务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责令发行人改正,对违反国家规定从事投资活动的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260,069,534.24 元,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业务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原则的行为给予 5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以上金额合计 520,639,068.48 元。

2.1.2 甘银监罚[2018]1 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作出的《中国银监会甘肃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甘银监罚[2018]1 号),鉴于武威市分行存在如下违法行为:(i)违法办理 161 张票据业务;(ii)向监管部门提供的王建中任职申报材料中未完整提供其工作经历、工作变动和职务、职级、工作年限以及奖惩情况;(iii)高管人员管理存在漏洞,对文昌路支行行长的提拔违反有关选拔程序;(iv)《中

国邮政储蓄银行武威市分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落实不到位；(v)未建立单笔大额理财产品销售前、后报经有权人审核制度；(vi)未落实理财业务审计制度；(vii)未落实外包管理制度，未按规定检查 2016 年度外包业务规范性运行状况和外包服务提供商的工作效果；(viii)轮岗执行不到位；(ix)强制休假制度执行不到位；(x)员工行为排查工作不到位；(xi)行政印章管理不到位，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责令武威市分行改正，对武威市分行违规办理 161 张票据业务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武威市分行其他 10 项严重违反审慎性经营规则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8,550 万元。

2.2 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1 处罚金额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处罚金额缴纳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缴清京银监罚决字[2017]31 号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处罚金额，武威市分行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缴清甘银监罚[2018]1 号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处罚金额。

2.2.2 整改情况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对于上述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针对京银监罚决字[2017]31 号行政处罚，发行人认真汲取教训，全面开展同业业务的专项整治工作，高度强化案件防控工作，妥善推动风险化解工作；加快制度体系建设工作，深入加强内控管理工作，切实调整业务结构；严肃责任追究，切实加强党建工作，从思想认识、制度建设、内控流程等多方面深层次进行整改；着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针对甘银监罚[2018]1 号行政处罚，发行人高度重视，及时组成整改工作落实工作小组，明确责任，细化措施，从多方面深层次进行整改工作，具体而言包括以下方面：打造合规文化，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制度，健全案防制度体系；强化案防管理责任制，落实案防管理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内控优化年”活动，营造合规文化氛围；抓好员工行为管理，加强员工行为排查工作；加大内控管理绩效考核力度，完善大额转账业务报告审批制度；堵塞漏洞，全面开展案件风险

排查,认真开展风险隐患处理排查工作;严明纪律,建设高素质的合规检查队伍;加强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评估,确保依法合规、稳健发展。

2.2.3 上述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纳完毕。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有关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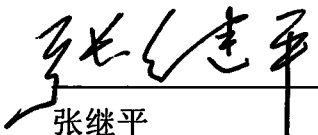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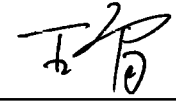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王 雷

杜 宁

2019 年 9 月 29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9 年 10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9年6月18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8日就发行人于2019年8月28日递交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针对前述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定义的同含义。

一、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邮政集团从事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1 请发行人说明同类业务的现状，同业竞争的整改方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整改方案能否履行发表意见；2 请发行人说明邮政集团从事的存续业务如何承接，新业务如何开展，以及下一步对牌照的处理安排。

回复：

为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就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邮政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的保险产品种为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指保费低、保障期限短、手续简便、核保简单的消费型、保障型的“普惠”类保险产品的统称，包括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等）。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再从事该等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到期后不再续期。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从事其他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5、本公司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本公司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

7、本承诺函自发行人 A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邮政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对邮政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函所述的相关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能够避免邮政集团与发行人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上的潜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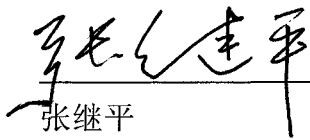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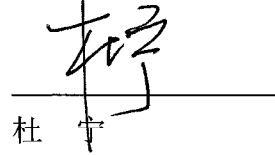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王雷

杜宁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9 年 10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9年6月18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10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10日就发行人于2019年8月28日递交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于2019年9月29日递交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针对前述中国证

监会补充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定义的同含义。

一、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

针对发行人首次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日以来发生相同或类似的行政处罚,请说明:(1)反复受到处罚的具体原因、次数、金额;(2)是否反映发行人内控存在重大缺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反复受到处罚的具体原因、次数、金额

自首次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日以来,发行人因信贷管理、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反洗钱、结算账户管理等问题反复受到处罚,前述四类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信贷管理问题:发行人因信贷管理问题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13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500 万元,因该类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主要为:(1)贷款“三查”不尽职;(2)贷款资金用途未严格审查;(3)内控制度落实不到位,违规发放贷款。

代理营业机构管理问题：发行人因代理营业机构管理问题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2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175 万元，因该类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对代理营业机构管理、考核不到位。

反洗钱问题：发行人因反洗钱问题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2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40 万元，因该类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主要为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结算账户管理问题：发行人因结算账户管理问题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7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52.5 万元，因该类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主要为：（1）未按规定备案个人账户信息；（2）未经核准开立单位结算账户；（3）未向人民银行报送开户、销户资料；（4）个人征信系统查询用户离职和辞职后未按规定立即停用。

二、是否反映发行人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对于上述行政处罚反映的内部控制问题，发行人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并参考可比同业银行的标准，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在性质以及金额占比方面不构成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一）定量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确定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评价
利润总额	错报/负面财务影响≥利润总额的5%	相关处罚金额为767.50万元，占2019年上半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小于0.05%

根据上述分析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满足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定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确定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体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问题解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下列方面的政策和程序:

- (1) 保存充分、适当的记录,准确、公允地反映企业的交易和事项;
- (2) 合理保证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3) 合理保证收入和支出的发生以及资产的取得、使用或处置经过适当授权;
- (4) 合理保证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未经授权的、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

基于上述,信贷管理问题涉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就相关问题是否属于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分析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评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发行人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以下迹象通常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相关行政处罚主要系由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有效理解操作过程中的有关风险及未能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所致,并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所引起
	2.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后,已经足额计入了营业外支出,不涉及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	此事项为管理层自我识别事项,不属于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发现该错报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评价
	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发行人审计相关专业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此事项为管理层自我识别事项,并及时内部沟通及汇报,并未反映出发行人审计相关专业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除第1项所述外,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反洗钱问题及结算账户管理问题均涉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就相关问题是否属于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分析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评价
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大负面影响	
	1. 决策导致重大失误	相关行政处罚主要系由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有效理解操作过程中的有关风险及未能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所致,负面财务影响金额小于0.05%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厉处罚	相关行政处罚主要系由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有效理解操作过程中的有关风险及未能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所致,发行人并未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并未导致发行人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发行人已经设计并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体系,相关行政处罚主要系由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有效理解操作过程中的有关风险及未能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所致,并非制度系统性问题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	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对相关处罚反映出的内部控制问题执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未出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评价
	陷未得到整改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的有效性。

二、补充反馈意见问题2

针对发行人代理网点的资金内控问题，请发行人说明：（1）个别业务人员相关制度落实、执行不到位，发生过资金相关案件的具体案件情况，涉及金额；（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内控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代理网点资金案件情况概述

代理网点因个别业务人员在报告期内落实、执行相关制度不到位而发生资金案件共计4起，涉及金额合计约1,724.98万元，案件类型主要包括挪用客户资金案件和骗取客户资金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宜兴市祝陵营业所员工周佳琦以代客户购买理财产品为由，通过电子银行转账等小额分散的方式，挪用客户资金约486.90万元到其本人他行账户。
2. 山东德州市文化路营业所支局长殷弘、湖北鄂州市樊口营业所大堂经理王坤通过虚构理财产品、假借理财名义等方式骗取客户资金合计约1,135万元。
3. 湖南邵阳市邵东县五金城营业所柜员姜文娟窃取客户银行卡信息，并交由其丈夫杨某复制银行卡盗刷客户资金约103.08万元。

二、相关案件反映的主要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资金案件反映的主要问题及发行人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案件	反映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江苏宜兴市祝陵营业所周佳琦挪用资金案	1. 相关岗位人员法制意识较差、责任意识缺失 2. 岗位制约缺乏制衡机制 3. 网点理财 POS/理财通业务管理不到位 4. 员工行为排查不到位	1. 加强员工合规教育 2. 加强邮银协调,提升代理网点风控水平 3. 加强业务管理,强化风险排查 4. 强化员工行为管控
山东德州市文化路营业所殷弘骗取客户资金案	1. 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 2. 员工行为排查不到位 3. 相关岗位人员法制意识较差	1. 完善业务流程,强化设备管理 2. 强化人员排查及业务风险排查 3. 提升员工合规意识
湖北鄂州市邮政分公司樊口营业所王坤涉嫌诈骗案	1. 网点内控管理及员工行为排查不到位 2. 相关岗位人员法制意识较差	1. 深入开展风险排查,进一步加强代理营业机构管理 2. 加强员工案防及合规教育培训
湖南邵东县五金城营业所姜文娟盗刷客户银行卡案	1. 员工行为排查不到位 2. 对案件报告制度执行不到位	1. 开展从业人员风险大排查活动 2. 加强代理机构员工行为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资金案件由极个别网点的极个别员工违法违规而引发,在发行人近 40,000 个网点范围内属于孤立事件,网均发生比例较低,并非发行人内部控制出现了系统性风险。

三、发行人内控有效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对于上述案件反映的内部控制问题,发行人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并参考可比同业银行的标准,认为上述内部控制问题在性质以及金额占比方面不构成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一) 定量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确定的重大内部控

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相关资金案件
利润总额	错报/负面财务影响 ≥利润总额的5%	2017年相关资金案件涉及金额约1,690万元，占2017年利润总额的比例约0.03%；2018年相关资金案件涉及金额约35万元，占2018年利润总额的比例约0.001%

根据上述分析，上述案件事项均不满足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定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确定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体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相关资金案件评价
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发行人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以下迹象通常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相关案件为极个别员工个人法制意识较差引起，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2.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相关事项涉及的风险均已入账，不涉及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此事项为管理层自我识别事项，不属于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发行人审计相关专业委员会及其授权	此事项为管理层自我识别事项，并及时内部沟通及汇报，并未反映出发行人审计相关专业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对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相关资金案件评价
	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相关资金案件评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大负面影响	
	1. 决策导致重大失误	相关案件为极个别员工个人法制意识较差引起，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决策造成的重大失误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厉处罚	相关案件为极个别员工个人法制意识较差引起，非发行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致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此事项并未导致发行人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发行人整体建立了相关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此四个事件为孤立事件，系极个别员工法制意识较差引起的操作风险以及违规行为，存在一定的随机性，并非系统性风险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发生相关案件后，发行人对相关案件反映出的内部控制问题执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加强了代理机构管理。 自2018年4月后，未发生类似案件

基于上述，上述案件所反映的内部控制问题不满足发行人以及可比同业对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的标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网点众多、网点分布广泛，且相关交易发生频率极高，业务规模量大，上述案件均属于孤立事件，在交易笔数和业务金额方面占比均极小，不具有广泛性；上述案件系极个别人员违法违规所致，并非发行人内部控制出现了系统性风险；上述相关案件发生后，发行人进行了相应的专项整治与排查，并从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整改。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资金案件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于报告期末在重大方面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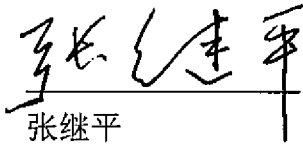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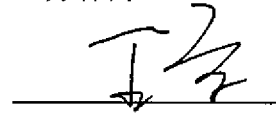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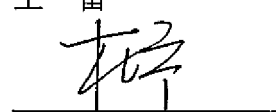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王雷

杜守

2019年10月17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9 年 10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9年6月18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10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10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10月17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有关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针对前述告知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定义的同含义。

一、告知函问题 1

关于关联采购。发行人报告期委托邮政集团办理代理银行业务，各期支付的代理费和手续费金额为 683.2 亿元、771.87 亿元、847.92 亿元和 440.11 亿元，关联采购金额逐年增长、关联采购占比较高（超过 30%）。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关联交易形成的历史背景，关联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具体机制，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逐年下降且总体水平低于可比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利润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3）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可行性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联交易形成的历史背景，关联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关联交易形成的历史背景及基本情况

国务院 2005 年 8 月 9 日核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 号），在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功能的基础上，邮政业务与邮政储蓄业务财务分账核算，邮政储蓄业务实行市场化经营管理，所有邮政金融业务划归邮储银行管理。根据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发行人于 2007 年成立，并自成立起即确立了“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

根据上述方案，发行人充分利用邮政集团全国性网络的吸储功能，采用“自营+代理”模式，发行人全国性的经营网络包括自营网点及委托邮政集团以发行人的名义运营的代理网点。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9 号），发行人未经银监会批准不得委托除代理网点以外的企业或个人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同时，邮政集团不得办理非发行人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邮政集团办理发行人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必须通过设立银行代理网点办理，必须以发行人名义开展业务。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的委托代理关系具有排他唯一性。

发行人和邮政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8 日签订原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签订现行有效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进一步明确邮银代理关系，规范代理费定价和调整机制，并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或相关要求获豁免的前提下约定协议的有效期为无限期。

基于上述特殊的历史背景和发行人“自营+代理”的业务模式，发行人在《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项下，通过代理网点开展代理吸收个人存款业务及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并就相关业务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及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

就代理吸收个人存款业务，发行人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就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发行人作为代理银行中间业务的业务主体，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先在发行人确认收入，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由发行人向邮政企业支付手续费及佣金。

（二）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项下，与邮政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储蓄代理费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	37,822	73,012	68,797	61,038
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支付的手续费				
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	4,165	7,958	5,106	4,177
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	2,024	3,822	3,284	3,105
合计	44,011	84,792	77,187	68,320

1. 储蓄代理费逐年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就代理吸收个人存款业务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机制计算，储蓄代理费随代理储蓄存款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计算和支付储蓄代理费，发行人储蓄代理费和储蓄代理费及其他金额的变动趋势和幅度与代理储蓄存款规模基本一致，储蓄代理费和储蓄代理费及其他金额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及其他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较高且超过 3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以“自营+代理”的模式运营，利用邮政集团全国性网络的吸储功能开展代理吸收储蓄存款业务，代理储蓄存款是发行人重要的存款来源。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代理网点占发行人营业网点总数分别为 79.98%、79.95%、79.80%和 79.56%，相应地，代理储蓄存款分别占发行人个人存款的 76.14%、75.99%、75.75%和 74.24%。基于发行人独特的“自营+代理”业务模式，且代理

储蓄存款是发行人重要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就代理储蓄存款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及其他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2. 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支付的手续费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代理银行中间业务主要包括代理网点提供的结算类金融服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中，结算类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异地交易、跨行交易、个人汇兑、国际汇兑、短信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国债、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代收付业务以及其他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结算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发行人就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支付的手续费金额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支付的手续费金额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支付的手续费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较高且超过 3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以“自营+代理”的模式运营，通过包括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在内的销售网络向客户提供中间业务服务。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代理网点占发行人营业网点总数分别为 79.98%、79.95%、79.80%和 79.56%，因此发行人通过代理网点开展的中间业务是发行人中间业务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行人代理网点客户亦能够平等享受完整银行服务的重要保障。基于发行人独特的“自营+代理”业务模式，且发行人通过数量众多的代理网点办理中间业务，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是发行人中间业务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就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支付的手续费占中间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向邮政集团支付的代理吸收储蓄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以及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与相关业务规模变化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具体机制，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逐年下降且总体水平低于可比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利润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具体机制

1. 代理吸收个人存款业务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对于吸收人民币个人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发行人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某网点月代理费} = \Sigma (\text{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 \times \text{相应档次存款费率} / 365) - \text{该网点当月现金（含在途）日积数} \times 1.50\% / 36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每档代理储蓄存款日均余额、分档费率及相应分档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十亿元，百分比除外

期限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日均 余额	分档 费率	储蓄 代理费	日均 余额	分档 费率	储蓄 代理费	日均 余额	分档 费率	储蓄 代理费	日均 余额	分档 费率	储蓄 代理费
活期	1,753.35	2.30%	20.00	1,726.52	2.30%	39.71	1,627.37	2.30%	37.43	1,469.57	2.30%	33.80
定活两便	15.58	1.50%	0.12	14.76	1.50%	0.22	14.67	1.50%	0.22	13.47	1.50%	0.20
通知存款	28.16	1.70%	0.24	23.72	1.70%	0.40	21.86	1.70%	0.37	18.80	1.70%	0.32
三个月	127.27	1.25%	0.79	128.95	1.25%	1.61	134.52	1.25%	1.68	131.40	1.25%	1.64
半年	158.77	1.15%	0.91	159.19	1.15%	1.83	167.92	1.15%	1.93	160.44	1.15%	1.85
一年	2,849.36	1.08%	15.26	2,721.29	1.08%	29.39	2,476.61	1.08%	26.75	2,044.61	1.08%	22.08
两年	258.70	0.50%	0.64	206.55	0.50%	1.03	181.64	0.50%	0.91	171.92	0.50%	0.86
三年	676.27	0.30%	1.01	407.34	0.30%	1.22	338.31	0.30%	1.01	270.11	0.30%	0.81
五年	10.59	0.20%	0.01	17.57	0.20%	0.04	28.30	0.20%	0.06	44.04	0.20%	0.09
每日储蓄现金(含在途)余额	16.96	1.50%	(0.13) ¹	13.83	1.50%	(0.21) ¹	13.18	1.50%	(0.20) ¹	13.56	1.50%	(0.20) ¹
合计	5,878.06	1.33%	38.84	5,405.90	1.39%	75.25	4,991.20	1.41%	70.16	4,324.36	1.42%	61.45

注 1：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约定，计算储蓄代理费时需扣除网点现金所对应的储蓄代理费，以 1.50% 的费率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对于吸收外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由于其金额不重大，不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公式计算，而是根据市场惯例确定；外币储蓄代理费率不适用人民币储蓄存款的综合费率上限的安排，外币储蓄代理费率可能超过 1.50%。

2. 代理银行中间业务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作为代理银行中间业务的业务主体，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先在发行人确认收入，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由发行人向邮政企业支付手续费及佣金。对发行人而言，开展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时，发行人仅因代理网点使用发行人服务器和系统而增加少量边际成本，且发行人因沉淀资金增强发行人流动性等益处得到补偿，因而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净影响。

(二) 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的合理性

1. 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逐年下降

根据邮政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邮政集团开展代理储蓄存款业务的利润率分别为 22.62%、22.95%、23.68% 和 23.94%。

报告期内，邮政集团开展代理储蓄业务的利润率略有下降，从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收入角度，主要是由于：(1)代理储蓄存款规模增长放缓，2018 年和 2017 年，代理储蓄存款同比增速分别为 8.31% 和 15.42%；(2)代理储蓄存款期限结构中呈现定期化趋势，定期存款占比由 2016 年的 65.70% 上升到 2019 年 1-6 月的 69.91%，活期存款占比由 2016 年的 34.30% 下降到 2019 年 1-6 月的 30.09%，导致在“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定价机制下，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由 2016 年的 1.42% 逐年下降到 2019 年 1-6 月的 1.33%，因此，发行人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增速逐年放缓。

从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成本角度，由于邮政集团开展代理储蓄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代理网点运营成本，而代理网点职工薪酬等相关运营成本刚性增长，导致在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收入增速下行时期，其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略有下降。

2. 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低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利润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平均利润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	22.62%	22.95%	23.68%	23.94%
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平均利润率	31.48%	29.40%	29.49%	24.9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低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的平均利润率，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1) 从定价机制和存款结构角度，在定价机制方面，一般而言，商业银行对于存款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以下简称“FTP”）均以鼓励活期存款规模发展为导向，其 FTP 净收益率（即相应期限存款的 FTP 收入扣减其付息成本）与存款期限呈负相关。而在与邮政集团确定储蓄代理费分档费率时，发行人从存款结构优化和利率管控角度，分档费率与支付予客户的存款付息率之间整体呈负相关，进而与存款期限负相关。综上，商业银行 FTP 定价原则与储蓄代理费分档费率的定价原则具有相似性。在存款结构方面，邮政集团代理储蓄存款相比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占比较低，而定期存款占比较高，且邮政集团代理储蓄存款活期占比持续下降，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活期占比总体稳定。因此，由于邮政集团代理储蓄存款中活期存款占比显著较低、且存款结构持续定期化，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低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利润率，且差距逐年扩大具有合理性。

(2) 从经营效率角度，代理网点深入城乡，网络分布较广、数量较多，因此网均服务客户数相对较少。且代理网点主要覆盖的县域地区客户平均可支配收入

入低于城市客户。因此客户净值和网均存款整体落后于集中于城市地区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代理网点的网均存款为 1.90 亿元/网点，显著低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平均的 5.54 亿元/网点。

(3) 从业务范围角度，代理网点仅能开展个人客户存款业务及个人客户非信贷类中间业务；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网点可服务公司及个人客户，可提供信贷业务服务和全品类的中间业务服务，能够发挥各产品、各业务板块的拉动作用，产生协同效应，实现交叉销售，增强客户黏性，进一步促进其存款业务规模发展，同时降低存款客户获取成本。

(4) 从经营区域角度，由于邮政集团经营代理储蓄业务的代理网点是发行人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重要依托，代理网点中 74%分布在县域，仅有 26%位于城市地区，且 67%的代理网点分布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上述区域的经济的发展与其他区域尚有一定差距，且随着区域性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下沉和渗透，竞争日益激烈，业务增长速度放缓。

综上，本所认为，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逐年下降，且总体水平低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平均利润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可行性及有效性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如本公司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邮政集团的上述相关承诺：

1. 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和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手续费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08%、32.49%、34.37%和36.18%，发行人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分别为1.33%、1.39%、1.41%和1.42%，而2018年度和2017年度代理储蓄存款的同比增速分别为8.31%和15.42%，均呈下降趋势。

2. 报告期内，邮政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代理银行业务、综合服务、租赁土地和房产等关联交易分别签署了《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关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等协议文件，且邮政集团和发行人严格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有关约定，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发行人自2016年H股上市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及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符合中国证监会对A股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前述现行公司治理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4. 发行人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9年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邮储银行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邮储银行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

排及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邮储银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2019年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19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邮储银行2019年上半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邮储银行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及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邮储银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具有可行性，且真实、合法、有效，对邮政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函所述的相关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能够规范和减少邮政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告知函问题4

关于邮银模式。报告期发行人个人存款主要来源于邮政集团代理网点。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39,680个营业网点，包括7,945个自营网点及31,735个代理网点。代理网点的吸收存款约占发行人个人存款总额的75%，是发行人存款主要来源。代理网点设立于邮政企业的营业场所，其人员和资产为邮政企业所有，邮政企业就代理网点的日常运营进行管理。邮储集团存在汇兑业务、生活缴费代收业务、保险兼业代理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多处房屋、土地来自邮政集团、还存在授权经营、划拨、出资入股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是什么，相关责任承担及追究机制的约定，发行人和邮政集团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的政策依据及其有效性；（2）针对代理网点是否单独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是否能确保代理网点运营合规及风险有效控制；（3）结合代理网点、代理网点工作人员、发行人土地、房产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的情形；（4）代理网点、代理网点工作人员、发行人土地、房产等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代理费的公允性；（5）发行人吸收存款是否主要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渠道，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业务能力；（6）邮储集团存在汇兑业务、生活缴

费代收业务、保险兼业代理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仅从监管架构来解释不属于同业竞争是否实事求是、客观、谨慎；（7）结合框架协议约定及各代理点实际操作情况，按代理储蓄业务、代理结算业务（银行卡及结算业务、POS 业务、短信通知业务、电子支付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代理销售业务（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国债）和代收代付及其他业务明细分类，分别从营业及行政人员薪酬承担方式、办理业务所需设施、设备及能源购置及装修、维护支出、业务及财务核算系统配置及归属、代理机构管理机制，业务合同主体及业务划分内容等方面，进一步说明是否满足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是否存在邮政集团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8）结合报告期代理储蓄费率的定价原则以及邮政集团代理储蓄成本具体构成，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约定代理储蓄费率的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模式确定的费率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进一步调整的计划 and 安排；（9）发行人报告期对邮政集团代理机构进行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的商业合理性，上述安排对各报告期产生的财务影响，是否属于变相的代理费率调整，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安排向发行人转移或输送利益；上述安排是否存在违反银行监管机构关于吸储及利率的相关监管精神，是否对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存款利率决策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10）结合邮政集团代理各项中间业务收取代理费的具体范围，进一步说明其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代理中间业务具体费率及报告期的变动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针对代理各项业务费、存款利率承担及存款激励在报告期是否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并足额计提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是什么，相关责任承担及追究机制的约定，发行人和邮政集团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的政策依据及其有效性

（一）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对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1. 代理营业机构的管理

(1) 营业场所管理。邮储银行业务和邮政业务营业环境相对独立，邮政企业经营场所内应设立独立办理银行业务的窗口，且现金区域与邮政营业场地实现有效的物理隔离。

(2) 代理营业机构的新设。代理营业机构年度新设规划经发行人总行与邮政集团协商一致，经发行人总行审批同意后，报银监部门同意后实施。

(3) 代理营业机构命名。发行人负责制定代理营业机构的命名规则，代理营业机构以核准的名称对外开展业务。

(4) 设备配置和维护。发行人负责制定代理营业机构的设备配置等规范和标准，双方按照统一中国邮政和邮储银行品牌形象的要求共同制定代理营业机构的装修标准，邮政企业负责组织实施。代理营业机构应使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标识。

(5) 计算机系统管理。代理营业机构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计算机业务系统由发行人负责建设和维护管理，代理营业机构应严格执行发行人制定的代理营业机构信息科技制度要求和技术标准，并根据发行人 IT 风险管理要求，实施必要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控制措施。

2. 代理营业机构人员管理

(1) 人员资格认证。代理营业机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实行代理银行业务资格认证制度，发行人统一制定代理网点的培训和资格认证管理办法，邮储银行岗位资格证书（资格认证体系）由发行人负责开发推出，邮政集团培训中心提供技术支撑，邮政企业各级机构组织实施。

(2) 负责人任免。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应事先经发行人二级分行及以上机构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由发行人二级分行及以上机构向该代理营业机构所在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报告后，方可任用。

(3) 员工培训。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制定培训规划、计划与后续教育，分级组织实施。邮政企业应及时对代理营业机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发行人应及时协助邮政企业开展培训工作。

(4) 人员管理。邮政企业负责对代理营业机构的从业人员进行管理，邮政集团落实发行人有关制度要求和案件防范有关规定，发行人分支机构应对代理营业机构的从业人员的人员变动提出建议和意见。邮政企业聘用及配备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人员从事代理银行业务，应将相关人员资料按季度报送发行人相应分支机构，并于人员调整前报告发行人相应分支机构。

3. 委托代理业务管理

(1) 业务范围准入。发行人根据代理营业机构业务规模、人员配备和风险控制水平等因素，对代理营业机构业务准入、经营范围、网点人员培训、负责人任职资格和终止营业等实行差别化管理。发行人分支机构在上级行授权范围内，对不同层级代理营业机构委托相适应的代理银行业务范围。

(2) 业务管理。代理营业机构严格执行发行人有关业务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统计制度、操作流程和管理办法。发行人应定期对代理营业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代理营业机构应按照发行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代理营业机构的业务凭证由发行人负责统一印制和集中管理，代理银行业务用章，由发行人统一制作和销毁。

(3) 服务标准。邮政集团执行发行人制定的统一的银行服务标准，确保与发行人保持一致的对外服务形象、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

4. 风险控制

发行人应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纲要》有关要求，将代理营业机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邮政企业应按照发行人提出的各类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发行人负责制定分级管理办法，持续分析、监测和评价代理营业机构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负责制定代理营业机构突发事件和应急情况处置预案，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5. 储蓄代理费和中间业务手续费

代理营业机构代理人民币储蓄业务的储蓄代理费沿用“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代理营业机构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应先在发行人确认收入，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由发行人支付给邮政企业。

6. 网点建设

邮政集团承担代理营业机构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网点场所建设和改造、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从业人员人工成本、培训、安保、证照、营销、宣传用品、运钞寄库、线路租金等与代理银行业务相关的费用。

（二）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对相关责任承担及追究机制的约定

根据银监会颁布的《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代理网点是发行人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会因代理网点从事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违规行为受到中国银保监会依据行业监管职责作出的处罚。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就代理营业机构的责任承担及追究机制约定如下：

1. 代理营业机构违反发行人信息科技管理制度造成生产故障或信息安全事件的，邮政企业应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 代理营业机构发生案件、差错等造成的损失，由邮政企业承担。因发行人制度缺陷、强令违章操作和计算机系统故障及其他因发行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承担。

3. 代理营业机构因违法违规经营遭受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民事赔偿等损失，由邮政企业承担。

4. 如因代理营业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发行人受到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损失，邮政企业应当作出全额补偿。

5. 因外包社会专业机构的原因，发生的案件、差错等造成的损失，由邮政企业和发行人共同商议决定追讨损失的办法。

6. 代理营业机构发生的案件，双方应按照案件责任追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人责任。

（三）发行人和邮政集团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的政策依据及其有效性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发行人自 2007 年成立起即确立了“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该等运营模式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 号）《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公司章程的通知》（财建[2006]54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筹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函》（银监函[2006]288 号）等相关政策建立，双方无权终止，并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 号）规范执行。上述政策文件的具体规定如下：

1. 国务院关于邮政体制改革的政策

国务院 2005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 号），明确“按照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加快成立邮政储蓄银行。在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功能的基础上，邮政业务与邮政储蓄业务财务分账核算，邮政储蓄实行市场化经营管理，自负盈亏，并积极完善条件，加快成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控股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所有邮政金融业务划归邮政储蓄银行管理”。

2. 有关部委关于邮储银行成立和筹建的政策

中国银监会 2006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筹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函》（银监函[2006]288 号），明确“确立邮政储蓄银行与邮政储蓄营业网点的管理模式，以及所有邮政金融业务划归邮政储蓄银行的管理方式”。

财政部、信息产业部 2006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公司章程的通知》（财建[2006]542 号），明确“为实现邮政业务和邮政金融业务共同、协调发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立后，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的功能，集团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之间建立协商合作机制和规范制度，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

3.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的政策

中国银监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 号）及所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明确：

“代理营业机构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在邮储银行委托业务范围内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的邮政企业营业机构，是邮储银行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

“邮政企业不得办理非邮储银行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邮政企业办理邮储银行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必须通过设立代理营业机构办理，必须以邮储银行名义开展业务。”

“邮储银行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委托除代理营业机构以外的企业或个人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就政策依据而言，首先，“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是国务院关于邮政体制改革的一部分，邮政体制改革中明确“在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功能的基础上，邮政业务与邮政储蓄业务财务分账核算”；其次，中国银监会在关于发行人组建的批复中明确了“确立邮政储蓄银行与邮政储蓄营业网点的管理模式，以及所有邮政金融业务划归邮政储蓄银行的管理方式”；再次，就行业监管而言，中国银监会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明确了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管理体制，确定了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的委托代理关系具有排他唯一性，邮政企业不得办理非发行人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发行人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也不得委托其他企业或个人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并对代理网点的机构准入、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资格管理、委托代理行为管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强化和明确了发行人的管理职责。因此，“自营+代理”运营模式来源于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在上述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邮银双方均无权终止。

二、针对代理网点是否单独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是否能确保代理网点运营合规及风险有效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代理网点制定了全面的管理制度，其中就业务管理适用发行人的统一制度，就机构日常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合规检查、风险管理结合代理网点的特点制定了单独的制度或在制度中单独进行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在业务管理上，代理营业机构与发行人执行统一的管理制度（包括重要单证管理、业务印章管理、现金管理、柜员操作、资金调拨等）、会计核算制度、统计制度、操作流程和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现金运营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业务印章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要单证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普通业务单证管理办法》《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民币准备金账户资金归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ACS 电子回单业务操作规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金清算业务操作规程》等发行人的相关制度适用于代理网点。

2. 在代理网点的日常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明确了代理网点的机构准入、机构命名、机构变更营业场所、机构临时停业、停止营业等事项的申办主体、审批流程等。

3. 在代理网点的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考试实施细则》《代理营业机构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与资格认证管理办法》，明确了代理网点从业人员及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管理。

4. 在代理网点的设备、信息系统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自助设备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安全监督检查管理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就代理网点自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ATM、CRS、存折补登机及自助缴费终端等自助设备）的布放及管理、安全防范设施检查等相关事项作出规定，对于代理网点信息风险管理中涉及的信息分级与保护、信息系统开发和测试、信息科技运行和维护等作出明确要求。

5. 在代理网点的合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规检查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案件管理办法》，对代理网点的合规运营检查要求及风险事件的报送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按照“共查、共防、共控、共管”原则，确保与代理网点“制度同步、检查同步、考核同步、处罚同步”，并

通过资金安全联席会议和案防工作会议沟通代理网点检查工作情况。对于员工违规行为及问责机制，代理网点与发行人自营网点均适用发行人制定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适用统一的认定、处理标准。

此外，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纲要》的要求，发行人将代理营业机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识别代理营业机构的个人负债与中间业务、会计结算、资金清算、网点营运、内部控制、法律合规、反洗钱、信息科技、消费者权益、声誉舆情、安全保卫等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中面临的风险，并进行计量、检测与评价，提出具体的风险管理要求，及时发出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针对代理网点建立了全面的管理制度，涵盖人员管理、自助设备、安全保卫、合规检查、信息科技等方面，在制度上能够确保代理网点运营合规及风险有效控制。

三、结合代理网点、代理网点工作人员、发行人土地、房产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的情形

根据邮政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代理网点共计 31,735 个，代理网点的员工总数为 193,962 人，代理网点拥有的与代理银行业务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产、金融设备、运钞车）账面净值为 467,890.07 万元。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在邮银代理模式下，发行人按照《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代理网点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并按照双方之间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邮政集团实际持有并负责相关资产的运营，除此之外，不存在发行人就代理网点向邮政集团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在邮银代理模式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分支机构、自营网点）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商业需求存在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租赁房屋及授权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形，不存在单独向邮政集团租赁土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邮政集团共计租赁 3,15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06,917.41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9.3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2 项经邮政集团授权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该等许可使用的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1	中国	邮政集团	邮储银行	7415835		35
2	中国	邮政集团	邮储银行	1013432		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除《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十一、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部分另有说明外，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四、代理网点、代理网点工作人员、发行人土地、房产等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代理费的公允性

1、代理网点、代理网点工作人员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以及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代理网点作为发行人“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下商业银行业务网络的组成部分，使得发行人拥有大型商业银行中营业网点数量最多、覆盖面最广的销售网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9,680 个营业网点，其中包括自营网点 7,945 个和代理网点 31,735 个，营业网点覆盖中国 99% 的县（市）。

发行人“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是基于国家政策授权建立且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发行人和邮政集团双方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201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和邮政集团签订了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依托

邮政集团网点开展金融业务的邮银代理关系。2016年9月7日，发行人和邮政集团签订了新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取代了前述签订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并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或相关要求获豁免的前提下约定协议的有效期为无限期。

邮政企业网点根据《邮政法》的规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并承担着公共服务职能。在“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下，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代理营业机构需按照依托邮政企业并与邮政企业协同发展的原则进行经营管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代理网点在物理上必须依托于邮政企业网点的营业场所，系发行人依托邮政集团网点开展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利用邮政集团的广泛网点覆盖和普遍服务能力拓展发行人的服务网络，而代理网点工作人员属于邮政企业员工，代理网点的资产归属于邮政企业，无法注入发行人。在此基础上，为了保证代理网点与自营网点按照同样的服务标准开展银行业务，发行人就委托代理银行业务对代理网点的机构准入、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资格管理、委托代理行为管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有效的管控。

2、发行人租赁邮政集团土地、房产等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在邮银代理模式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分支机构、自营网点）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商业需求存在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租赁房屋及授权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形，不存在单独向邮政集团租赁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邮政集团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邮政集团共计租赁3,153处、建筑面积合计约1,106,917.41平方米的房屋，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19.35%，其中经营用房3,110处、建筑面积约1,096,120.42平方米；员工食堂19处，建筑面积约5,511.67平方米；员工宿舍24处，建筑面积约5,285.32平方米，上述租赁邮政集团的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主要用于办公及营业网点经营、员工宿舍和食堂，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可替代性的同类物业。如无法继续租赁，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邮政集团根据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需要，以设立出资、置换及抵债方式向发行人注入1,532处、建

筑面积合计约 2,152,494.60 平方米的房产及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及 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6,433.5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经营管理用房已基本满足发行人的经营所需。

因此，上述发行人向邮政集团租赁的房产系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过程中，结合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网点布局等因素，与邮政集团根据市场化的交易原则进行的商业租赁安排，从而邮政集团未将发行人向邮政集团租赁的房屋注入发行人。

3、发行人与邮政集团进行的房屋租赁、商标授权使用及代理银行业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之间发生的房屋租赁、商标授权使用及代理银行业务交易，发行人分别与邮政集团签署了《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关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协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对定价原则进行了约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19 年 8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至 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控股股东邮政集团房屋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吸收存款是否主要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渠道，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业务能力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托“自营+代理”模式开展商业银行相关业务。代理网点开展业务的范围包括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上述代理网点在物理上设立

于邮政企业的营业场所，其人员和资产为邮政集团所有，但就开展商业银行业务而言，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和财务方面对代理网点进行有效管控，代理网点的商业银行业务客户资源属于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的重大依赖。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机构管理、业务标识、业务管理和系统方面对代理网点开展商业银行业务进行有效的管控，代理网点已成为发行人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

1. 在机构管理方面，代理网点的筹建申请需发行人一级分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向银保监局提出筹建申请。在筹建就绪后，由发行人二级分行及以上机构向所在地银保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保监局提交开业申请。开业核准后，由发行人二级分行及以上机构领取代理网点金融许可证并交于邮政企业，并同步报告一级分行；

2. 在业务标识方面，代理网点遵循发行人制定的命名规则，应命名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X营业所”，在营业场所门口通常悬挂“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店招，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宣传资料、凭证、信息系统中与自营网点统一使用“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字样的标识，与邮政企业经营机构形成明确的区分；

3. 在业务管理方面，代理网点以发行人名义开展有关业务活动，并在业务营销和宣传、业务印章、业务凭证、现金管理方面由发行人统一规划和管理，与发行人自营网点执行统一制度和标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内控指引；代理网点配备符合监管要求的负责人和专职银行从业人员提供代理银行业务服务，该等人员需具备相应的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能与在同一营业场所运营的邮政营业机构进行明确区分；

4. 就办理业务的系统而言，代理网点与发行人自营网点使用统一的信息系统、网络和用户界面，与邮政企业实际运营中使用的“邮政网”、系统和用户界面不同，相关的网络和系统分别属于发行人和邮政集团，实现了系统隔离并可通过不同的用户界面进行清晰地区分。

综上，发行人吸收存款是利用自身的金融许可证，以自身的名义开展业务，使用业务印章和凭证，代理网点办理商业银行业务均归属发行人统一管理，使用发行人的统一业务系统。因此，发行人的存款客户资源是属于发行人而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核心能力主要体现为银行在客户、业务、人员和信息系统等方面的能力，就发行人代理网点代理银行业务的经营管理而言：（1）代理网点所服务的客户信息归属于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负责统一管理和综合营销，努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拓展业务机会；（2）代理网点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是发行人整体业务的一部分，相应吸收的存款由发行人统一运用和核算，纳入发行人报表核算；（3）代理网点负责人任免的审核、人员的资质审核、培训规划的制定等人员业务管理事项由发行人负责；（4）代理网点的信息系统由发行人统一建设、维护和管理；此外，发行人对代理网点的机构准入、业务管理、人员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等相关事项负有重要管理职责，发行人主导负责代理网点的经营管理。因此，作为中国唯一采用“自营+代理”运营模式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银行，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并凭借“自营+代理”的统一和广泛网络，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邮储集团存在汇兑业务、生活缴费代收业务、保险兼业代理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仅从监管架构来解释不属于同业竞争是否实事求是、客观、谨慎

（一）汇兑业务

1.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汇兑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根据邮政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邮政企业网点从事汇兑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76 亿元、2.59 亿元、1.62 亿元及 0.69 亿元，占邮政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06%、0.03%及 0.02%；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汇兑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0.68 亿元、0.46 亿元、0.24 亿元及 0.10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2%、0.01%及 0.01%。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的汇兑业务的收入及相应占比均较小，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均不属于邮政集团及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

2. 法律依据与监管部门不同

根据《邮政法》《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邮政集团所从事的汇兑业务属于邮政普遍服务，邮政普遍服务属于国家基本公共服务，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义务，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对邮政企业从事邮政普遍服务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从邮政企业网点的覆盖率上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邮政企业网点数量 53,916 处，发行人共有 39,680 个营业网点，其中包括自营网点 7,945 个和代理网点 31,735 个，邮政企业网点数量高于发行人网点，广泛的网点覆盖是邮政企业承担普遍服务义务的基础，发行人无法替代邮政企业履行普遍服务义务。如邮政企业停止办理邮政汇兑业务或将相关业务交予发行人从事，不符合《邮政法》规定的法律义务，纳入发行人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可以办理国内外结算。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汇兑是结算方式的一种，是中国商业银行普遍提供的基础金融服务之一。发行人从事上述汇兑业务受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商业银行法》《支付结算管理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业务。

综上，鉴于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汇兑业务的收入规模均较小、金额呈下降趋势，在法律依据、监管机构等方面存在不同，本所认为，邮政企业根据《邮政法》规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邮政集团目前所从事的汇兑业务纳入发行人存在法律及现实障碍，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的汇兑业务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客观事实。

（二）生活缴费代收业务

1.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代收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根据邮政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邮政企业网点从事代收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2.99 亿元、11.39 亿元、8.15 亿元及 3.15 亿元，占邮政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23%、0.14%及 0.10%；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从事代收付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35 亿元、1.82 亿元、2.13 亿元及 0.94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08%、0.08% 及 0.07%。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的代收业务的收入及相应占比均较小，均不属于邮政集团及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

2. 办理方式不同

在办理方式方面，邮政企业网点主要以现金方式办理生活缴费，不支持个人账户委托代扣代收；发行人可以通过现金缴费、个人账户预存代扣缴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多种方式进行生活缴费，以委托代扣代收为主。

3. 邮政集团从事该类业务有明确的政策依据

根据《邮政法》，邮政业应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邮政集团应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加强农村和边远地区服务，鼓励邮政集团在农村开展直接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有关业务。2016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 号），提出支持供销、邮政、农机等系统发挥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作用。2018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 号），明确提出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到 2020 年，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到 2035 年，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为贯彻上述中共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提升邮政业服务“三农”能力，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国家邮政局、发改委、财政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的意见》（国邮发[2019]36 号），意见明确指出邮政体系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服务设施和社会组织系统，鼓励邮政企业拓展代理收费等业务，打造农村综合服务平台，依托网点提供便民服务。因此，利用广泛的邮政企业网点提供代收服务是邮政集团所提供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一部分，符合国家关于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纳入发行人存在政策障碍。

4. 从服务定位的角度，发行人所从事的生活缴费代收业务是商业银行为增强客户黏性，在发行人自营及代理网点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基于商业银行业务的基本服务。而邮政集团担负着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职责，从事代收业务具有更明显的服务“三农”资源优势，双方在社会职能上存在差异，发行人无法替代邮政企

业实现上述普惠服务工作的目标，邮政企业所从事的代收类的便民服务，无法纳入发行人。

5. 从发行人对代理网点的管控角度，邮政企业网点数量和覆盖面高于发行人网点，并且邮政集团所从事的代收业务以现金方式为主，已经建立了成熟、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发行人的网点服务无法覆盖邮政企业网点的区域，无法满足这些地域的需求，纳入发行人存在现实障碍。

综上，鉴于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代收业务收入规模均较小，在办理方式、政策依据、网点管控、服务定位上均存在差异，邮政企业网点所从事的生活缴费代收业务为中国广大的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便民服务，若将相关业务纳入发行人，不利于邮政集团根据《邮政法》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不利于邮政集团发挥《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强化公共服务职能的要求，不符合《关于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的意见》的政策要求。本所认为，邮政集团目前所从事的代收业务纳入发行人存在法律及现实障碍，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生活缴费代收业务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客观事实。

（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邮政集团各分支机构通过邮政营业所等邮政企业网点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发行人也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双方存在相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根据邮政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邮政企业网点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6.51 亿元、8.15 亿元、8.40 亿元及 5.44 亿元，占邮政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17%、0.15%及 0.17%；根据《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4.70 亿元、15.53 亿元、13.32 亿元及 11.67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8%、0.69%、0.51%及 0.82%。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规模均较小。

2. 相同产品品种的占比较低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邮政企业网点主要代理销售机动车辆保险和消费型、保障型的简易险（简易险为对保费低、保障期限短、手续简便、核保简单的消费型、保障型的“普惠”类保险产品的统称，以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医疗补充保险等为主）；发行人代理销售的险种包括人寿保险、年金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

发行人主要销售的是人寿保险、年金保险，与邮政企业网点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根据《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销售人寿保险、年金保险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15%、90.94%、97.04%和98.18%。

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所销售的相同保险品种类型为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但相同产品在发行人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中的占比较低。根据《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销售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仅分别为0.31%、0.25%、0.41%和0.15%。

3. 主要代理险种范围因主业不同而有所区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邮政企业目前代理销售的机动车辆保险和简易险，主要是消费、保障型的“普惠”类保险产品，具有保费低、期限短、手续简便、理赔快速等特点，更体现民生保障产品属性。而发行人代理的产品，主要是与金融相关的投资理财、期缴类保险产品。邮政企业网点代理销售的两险产品与发行人当前代理销售的投资理财类保险具有差异化互补的特征，两边都是根据自己的主营业务定位来销售的。根据《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14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91号），保险兼业代理应遵循“主业相关性”原则，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应当有同经营主业直接相关的一定规模的保险代理业务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同时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具有竞争性，但依然存在比例较低的同产品，符合客观事实。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的保险产品为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指保费低、保障期限短、手续简便、核保简单的消费型、保障型的“普惠”类保险产品的统称，包括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等）。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再从事该等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到期后不再续期。

2.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从事其他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5. 本公司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如本公司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

7. 本承诺函自发行人 A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为配套上述承诺执行，将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 现有存续业务的承接

区别于保险公司的责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在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时，主要承担向客户全面客观介绍产品及法律责任界定，向客户销售适合其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以及指导投保人如实正确完整填写客户信息和抄录有关声明的责任；在销售完成后，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应当在客户有需求时积极处理，配合保险公司做好赔付、退保和投诉处理等后续服务。基于上述安排，对于邮政集团各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已代理销售的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发行人会与保险公司协商做好后期服务的承接。对于已签发的保单，由发行人承接投保人的后续服务处理与未结项工作，第一时间配合保险公司做好赔付、退保和投诉处理等后续服务，切实做好投保人的后续服务，保障其合法权益。

2. 未来业务的安排

在牌照上，目前发行人已拥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等报告期内的相似业务范畴，代理资质合规。因此可直接承接与邮政集团的相似业务，在邮政集团与此等保险公司解除协议的同时，发行人将与此等保险公司开展代理保险业务的合作；在系统上，发行人已与此等保险公司建立了系统对接，因此直接开展业务合作无实质障碍；在销售渠道上，发行人将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销售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覆盖邮政集团各分支机构的经营覆盖范围，确保投保人的投保便利。

3. 牌照的处理方式

对于目前未持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邮政集团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不再申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对于目前持有有效期内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邮政集团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所持许可证到期后不再申请延期；对于所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邮政集团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不再办理或停止办理延期换证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就邮政集团与发行人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方面存在相似业务，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已出具承诺进行整改，承诺邮政集团及关联企业不再从事该等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到期后不再续期。本所认为，上述承诺真

实、合法、有效，对邮政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函所述的相关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能够避免邮政集团与发行人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上的潜在同业竞争。

七、结合框架协议约定及各代理点实际操作情况，按代理储蓄业务、代理结算业务（银行卡及结算业务、POS 业务、短信通知业务、电子支付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代理销售业务（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国债）和代收代付及其他业务明细分类，分别从营业及行政人员薪酬承担方式、办理业务所需设施、设备及能源购置及装修、维护支出、业务及财务核算系统配置及归属、代理机构管理机制，业务合同主体及业务划分内容等方面，进一步说明是否满足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是否存在邮政集团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代理网点作为发行人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开展业务的范围包括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汇兑业务、银行卡业务、信用卡还款、代收付业务、代理发行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受理电子银行业务和第三方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代销基金、个人理财、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等。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和《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邮政集团承担代理营业机构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网点场所建设和改造、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从业人员人工成本等，代理营业机构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计算机业务系统由发行人负责建设和维护管理。邮政集团代理银行业务实行有偿代理，发行人依照协议规定，向邮政企业支付委托代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之间的代理银行业务（包括代理储蓄业务、代理结算业务、代理销售业务和代收代付及其他业务）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邮政集团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结合框架协议约定及各代理点实际操作情况对各细分业务满足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的分析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及《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在如下表格中简称“框架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就发行人代理储蓄业务，代理结算业务（银行卡及结算业务、POS 业务、短信通知业务、电子支付业

务及其他结算业务)、代理销售业务(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国债)和代收代付及其他业务明细分类具体分析如下: